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i)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編纂]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所發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要約招攬。並無採取行動以許可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發售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而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網站[編纂]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vii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2
業務.....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2
股本.....	185
主要股東.....	189
財務資料.....	19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4

目 錄

[編纂]	237
[編纂]的架構	250
如何申請[編纂]	2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整體上受限於本文件全文，故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使命

使投資更專業，使理財更便捷。

我們的願景

成為客戶投資理財的終身伴侶。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我們提供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包括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以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幫助個人投資者更好地瞭解金融市場及制定投資計劃或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0年的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026.2百萬元，我們是中國第四大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9%，亦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5.7%。

概 要

我們開展業務，旨在通過閉環投資者教育模式和一站式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使投資者具備金融知識和市場經驗。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增強我們的經驗、知識和技術，並成為全面、面向用戶和互聯網投資決策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多元化定制產品與服務配合具有不同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的獨特投資決策需要，涵蓋基本理財知識到高級投資實踐技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以下三類產品與服務產生收益：

專業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為中國的富裕大眾階層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和基於互聯網的專業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主要包括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市場快評，以及一對一顧問服務等各種優質服務。我們主要透過我們自家的手機版及電腦版應用程式九方智投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易於理解的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我們的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專注於通過提供在線迷你講座單元及直播單元，為新手投資者提供金融知識和資產管理技巧，令基礎入門投資和財富管理知識更容易獲取，並擴大我們的大眾客戶群。我們主要透過我們自家的手機版應用程式贏馬學堂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專業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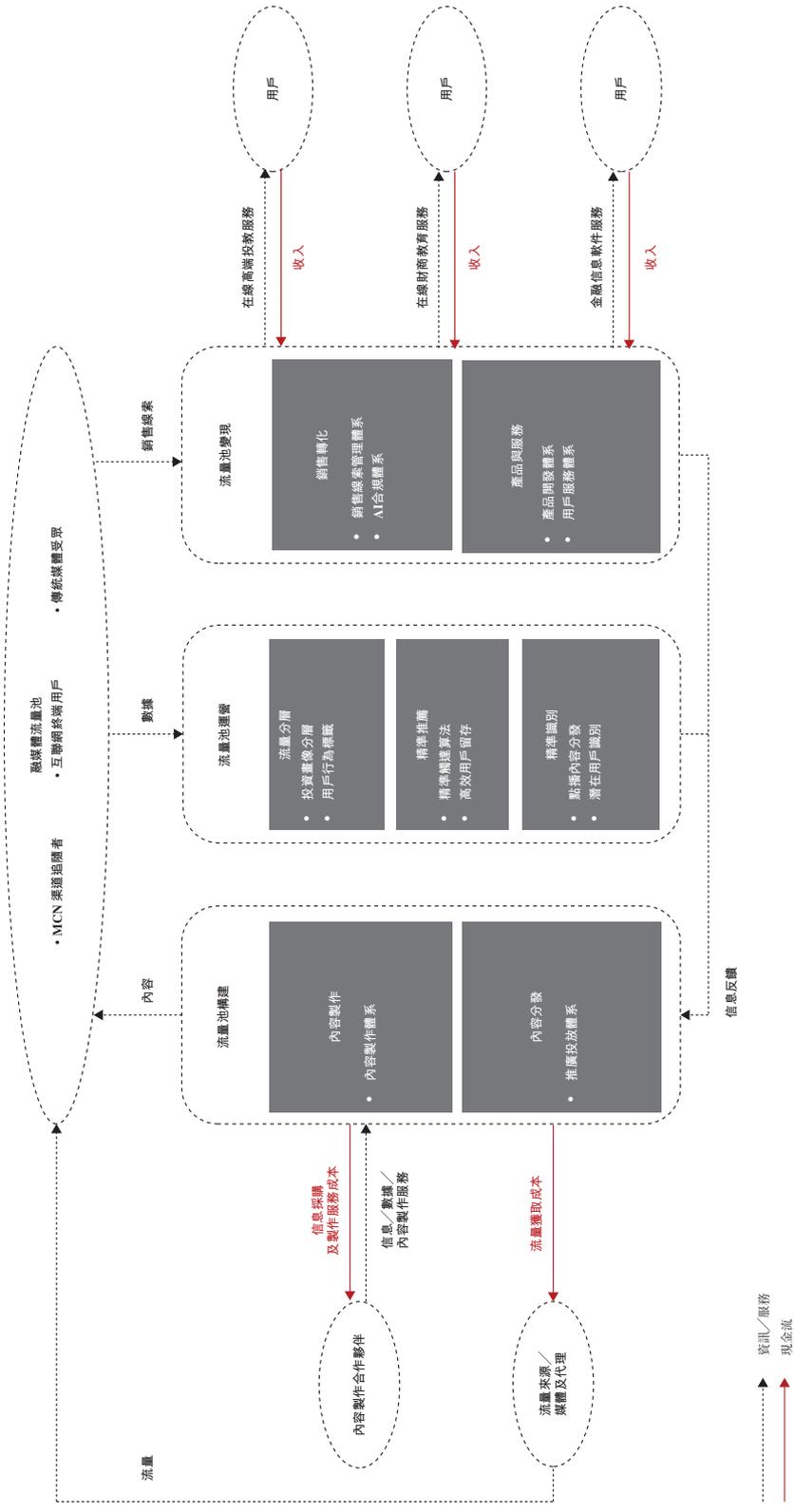


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向具更多投資經驗及有更複雜需要的客戶，提供專業、及時與廣泛金融市場有關資訊、數據分析以及投資決策支援，從而擴大我們的資深投資者客戶群。我們主要透過我們自家的手機版及電腦版應用程式九方擒龍提供在線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的融媒體流量池是我們擴大流量及增添客戶過程之中的動力所在。我們能夠更便捷有效經融媒體物色、聚焦及吸納準客戶，由傳統媒體如電視與電台乃至互聯網終端例如應用程序與網站以及MCN渠道。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共有232個在多個互聯網平台上營運的MCN賬戶，擁有約22.9百萬名追隨者。僅在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30日內，我們獲得約280.0百萬視頻或頁面瀏覽量以及約3.2百萬次互動。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的會選股應用程式約有4.0百萬註冊用戶。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錄得在百度和360搜尋引擎上的嵌入功能的平均月度頁面瀏覽量達到2.3百萬次。2020年，每日平均有1.6百萬名觀眾觀看我們與媒體公司合作製作的電視節目。我們通過三個程式優化我們流量池在品牌曝光、用戶獲取和創收方面的成效：(i)流量池構建、(ii)流量池運營及(iii)流量池變現。

我們製作及分發內容能力是我們流量池構建的核心。我們向證券交易所、官方財經媒體等上游金融信息提供商購買市場資訊。我們亦在內容製作整個過程中指定創意工作室等第三方內容製作合作夥伴或與之合作從事編劇、導演、拍攝至後期內容製作。製作完成後，我們的內容會在我們的MCN渠道、互聯網終端及傳統媒體上發佈或由我們的代理商分發。我們主要通過分層、識別及推薦過程運營我們的流量池。流量池構建及運營並非兩個獨立的階段。從流量池運營階段的大數據分析過程中獲得的用戶資料亦為內容分發提供重要的見解。

憑藉我們從流量池構建及流量池運營過程取得的數據及流量，我們已制定具效率且有效的變現模式。我們的銷售轉化過程基本上由兩個系統支持：銷售線索管理系統及AI合規系統。我們設有專屬產品開發團隊(由資深專家組成)，對投資課題進行深入分析。我們亦高度重視客戶體驗及滿意度。客戶支援團隊均會為彼等提供全天候實時協助。

我們的業務模式讓我們得以為不同背景的客户設計服務，提供系統和專業的課程、市場資訊、決策分析以及個性化一對一顧問服務。結合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不斷產出優質的投資理財內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運營指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付費用戶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付費用戶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付費用戶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付費用戶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付費用戶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495	17.2	13,089	413.4	32,387	1,026.2	4,291	128.6	7,525	208.2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	-	-	-	15	0.05	-	-	5,562	4.2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	-	-	-	-	-	-	-	5,034	14.8
總計	495	17.2	13,089	413.4	32,402	1,026.2	4,291	128.6	18,121	227.2

附註：

- (1) 於某一期間或年度，對於一次以上訂購我們三種服務其中之一的付費用戶，我們將之計為相關服務的一名付費用戶。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中國領先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商
- 我們利用融媒體流量池增加用戶流量並吸引潛在客戶
- 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組合和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 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和創新的技術支援運營模式
- 富有遠見和經驗的管理層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通過擴大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持續聚焦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投資於我們的融媒體流量池，並聚焦於新興的用戶流量入口
- 投資於技術研發及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 戰略性地爭取適合的收購目標及把握投資機遇
- 進一步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運營歷史較短，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是日後增長的指標；(ii)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行業中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倘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引致對日後業務活動的處罰、限制或禁制，或吊銷或撤銷執照，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經營所在行業的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力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購買或更新我們的服務，或倘我們未能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轉變中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投資的盈利能力，而客戶投資的盈利能力易受不可預測的市場波動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vi)退款或可能出現的退款爭議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vii)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包括提供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失去其供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挽留客戶的能力、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i)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自己和我們客戶的機密信息，無論是由於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x)信息隱私和安全法律環境迅速轉變，遵守相關法律方面可能存在困難，以及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與我們涉及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方式的做法或政策有關的其他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現有及潛在用戶對使用我們的服務卻步；及(x)倘有任何關於我們、同業或行業整體的負面宣傳，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本摘要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閱「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各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9,701	100.0	274,222	100.0	708,675	100.0	99,757	100.0	278,329	100.0
銷售成本	(9,236)	(95.2)	(47,994)	(17.5)	(73,045)	(10.3)	(12,197)	(12.2)	(26,127)	(9.4)
毛利	465	4.8	226,228	82.5	635,630	89.7	87,560	87.8	252,202	90.6
其他收入	1,078	11.1	14,606	5.3	71,199	10.0	8,309	8.3	26,022	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974)	(113.1)	(130,823)	(47.7)	(371,600)	(52.4)	(69,952)	(70.1)	(174,424)	(62.7)
研發開支	-	-	(144,082)	(52.5)	(200,265)	(28.3)	(48,196)	(48.3)	(34,044)	(1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89)	(49.4)	(38,058)	(13.9)	(79,208)	(11.2)	(15,453)	(15.5)	(17,211)	(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20)	(146.6)	(72,129)	(26.3)	55,756	7.8	(37,732)	(37.8)	52,545	18.8
所得稅(開支)/利益	3,679	37.9	14,289	5.2	30,926	4.4	8,672	8.7	(15,125)	(5.4)
年/期內(虧損)/溢利	(10,541)	(108.7)	(57,840)	(21.1)	86,682	12.2	(29,060)	(29.1)	37,420	13.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06)	(98.0)	(57,574)	(21.0)	86,144	12.1	(28,930)	(29.0)	37,267	13.3
非控股權益	(1,035)	(10.7)	(266)	(0.1)	538	0.1	(130)	(0.1)	153	0.1
年/期內(虧損)/溢利	(10,541)	(108.7)	(57,840)	(21.1)	86,682	12.2	(29,060)	(29.1)	37,420	13.4

概 要

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9,701	100.0	274,222	100.0	708,624	100.0	99,757	100.0	276,099	99.2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	-	-	-	51	0.0	-	-	1,272	0.5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	-	-	-	-	-	-	-	958	0.3
總計	9,701	100.0	274,222	100.0	708,675	100.0	99,757	100.0	278,329	100.0

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我們以三個主要系列標準配套系列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除標準配套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一個系列的卓越配套。該三個主要系列標準配套的標準價各為每六個月人民幣29,800元。高端配套系列的標準價為每三個月人民幣69,800元或每六個月人民幣139,600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74.2百萬元、人民幣708.6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1百萬元。

自2020年12月起，我們一直探索及開發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新產品與服務。我們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標準價為每三個月人民幣6,98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收益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於2021年開發及推出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我們就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收取訂閱費。標準版、卓越版和高端版的標準價分別為每年人民幣5,800元、每六個月人民幣28,800元及每六個月人民幣68,8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收益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其中大部分來自內容開發及製作部門以及服務及運營部門，主要向我們的前台員工提供支持；(ii)平台交易成本，主要指日常業務中支付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交易手續費；及(iii)財務信息採購成本，來自購買若干證券交易所數據。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計）明細：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9,236	100.0	46,479	96.8	68,382	93.6	11,704	96.0	24,547	93.9
平台交易成本	-	-	1,515	3.2	4,352	6.0	493	4.0	1,014	3.9
財務信息採購成本	-	-	-	-	311	0.4	-	-	566	2.2
總計	9,236	100.0	47,994	100.0	73,045	100.0	12,197	100.0	26,12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26.2百萬元、人民幣635.6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8%、82.5%、89.7%、87.8%及90.6%。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846		67,488	117,238		98,920			
流動資產總額	10,625		171,428	489,549		405,389			
流動負債總額	34,704		302,779	609,896		469,998			
總（虧絀）／權益	(11,233)		(63,863)	(3,109)		34,311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07	148,417	311,524	(1,278)	(99,8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20)	(135,856)	(285,065)	4,217	114,5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6,0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7	12,561	421	2,939	14,7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	3,155	15,716	15,716	16,13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5	15,716	16,137	18,655	30,845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多項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收益增長(%)	–	2,726.7	158.4	179.0
流動比率 ⁽¹⁾	0.3	0.6	0.8	0.9
毛利率(%) ⁽²⁾	4.8	82.5	89.7	90.6
淨利率(%) ⁽³⁾	(108.7)	(21.1)	12.2	13.4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 (3) 淨利率等於淨利潤／(虧損)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股息政策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派付未來股息及其數額將取決於能否取得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須以其稅後溢利彌補累計虧損，並將其剩餘稅後溢利的至少10% (如有)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在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等於過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上海富動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25.6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的旗下實體並無向股東宣派股息。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有關[編纂]已付及應付[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會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作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

- [編纂]淨額的約40% ([編纂]港元) 預計用於提升我們的媒體流量池，包括以收購方式投資合適目標及購買流量；

概 要

- [編纂]淨額的約30% ([編纂]港元) 預計用於改善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提升我們的付費應用程序的表現及改善我們整體技術基礎建設；
- [編纂]淨額的約20% ([編纂]港元) 預計用於提高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包括擴充我們的九方研究所、強化我們的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及購買高質素內容；及
- [編纂]淨額的約10% ([編纂]港元) 預計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以將最終[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將作為存款結存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是我們服務的付費用戶。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而五大客戶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少於1%。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i)媒體和媒體平台代理，(ii)我們的內容製作合作夥伴，其幫助我們製作我們將發佈於MCN渠道的內容，而MCN則為我們獲得流量資源的渠道，及(iii)技術公司，包括營銷服務供應商和技術基礎設施供應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收費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16.6%、36.8%、13.8%及23.6%，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收費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31.3%、50.9%、33.5%及40.3%。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5%。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因此，彼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編纂])。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起，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菌株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此，世界不同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實施大規模封城、關閉工作場所和限制人流及出行，以防止病毒擴散。截至2020年年底，幾乎所有中國城市已經放寬或撤銷國民出行限制，恢復正常社交活動、工商和生產。自2021年年初以來，中國部分城市再次出現COVID-19病例，為應對該情況，政府已於有關地區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及行動。

概 要

雖然自2020年下半年起，中國的情況已經顯著改善，但仍有爆發個案，而且COVID-19仍有可能繼續擴散，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政府部門採取控制COVID-19的行動而受到干擾。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衛生疫症事件（如COVID-19爆發）的風險，如此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干擾。」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後已完成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董事確認，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經完成以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編纂]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編纂]
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計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將有已發行股份[編纂]股。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述的調整後而計算得出。

上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須支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編纂]的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在2021年於損益扣除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並於上市後將約人民幣[編纂]元撥充資本。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行日期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	指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為確認彼等已屬自2018年1月1日起就行使本集團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人士而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分別指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陳寧楓女士、Coreworth、Harmony Creek、Rich Horizon及Embrace Investments

釋 義

「Coreworth」	指	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7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陳文彬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網絡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數據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
「Embrace Investments」	指	Emb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陳文彬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Shanghai Branch Co.)，為獨立第三方，受本公司委託以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調查公司，行業報告的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私人獨立研究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行業報告，其中載有對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分析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如「行業概覽」所述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armony Creek」	指	Harmony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10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嚴明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自2019年1月1日起對大多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彙報的公司生效。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JF Wealth (BVI)」	指	九方財富(BVI)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方財富(香港)」	指	九方財富(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用於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股東於[●]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編纂]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1年6月1日經由董事會採納的[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將予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受中國政府直接監督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
「Rich Horizon」	指	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10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陳寧楓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指	Silver Runn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及代表承授人持有我們的股份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投資顧問資質」	指	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許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範圍的證券及期貨業務許可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銀勳」	指	上海銀勳實業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富動」	指	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九方雲」	指	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新匯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廈門市新匯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廈門市步步通移動電話配件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聚鑫閣」	指	上海聚鑫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駢進」	指	上海駢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啟梟」	指	上海啟梟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由Zheng Yuanbo先生擁有78.10%、Zhang Peihong先生擁有11.43%、Wang Xia女士擁有0.95%、Zheng Xiaofang女士擁有0.95%、Li Xiaolong先生擁有0.95%、Wang Ping女士擁有0.95%、Xie Xiangdong先生擁有0.95%、Yang Jinlong先生擁有0.95%、Yao Linxing先生擁有0.95%、Cheng Wei先生擁有0.95%、Zhang Lingyu女士擁有0.95%、Liu Yang女士擁有0.95%及Huang Peiqiong女士擁有0.95%，全部均為上海九方雲的僱員或前僱員，王平女士及程偉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
「上海啟見」	指	上海啟見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新浪時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新浪財道（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熵界」	指	上海熵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攜洛」	指	上海攜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蟹嶼」	指	上海蟹嶼船長置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陳文彬先生的聯繫人

釋 義

「上海贏馬」	指	上海贏馬計算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九方擒龍」	指	九方智投擒龍版或九方擒龍，我們自有的App，有手機版及電腦版，我們透過其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贏馬學堂」	指	贏馬學堂，我們自家的手機版App，我們透過其提供財商在線教育服務
「九方智投」	指	九方智投旗艦版或九方智投，我們自有的App，有手機版及電腦版，我們透過其提供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
「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極芾(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Yinke Holdings」	指	Yinke Holdings Ltd，於2020年7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銀科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
「Yinke Management」	指	Yinke Management Holdings Ltd，於2020年9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陳文彬先生全資擁有
「Yintech Elements (BVI)」	指	Yintech Elements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1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Yintech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Yintech Elements (HK)」	指	Yintech Elements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Yintech Elements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銀科控股」 指 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證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IN），並於2020年11月18日從納斯達克退市，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35.13%、23.06%及20.52%

「銀科控股集團」 指 銀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採用並有關我們業務的術語。就此而言，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標準業界涵義或用法相同。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pp」	指	設計在PC、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指	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是指該期間各月的每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數
「AvRch」	指	至少花一分鐘看電視節目的平均每天觀眾人數
「大數據分析」	指	對海量的、多元的數據採用先進的分析技術來發現隱藏的規律、未知的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和其他有用信息，從而幫助組織作出更知情的商業決策
「客戶」或「付費用戶」	指	特定期間購買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個人
「總訂單金額」	指	在一段時間內銷售產品／服務所收現金總額（含稅，經扣除期內退款總額）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的英文縮寫，獲互聯網產品的其他使用者認可或信賴，並對其決定有重大影響力的互聯網產品使用者
「富裕大眾階層」	指	具有可投資證券結餘相等或高於人民幣3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計算為每日曆月訪問App至少一次的獨立用戶賬戶數目
「MCN」	指	「多渠道網絡」的英文縮寫，是為互聯網KOL或網紅提供以下方面協助的機構，例如製作、內容編程、變現及觀眾拓展等

技術詞彙

「MCN渠道」	指	MCN在快手、抖音、微信及微博等互聯網平台上運營的賬戶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的英文縮寫，一種讓計算機以智能和有用的方式分析、理解人類語言並從中獲取意義的方法
「我們的付費App」	指	九方智投、贏馬學堂及九方擒龍
「頁面瀏覽次數」	指	頁面瀏覽次數，就我們的網站而言，指獨立訪客訪問我們的網站的總次數，每次打開頁面計算一次
「PC」	指	「個人電腦」的英文縮寫
「短視頻」	指	長度為5分鐘以下的短視頻
「短視頻平台」	指	致力促進創作及分享短視頻的平台，短視頻長度通常由數秒至數分鐘，可容易於移動網絡上分享及觀看
「流量」	指	就我們市場矩陣中的流量而言，融媒體的受眾
「用戶資料」	指	與特定用戶或自定義桌面環境相關的個人數據的可視化呈現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多項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估的陳述），即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有信息而作出。本文件中所用詞彙包括「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或會」、「願景」、「期望」、「目標」、「預定」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和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影響。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情況；
-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業務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包括擴張計劃）；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競爭對手的發展；
- 我們降低成本及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信息的能力；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以上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以上其中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成為事實，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預計或預測者或過往結果大相逕庭。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誤及預計表現改善未必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就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以上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一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亦未必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節中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相關信息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因素。下列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編纂]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運營歷史較短，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是日後增長的指標。

我們在該行業的運營歷史較短，因為我們於2018年方推出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此後經歷大幅增長。自2020年12月以來，我們一直在探索和開發我們的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於2021年，我們開發並推出了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的服務，對現有服務進行調整，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總體調整。倘我們業務模式的任何重大變化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難以有效地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鑒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發展迅速以及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閣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慮及當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能否(其中包括)：

- 管理未來增長；
- 順應複雜而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 提供有競爭力的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及在線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 增加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率；
- 維持並提升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風險因素

- 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維持我們的系統安全及我們系統所提供及使用的資料機密性；
- 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順應經濟形勢及市場波動；及
- 對法律及監管訴訟（有關訴訟涉及知識產權或隱私聲明）為自己辯護。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自成立以來一直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並進一步於2020年增至人民幣708.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是日後增長的指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保持相若增長率。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業務前景的看法可能受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股份市價或會下跌。閣下考慮我們的前景時應慮及經營歷史有限的快速增長公司於急速發展的市場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現擴展。持續擴展可能會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加重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系統、財務資源及內部控制職能的壓力。我們現行及計劃的人員、系統、資源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援及有效管理我們未來的運營業務。我們不時升級系統以滿足推出新服務及執行交易量日益增加的需要，而升級現有系統的過程可能會干擾我們及時並準確處理資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重視創業及合作文化，我們相信此文化一直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隨著我們持續增長，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的文化以滿足日後及不斷變化的運營業務需要。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隨著政策、慣例、企業管治及管理規定的變動，我們保持自身文化的能力可能受到考驗。如未能維持我們的文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行業中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倘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引致對日後業務活動的處罰、限制或禁制，或吊銷或撤銷執照，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公司的監管日益嚴格，監管機構亦加大處罰力度。因此，我們須遵守大量規定，這給我們的經營帶來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指引、通知及其他監管指引。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建立了我們開展業務運營的框架。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會遭受調查及監管行動，此舉或會引致懲罰，包括譴責、罰款、限制或禁止我們日後業務活動或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牌照。任何結果均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政府機構及自律組織頒佈的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規則發生立法變更，以及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執行發生變更，均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模式及盈利能力。

上海九方雲擁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或會不時受到或被要求協助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查詢或調查。中國證監會進行現場審查及場外監測，以確定及監督我們的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評估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穩健程度等。我們須不時接受此類監管審查及查詢。倘在查詢、審查或調查中發現任何不當行為，中國證監會或會採取紀律處分，因而會撤銷或吊銷執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對我們進行罰款。對我們採取的任何此類紀律處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經營所在行業的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力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變化迅速及競爭激烈。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持續並加劇。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展現大量機遇，或會吸引其他市場參與者通過採用類似商業模式進入行業，這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利用其既有的資源優勢，通過收購及自身發展滿足適用的監管規定。

我們預計，隨著當前競爭對手的產品越趨多元化並得到提升，以及新的參與者進入市場，未來的競爭將會加劇。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或高效地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彼等可能會被成熟而資金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該等公司或投資者建立戰略關係，這將有助提高其競爭力。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當前競爭者及新進入者也可能尋求開發嶄新服務、技術或能力，從而使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變得過時或缺乏競爭力，而且當中可能有若干競爭對手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或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任何此等情況的發生均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及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購買或更新我們的服務，或倘我們未能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轉變中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向客戶提供服務獲得收益。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更多新客戶，對於保持我們的高速增長勢頭至關重要。倘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不足，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維持及增加我們的收益，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99%以上的收益來自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因此，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的報價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的價格並無優勢，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繼續訂閱我們的產品。此外，個人投資者更願收集和分享投資知識這一趨勢日漸加強，可能導致對付費投教內容的需求下降；倘我們無法保持內容製作能力並不斷推出具優質和獨特內

風險因素

容的產品，我們未必能吸引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其他產品的潛在客戶。倘未能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交付產品，並提供令人滿意的體驗，亦會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減少購買我們產品的頻次，甚至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預測及識別我們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且開發及推出新服務以滿足該等需求，將為保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的重要因素。例如，倘我們無法升級我們的課程或教育內容產品以及時應對該變化，對我們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的需求及其吸引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維持並進一步鞏固這種能力，我們亦可能要耗用大量預期外的成本。即使我們向市場推出嶄新與增強的服務，其亦可能無法獲市場接受。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及引進新服務，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我們用戶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提供服務的市場，其特點是技術轉變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化、新服務頻繁推出，以及對更高標準的客戶體驗需求日益增加。近年來，我們已為我們的客戶擴大服務範圍，從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延伸至在線金融資訊軟件服務，而且我們可能在未來繼續擴展我們的新服務範圍。例如，自2020年12月以來，我們一直在探索和發展在線財商教育服務，作為新的服務領域，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開發及推出金融資訊軟件服務。然而，將業務擴展至新服務可能涉及我們過往從未經歷的新風險及挑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克服該等新風險及挑戰，並使我們的新服務獲得成功。引入及開發新服務的最初時間表可能無法實現，盈利目標亦未必可行。如遵守法規、競爭及市場偏好轉變等外部因素，也可能影響我們新服務能否成功推行。我們的人員及技術系統可能無法適應該等新領域的轉變，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將新服務有效地與我們現有的運營融合。我們可能缺乏管理新服務的經驗。此外，由於該等新領域的競爭格局不同，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進行運營或有效競爭。即使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地區，擴展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盈利結果。此外，任何新服務都可能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在開發及推行新服務時，倘未能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必須繼續進行投資，從而支持持續的研發活動，以開發嶄新或增強的服務，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開發及引進結合最新先進技術的新服務，以應對不斷轉變的用戶及客戶需求。倘我們不能預測或充分應對科技發展或用戶及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任何此類研發投資將導致任何相應的收益增長。

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投資的盈利能力，而客戶投資的盈利能力易受不可預測的市場波動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元素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投資的盈利能力往往受到不可預測的市場波動和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商業及金融的大趨勢、證券交易量變化、產生該等交易的市場變化、該等交易處理方式以及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該等因素可能不可預測，該等因素的全面影響仍不確定，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金融市場的波動，尤其是整體市場價值及股價的下跌，歷來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及投資受阻。交易活動活躍度下降可能進一步導致金融市場相關服務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未來表現不確定或不可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的顯著下滑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不願投資金融市場，從而減少對金融市場相關服務的需求，這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與我們的互動。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和政治狀況的顯著好轉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在尋求改善其投資決策的方法方面缺乏積極性，因而減少對金融市場相關服務的需求。

儘管我們的服務產品載有顯著的免責聲明，但在我們的客戶在交易中遭受財務損失時，或者倘他們的交易並無達到預期的盈利，他們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責任。此外，部分客戶可能會忽略我們的警示性告誡，即客戶應自行做出投資判斷，而不應根據歷史記錄預測未來表現。若干遭受重大損失的客戶可能會責怪我們，向我們尋求賠償或對我們提起訴訟。

風險因素

退款或可能出現的退款爭議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不同的退款選擇，這取決於訂閱我們服務的時間，並受制於我們與每個客戶所訂立服務合約所載若干條件及限制。一般而言，客戶在訂購後五個工作天內可獲全額無條件退款。基於合理要求並經雙方同意，客戶亦可獲退還與尚未提供的服務成比例的款項。在計算某一特定時期的總訂單金額時，我們從該時期銷售課程組合所收到的現金總額中扣除退款總額。

退款要求的數量及退款金額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不滿意我們的服務品質以及我們的課程及教育內容產品、與我們的在線平台有關的隱私問題、有關我們或一般投資諮詢業務的負面報導、我們的退款政策條款及範圍，以及中國法律法規中有關在線投資諮詢服務提供商（如我們）所收取費用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客戶支付的任何退款，以及我們可能因處理退款及解決退款糾紛而產生的開支，均可能屬龐大款項，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大量的退款及退款糾紛亦可能產生負面報導，從而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在過去曾而將來亦可能會遭受與我們和客戶之間的退款糾紛有關的負面報導，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轉移我們在經營業務的注意力。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失去其供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挽留客戶的能力、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最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我們開支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的16.6%、36.8%、13.8%及23.6%，而五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的31.3%、50.9%、33.5%及40.3%。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市場資訊、技術支持、促銷服務、短信服務。失去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供應或與彼等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未能及時從主要供應商獲得必要服務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或有效佈署設備的能力。未能履行該等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挽留客戶的能力、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委聘供應商生成和編輯視頻、音頻以及直播通過傳統媒體、MCN渠道或互聯網終端分發的廣播。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分發此類視頻、音頻和直播，並通過互聯網終端維護與客戶的互動功能。倘我們未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該等供應商未能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持有相關許可向我們提供該等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方並繼續提供有吸引力的內容以獲取潛在客戶，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由於我們並無持有所需的許可，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名供應商提供若干關鍵市場信息及數據、技術、處理及輔助功能。此外，內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金融資訊、市場新聞、圖表、期權及股票報價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其他基本數據。這些供應商面臨自身的監管、技術、運營及安全風險。尤其是，我們與證券交易所的附屬機構及其他若干機構訂立合約，允許我們的客戶瀏覽即時市場信息數據，而這些數據對客戶作出投資決策並採取行動至關重要。倘該等信息提供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該等信息提供商未能按照協議規定及時更新或發送數據，我們的客戶可能遭受損失，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供應商能夠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或他們能夠充分擴展服務以滿足我們未來的需求。

此外，在供應商履行協議責任方面，可能會因或就協議引發爭議。倘任何供應商在產品或服務的品質、支付條款及條件或此類協議的其他規定方面與我們存有分歧，我們可能面臨該等供應商向我們提出的索賠、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並需要管理層就該等索賠抗辯投入大量精力。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索賠而令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自己和我們客戶的機密信息，無論是由於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數據，包括我們自己的業務數據、商業秘密數據以及來自我們客戶的個人和其他敏感數據，這使我們成為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中斷。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已訪問的機密信息，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遭到破壞。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得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動，且通常在針對目標啟動之前無法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這些技術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漏洞或對我們系統的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均可能導致機密的用戶和客戶信息被盜取並用於犯罪目的。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信息丟失、耗時且昂貴的訴訟以及負面宣傳相關的責任。我們過往從未遇到任何重大的網絡安全漏洞或遭受我們的任何網絡安全措施的任何重大漏洞。倘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原因違反安全措施，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中的設計缺陷被暴露和利用，我們與用戶和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或會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和及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信息隱私和安全法律環境迅速轉變，遵守相關法律方面可能存在困難，以及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與我們涉及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方式的做法或政策有關的其他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現有及潛在用戶對使用我們的服務卻步。

我們受我們開展業務地區與個人信息保護、隱私權及信息安全有關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所規限，相關法律規定已經並可能繼續大幅增加。

《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為「網絡運營商」(可能包括在中國透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所有機構)制定了中國第一部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大量法規、指引及其他措施已經及預期將在《網絡安全法》的施行下出台。於2021年7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包括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障的中國法規」。由於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何時生效及其對我們造成的

風險因素

影響方面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或其他不遵守相關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行政處罰，包括罰款、關閉業務、暫停使用我們的移動App或將我們的移動App從App商店下架，及撤銷必要許可，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或針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或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或《中國規範》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儘管《中國規範》並非強制性法規，其在中國保護個人信息方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有著關鍵的實施作用。此外，中國政府機構很可能以《中國規範》作為確定企業是否遵守中國的信息保護規則的標準。同時，根據《中國規範》，信息管理者必須提供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以及此等目的的企業功能，《中國規範》要求信息管理者區分其核心功能與附加功能，以確保信息管理者僅在有需要時收集個人信息。根據有關法例，信息使用者須遵守多項保障信息原則，包括收集個人信息的規定、取得信息主體同意後保留個人信息、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個人信息安全、個人信息政策及實務，以及查閱和更正個人信息的權利。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將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儘管我們可能須遵守法律法規下有關保護個人信息、隱私及資訊安全的規定，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已經採取或將來採取的措施為有效或完全符合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而且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政府向我們作出調查、罰款及／或其他制裁。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將於2021年9月施行的《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當承擔數據安全和隱私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障的中國法規」。遵守新法律法規可能令成本大幅增加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造成重不利影響方式改變商業慣例。此外，倘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我們並無遵守該等法律及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須遵守監管令暫停運營或受其他監管及紀律制裁所規限，而我們的移動App可能從App商店下架並被命令停止接受新用戶身份。

風險因素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會繼續就個人資料保護、隱私及資訊安全方面監察網站及 App，並可能不時施加額外規定。相關監管部門亦不時發佈其監察結果，並要求有關通知所列相關企業糾正其不合規行為。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中國法規」。我們仍未但將來可能會受到相關監管部門施加的修改及整改，包括公開發佈的要求。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而該等法律的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另一司法管轄區不一致，並可能與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互相衝突，或須改變我們系統的功能。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資料保護的問題或任何導致個人資料未經授權披露或轉移的安全損害，或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責任，並承受政府強制執法行動、訴訟、罰款及處罰或不利宣傳，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受到新的法律、法規或標準或現有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新詮釋（包括資料安全及資料隱私方面的法律、法規或標準或相關詮釋）的約束，這可能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倘有任何關於我們、同業或行業整體的負面宣傳，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在贏得及維持我們當前或潛在用戶及客戶的信任及信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容易受到許多難以或無法控制的威脅，而且補救的成本高昂或無法補救。其中包括監管問詢或調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訴訟、員工不當行為、有關利益衝突的觀點及謠言，即使它們毫無根據或得到令人滿意的解決，也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任何認為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與競爭對手不同或比他們更差的想法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關於整體投資顧問行業或業內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服務質素問題的任何負面媒體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保持良好聲譽或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客戶、第三方合作夥伴及關鍵員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的行為的損害，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及向公眾散布對我們的業務的惡意評估，如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且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為及在未來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包括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就我們的運營、會計、業務關係、業務前景及業務道德向監管部門投訴。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線上以匿名方式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高昂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將可於合理時間內有力地一一反駁該等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該等指控。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令我們的客戶及收益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維持所有必要執照、許可及批准，以及為在中國的活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

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國家廣電總局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等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對我們業務運營各個不同範疇進行監督，我們需要獲得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多項政府批准、牌照、許可及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缺乏任何批准、牌照、許可或備案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形式的監管或行政處罰或制裁。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監管機關將來不會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或制裁，其中可能包括警告、罰款、強制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沒收從需要批准、牌照、許可或備案的服務中獲得的收益，及／或頒令停止提供相關服務。此外，我們不能保證監管機關不會頒佈要求為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業務的運作提供額外牌照、許可、批准及／或備案的新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及時獲得該等牌照、許可、批准或備案，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及運營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任何不恰當、非法內容或信息而面臨責任申索或法律或監管責任，如此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令我們聲譽受損。

中國政府已頒佈規管互聯網訪問及發送互聯網信息的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出版商不得在互聯網張貼或展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公眾利益或中國民族尊嚴、包含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或暴力或血腥內容或屬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倘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及其他牌照、有關網站關閉及刑事責任。過往，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已導致若干網站關閉。相關網站運營商亦可能因在網站上展示或鏈接至網站的受審查資料而承擔責任。

具體而言，工信部已發佈多項法規，網站運營商須對其網站內容及用戶及使用系統的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違反禁止傳播被視為擾亂社會穩定的內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責任。公安部擁有全權酌情責令任何地方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封鎖任何互聯網網站的權限，或阻斷其認為會擾亂社會穩定的互聯網信息傳播。此外，網站運營商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內容，以及進行電腦安全檢查。倘認定我們不針對安全漏洞採取相關防護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被關閉。

此外，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並於2016年8月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App提供商不得通過移動應用程式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我們須實施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健全內容審核管理機制。我們須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違法內容。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審視平台上的信息內容。然而，概不保證移動應用程序展示、檢索或鏈接的所有信息或內容在任何時間均符合條文規定。倘認定我們的移動程序違反條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警告、服務中斷或將我們的移動程序自相關移動程序商店刪除，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實施多項監察程序，以查明及刪除不恰當或非法內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不會含有該等內容或信息。此外，合作的KOL在直播時公開的內容或信息，不受限於服務中其他內容的同等程度審查。倘個人或企業、政府或其他組織認為任何服務內容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或侵犯其法定權利，我們可能面臨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或法律或監管處分，例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內容產品或服務。再者，指控服務中有不恰當或非法內容，可能引致嚴重負面宣傳，如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2021年8月，國家網信辦展開新一輪針對金融相關內容及金融相關自媒體的監管行動，旨在消除以下內容：(i)違反中國金融政策及國家地位的內容；(ii)對官方新聞的未經認證、誤導或失實陳述內容；(iii)鼓動性或煽動性內容，以及(iv)欺詐性自媒體刊發的內容。隨著製作互聯網平台金融相關內容的法規及政策收緊，我們或需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於監察內容製作，如此將對我們的內容審查程序和適時在平台上展示內容造成影響。倘不及時遵守不斷收緊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或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最終可能因而受損。

倘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增加客戶訂閱量。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營銷支出有關的開支。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首三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30.8百萬元、人民幣3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期總收益的113%、48%、52%及63%。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受市場歡迎，並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也可能無法挽留或聘用足夠數量的富經驗銷售及營銷人員，或培訓新入職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而我們認為這對以成本效益方式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的銷售及營銷方式與工具日新月異。這要求我們不斷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方式，並試驗新的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及客戶喜好的步伐。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被視為違反不斷演變的中國政策，我們可能會遭受行政處罰。倘我們被視為存在重大違規行為，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監管部門將不會勒令我們暫時停止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倘我們不能以合規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則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總訂單金額減少，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專有技術，倘我們不能保持業內技術優勢，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過去的成功頗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成熟自營技術，相關技術使我們的業務有效率地經營。相當於我們所採用專有技術的種類仍未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廣泛使用，我們已因而收益。倘我們的技術因任何理由而被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更廣泛地使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意外網絡中斷、安全漏洞或電腦病毒攻擊，以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支援我們運營的所有階段，是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倘我們的系統出現故障，我們可能會出現運營中斷、回應時間變長或客戶滿意度下降的情況。我們必須處理、記錄及監察大量交易，而我們的業務運營非常依賴我們技術系統的完整性，以及我們對系統進行及時改進和增長的能力。系統中斷、錯誤或停機可能由各種原因造成，包括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意外中斷、技術故障、我們的系統變動、錯誤或損壞數據、客戶使用模式轉變、與第三方系統的聯繫以及電力故障。我們的系統亦容易受人為錯誤、執行錯誤、模型錯誤（如用於風險管理及合規的模型）、員工不當行為、外部欺詐、電腦病毒、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電腦病毒或網絡攻擊、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停電、容量限制、軟件缺陷、影響我們主要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事件以及其他類似事件的破壞。

我們基於互聯網的業務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依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將保持足夠的可靠性以滿足我們的需要。任何不能維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或可用性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及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涉及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主要風險包括：

- 故障或系統故障導致我們的服務器長期關閉；
- 中國國家主要網絡的中斷或故障，這將使用戶及客戶無法瀏覽我們的在線及移動平台；
- 對我們的服務器及其他網絡基礎設施的物理或網絡攻擊，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絡中斷及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受損；

風險因素

- 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的損害，如颱風、火山爆發、地震、洪水、電信故障或其他類似事件；及
- 任何電腦病毒的感染或傳播或其他系統故障。

此外，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向用戶及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這種阻礙及我們服務可用性的其他中斷可能會降低用戶及客戶的滿意度，導致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外流。此外，我們的在線及移動平台流量的增加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電腦系統及頻寬的容量造成壓力，這可能會導致回應時間變慢或系統故障。此情況可能令我們的服務交付中斷或暫停，從而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倘我們預計我們的系統日後不能處理更多流量及交易，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電腦系統，以適應需求增加。此外，當發生意外情況，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恢復我們的技術或其他作業系統的全部功能，這可能影響我們處理及結算客戶交易的能力。儘管我們努力識別風險範圍，監察涉及風險的運營領域，並實施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但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技術或其他運營故障或錯誤（包括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故障或錯誤）而遭受意外損失、聲譽損害或監管行動。

倘主要移動App分銷渠道更改標準條款及條件而對我們造成損害，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Apple的App商店及中國主要Android App商店向用戶分銷我們的移動App。因此，我們App的推廣、分銷及運營受制於該等分銷平台對App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而該等條款及政策則視乎該等分銷渠道對其的詮釋及頻繁改動。倘該等第三方分銷平台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變更其條款及條件，或拒絕分銷我們的App，或倘我們擬尋求合作的任何其他主要分銷渠道拒絕在未來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過往產生虧損淨額，且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或虧損淨額）。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雖然我們自2020年起已實現盈利，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未來繼續盈利。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9.8百萬元。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吸引用戶及客戶、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我們的服務、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運營成本及費用將增加。此等努力可能被證明較我們目前所預期者花費更多，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的收益以抵銷該等較高開支。亦有其他外部及內部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過去採納了股權獎勵計劃，將來亦可能採納新的股權獎勵計劃，該等計劃已經並將令我們產生大量股份支付開支。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在未來繼續產生虧損淨額。

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錄得負權益（或虧損淨額）分別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有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進而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增長的關鍵組成部分是我們推廣及維持我們品牌的能力。我們的品牌及平台的推廣及定位將大致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功、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持續提供高品質服務及卓越體驗的能力。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產生與廣告及其他營銷工作有關的大量開支，該等開支未必湊效，並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提供高品質的客戶體驗，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應用程序、網站、技術基礎設施及客戶服務業務的開發及功能上投入大量的資源。我們提供高品質的客戶體驗的能力亦十分依賴於我們可能難以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軟件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的可靠性及表現。倘彼等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及體驗，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發展為可信賴品牌的努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應用程序或網站上或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相關的欺詐或非法活動可能會牽涉故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或濫用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應用程序或網站上實施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其他反欺詐規則及機制。儘管如此，我們仍然面臨在應用程序或網站上及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的風險。我們的資源、技術及欺詐檢測工具可能不足以準確檢測及預防欺詐或非法活動。我們的客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行為都可能導致涉及我們的監管查詢及調查，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受關注的欺詐或非法活動亦可能導致監管干預，且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監管及訴訟費用及成本。

我們的客戶、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亦可能涉及向潛在客戶作出未經授權失實陳述、於營銷活動中擅自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調節權、誤用客戶的敏感個人信息及涉及受賄或其他非法付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此外，我們的服務在廣泛發佈前經過多輪內部審查。雖然我們主動監控我們的直播課程及其他內容及通訊，但因為我們對客戶及員工的實時和離線行為的控制有限，倘若任何不當行為與我們的內容及服務有關，我們維護聲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倘若我們任何客戶及員工經我們的服務聯繫後遭受或聲稱受到傷害，我們可能面臨民事訴訟或其他責任。針對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進行干預，並要求我們對未遵守有關於互聯網散播資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承擔責任，並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我們的內容或服務。

雖然過往我們未有因欺詐或非法活動導致任何重大業務或聲譽損害，但我們不能排除上述任何事項在未來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或聲譽的可能。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於高科技的第三方基礎設施、系統及軟件，倘若其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遭受不可預知的故障，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及維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若干基礎設施。倘若該等服務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禁止、縮減或成效較差或更昂貴，或因任何原因無法被我們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基礎設施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出現故障或失效，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高科技及複雜的第三方軟件。此外，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取決於軟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已經包含，且現在或將來可能包含未偵測到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可能只有在代碼發佈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才能發現。我們依賴的軟件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會給用戶及客戶帶來負面體驗、延遲引入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在我們依賴的軟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均可能引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損失用戶或客戶或賠償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若干第三方電腦系統、軟件及服務提供商，包括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通訊設施及其他設施。該等第三方系統、軟件及服務的任何中斷，性能惡化，或其他不當操作，均可能由於錯誤或延遲反應而造成損失，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未能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維持及更新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或未能在未來建立類似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

我們在一個客戶的誠信及信心至關重要的行業中運營。在日常運營中，我們面臨員工錯誤及不當行為的風險，其中包括：

- 向用戶及客戶推銷或提供服務時從事虛假陳述或欺詐活動；
- 不當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的機密信息；

風險因素

- 隱瞞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
- 在未取得法律、法規或我們內部規則所規定資格的情況下，或以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我們內部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向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或其他投資建議；或
- 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程序。

倘若我們任何員工從事非法或可疑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面臨執法機關的處罰，或被告上法庭或仲裁庭，或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客戶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甚至會面臨監管制裁及重大法律責任。倘若我們的員工在受僱期間受到任何制裁，即使是與我們無關的事情，而其在當前受僱我們期間履行若干受監管職能的能力因制裁而暫時受損。我們亦可能會面臨對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制裁的負面報導，以及針對我們的潛在挑戰、懷疑、調查或指控。我們無法總能阻止我們的員工或高級管理層在業務持續運營期間所作出的不當行為或發現其過去工作中發生的任何不當行為，且我們為檢視及防止任何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並非總是有效。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甚至未經證實的不當行為指控，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在中國和全球持續爆發。自2020年以來，中國和全球各地的政府均採取了措施遏制COVID-19的傳播。例如，在2020年初，為應對加強控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其中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對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個人進行隔離、禁止居民自由旅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遙距辦公、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還導致中國各地許多企業辦公室暫時關閉。此外，隨著疫情繼續威脅全球經濟，它可能繼續引起重大市場波動以及整體經濟活動下滑。

對我們業務的任何潛在影響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能出現有關COVID-19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的未來發展的及新資訊，以及政府當局及其他實體為控制COVID-19或治療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此等因素幾乎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雖然中國境內不少行動限制已經放寬，但該疾病在全球的未來發展存在巨大不確定性。鑒於全球經濟狀況的

風險因素

普遍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對我們所處行業的普遍負面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推出新服務產品，也不能保證我們能維持我們所經歷的增長速度。由於圍繞COVID-19疫情的不明朗因素，目前無法準確估計與冠狀病毒疫情及其應對措施有關的財務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運營嚴重中斷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除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流行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員工疑似感染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或其他傳染病，由於我們員工可能被要求隔離及／或我們辦公室被要求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被中斷。此外，倘任何上述流行病損害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嚴重中斷、崩潰、系統故障、科技平台故障或線上故障，這些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毀壞或軟件或硬件失靈以及對我們經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任何流行病、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危及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設於上海，而我們所有的管理層及員工目前於當地居住。我們大部分的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均存置於上海的設施。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到上海，則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主要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市場需求殷切的人才）的持續服務。倘我們無法僱用、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有賴主要員工（特別是專業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研發人員在我們員工總數中的佔比超過21%。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我們的業務作出了重大貢獻，且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關鍵管理行政人員的留任，以

風險因素

及我們的員工、科技及編程專家以及許多其他關鍵管理、營銷、規劃、財務、技術及營運人員提供的服務。該等員工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部分研究中項目失去主要員工可能影響項目進度，因為我們無法保證及時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替代主要員工。

對於我們業務各範疇高質素員工（包括軟件工程師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的競爭，在全球上均非常激烈。我們持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員工及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吸引合資格員工或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及主要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我們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現時享受的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在未來中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地方政府部門的多項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等政府補助，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00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獲得若干優惠稅收待遇。例如，上海九方雲於2021年5月獲授「重點軟件企業」稱號，故於2020年財政年度享有10%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中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我們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使用的商標、商業秘密、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中國的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的結合以及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文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護未必如其他國家般有效，原因眾多，包括缺乏有關證據收集的程序規則及低損害賠償金額。中國知識產權法的實施及強制執行歷來不足且無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

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科技變化迅速，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將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獲得專利，或根本無法獲得專利。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其他方開發或授權的技術，或與其他方共同開發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件或根本無法與該等其他方獲得或繼續獲得授權及技術。

此外，雖然我們通常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員工簽立協議以向我們轉讓此類知識產權轉，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實際上開發我們認為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每一方簽立該等協議。此外，該等協議可能會被違反。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索賠，或就第三方可能就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向我們提出的索賠進行辯護。

此外，監管未經授權的專有技術使用既困難又昂貴，且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來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或者確定我們或其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強制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此類訴訟及任何此類訴訟中的不利裁決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並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及能力參差不齊，結果難以預測。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就此作出抗辯的費用可能高昂，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員工、用戶及客戶經常在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上發佈來自第三方的內容。儘管我們遵循標準化內容管理及審查措施來監控上傳至我們應用程序或網站的內容，但我們未必能識別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所有內容。我們無法確定發佈在我們應用程序或網站上的資訊及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有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遭他人就知識產權提出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或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侵犯其他方商標、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尋求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對我們提出任何侵權申索，則不論有關申索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就此等申索作出抗辯。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及程序，亦未必對有關申索或程序成功抗辯。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面臨訴訟及其他索賠。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重大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與信息披露、客戶登錄、銷售行為、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控制程序缺陷以及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有關的訴訟風險及其他法律行動。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仲裁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檢查、調查及訴訟。請參閱「一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行業中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倘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引致對日後業務活動的處罰、限制或禁制，或吊銷或撤銷執照，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吊銷或撤銷許可證、譴責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不利結果。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抗辯，該等辯護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龐大成本。在市場低迷時期，法律訴訟的數量及要求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會增加。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由使用我們的服務並認為不滿意的用戶及客戶提出的仲裁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會遇到指控我們的服務存在虛假陳述的投訴。在金融市場價值惡化或波動期間，或當客戶遭受損失時，這種風險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裁決、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抗辯，該等事件的抗辯亦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費用。該等事件的結果本身難以預測，尤其是在申索人尋求實質性或未指明的損害賠償或在仲裁或法律程序處於早期階段時。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的訴訟的不利裁決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識別或緩減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或防範一切類別的風險。

我們投入了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儘管如此，我們識別、監控及管理風險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減輕我們在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敞口或抵禦所有類型的風險。我們多數的風險管理政策乃建基於已經觀察到的過往市場行為或歷史模型的統計數據。在市場波動期間或由於不可預見的事

風險因素

件，該等方法所依據的歷史相關性可能無效。因此，該等方法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風險，這可能遠遠超過我們的模型可能顯示的。這可能導致我們蒙受損失或導致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無效。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如何評估有關市場、業務合作夥伴、客戶、災難發生或可公開獲得或從其他途徑獲得的信息，而這些信息未必總是準確、完整、最新或獲適當評估。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全額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並無就我們少繳僱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向我們處以行政行動、罰款或懲罰，而我們亦無接獲任何補足少繳金額的指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向僱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則我們或會遭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勒令支付少繳的金額，並可能須就遲繳的每日支付最多為少繳社會保險供款0.05%的遲繳費用。倘我們仍未能補繳欠款，可能被處以總額相當於少繳社會保險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我們可能產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39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5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的基金，(ii)理財產品，及(iii)上市股本證券。因此，我們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倘我們錄得與我們持有的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相關的所有權及文件缺陷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因各種原因存在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合共九項租賃物業，其中四項租賃物業尚未提供合法的所有權證明文件，且須予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所有租賃物業向當地住房機關登記。請參閱「業務－物業」。

就出租人未提供產權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該等租賃物業以及抵押物業而言，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租約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我們可能會被迫騰出該等租賃物業及搬遷，從而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成本尋求適合我們使用的替代物業，或者根本無法覓得替代物業。

倘未能進行登記或提交租賃存檔，未進行租賃登記的訂約方可能會在被責令糾正（包括向有關機關就該等租賃進行登記）後受到處罰。每份協議因未進行登記而被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我們未能就九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的估計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90,000元。

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因沒有完整記錄的場所的該等不合規行為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倘我們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或有可能完成投資及收購事項，或成立聯盟，而此可能需要管理層大量注意力、導致業務中斷及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價值並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如果完成，該等交易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可能沒有必要的財務資源來完成未來的任何收購，也可能沒有能力以令人滿意的條件獲得必要的資金。任何未來的收購都可能產生重大交易開支以及除整合及合併風險外有關進入新市場的風險。由於收購歷來不是我們增長戰略的核心部分，因此我們並無成功促成收購的實質經驗。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管理經驗、財務及其他資源來整合任何此類未來收購或成功經營新業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以盈利方式經營擴大後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分涵蓋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為我們的業務投購有限的保險。然而，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補償可能發生的不必要損失。我們亦未投購要員險。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合理，但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概不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我們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倘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有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權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

我們預計，我們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淨額，加上我們現有的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以及透過我們的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可獲得的資金，將足以應付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及預計一般公司用途需求。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i)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ii)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i)籌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iv)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特別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令人失望的情況下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更多資金。倘我們不能按要求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撥資、發展或改善基礎設施或應對機遇及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受到極大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證監會的若干規定，中國證監會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者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引致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準、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的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實現大幅增長，但增長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部門中並不均衡，且不一定持續。中國經濟的增長率自2010年起逐步放緩，而COVID-19對2020年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非常嚴重。中國任何經濟放緩延遲或會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可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過去數十年立法的總體效果已大幅改善對中國的多種形式外資所提供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制定完全集成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式的結果以及閣下及我們所享有法律保護的水平。

因此，我們可能直至發生違反行為後才知道我們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事後才知道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以撥付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嚴重及不利地限制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亦請參閱下文「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收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數十年來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在隨後的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間，人民幣兌美元停止升值，匯率幅度狹窄。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時而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概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如何在未來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編纂][編纂]將會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以外幣計)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成本合理的可用於降低外

風險因素

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以及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延遲或禁止我們利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額外出資，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撥付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以提供資金，惟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使用從此次[編纂][編纂]淨額中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或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依據中國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規例，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做出的資本出資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資訊系統作出必要備案或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其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資訊系統記錄的總投資金額之差額的貸款。我們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記錄及登記。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作出的出資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從海外發行中獲得或預期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是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兌

風險因素

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及投資與融資（證券投資或無擔保銀行產品則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並非用於自身用途的房地產。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重大限制我們在中國轉賬及使用貸款或投資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式要求，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自2016年起，中國政府已再次收緊外匯政策並加強主要資本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施行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核程式以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有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讓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由於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在中國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訊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風險因素

倘任何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且我們亦或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外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將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備案。有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受37號文約束的中國居民股東，但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另外多項中國法規就外商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訂立複雜的程式，如此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事項實現增長。

已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制定了額外程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有關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且涉及以下任何情況應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我們預期，我們任何的進一步併購將不會觸發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向商務部進行有關申報或由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進行任何審查的規定。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要求於交易完成前，為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須向反壟斷機構申報。再者，於2011年9月生效

風險因素

的《商務部公告2011年第53號－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形成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式（包括取得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批准或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倘不遵守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請參閱「監管－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我們及我們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須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時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員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有關員工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收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且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作修訂（「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載明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方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

風險因素

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責任。

我們或須就 閣下來自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就轉讓股份的任何已變現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法，倘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就股份的銷售或其他處置變現的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負債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減少 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我們未必能夠就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取得相關稅務安排下的若干利益。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10%的預扣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稅項待遇的稅務條約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風險因素

倘一間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股份至少25%，該預扣稅率可減至5%。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當中訂明分析申請人是否被確認為受益所有人時考慮的不同因素。倘香港附屬公司未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彼等不會享受5%的稅收優惠稅率。

此外，於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彼等是否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收待遇並向稅務部門備案相關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還存在其他條件。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中國」。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擬將自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再投資用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運營及擴充。概不保證我們對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判斷將不會受到有關稅務部門的質疑，或我們將能夠完成向有關稅務部門的必要備案並就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享受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率。

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非中國公司的中國場所應佔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方面的不明確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部分取代及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之前的規定。根據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

風險因素

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
- 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
- 境外企業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 境外企業的現有股東、現有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 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安排的可替代性；及
- 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

間接境外轉讓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財產所得收益將納入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獲轉讓且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轉讓相關的預扣責任。倘納稅人未能預扣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稅項機關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倘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收購股份，則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銷售股份。

我們面對有關應用第7號公告及698號文的以前規定的不確定因素，包括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須履行備案義務或須就交易作為轉讓人納稅，或須作為受讓人履行預扣預義務。倘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根據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辦理備案登記。我們可能需要將寶貴資源

風險因素

分配，以遵守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從而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規則，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則毋須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針對彼等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名列本文件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於且其各自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難以接收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引起的相關事項。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中國境外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持有由香港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由內地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因此，倘糾紛當事人未協商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為未知之數。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協議管轄以外的準則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

風險因素

安排將僅於實施日期（仍為未知之數）生效。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協議管轄。因此，2019年安排生效前，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於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勞工人手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而對勞工派遣施加更多嚴格規定，有關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我們僱員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將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決定），且派遣合約工人僅可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包括直接僱用的僱員及派遣合約工人）。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未遵守上述規定的僱主須於2016年3月1日前制定計劃，將其派遣合約工人數削減至低於僱員總數的10%。此外，在其派遣合約工人數減至低於其僱員總數10%之前，僱主不得僱用任何新派遣合約工人。經修訂勞動合同法項下的該等新規定的應用及詮釋有限亦不確定。此外，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工人數的相關因素，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過往並無[編纂]的公開市場，且股份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流通。概不保證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如此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因此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運營表現如何。

實際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特別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惟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

閣下將遭實時大幅攤薄，且可能於日後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在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於[編纂]購買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於[編纂]購買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取自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我們營運所處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於第三方報告（受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概不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收集有關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缺陷，或公開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概不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章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務請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本文件全文，而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訊。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或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除非得到香港聯交所酌情批准，否則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核心業務營運設於香港以外，並在香港以外管理及經營，因此本公司現時及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是作出以下安排，維持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恒常及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聯絡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陳文彬先生及錢迪先生；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聯絡所有董事；
- (c)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以商業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談；
- (d) 本公司將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應用向我們提供建議；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聯絡渠道；
及
- (f)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與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聯絡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

陳文彬先生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南丹路377弄7號1801室	中國
-------	--------------------------------	----

嚴明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9A號 御花園1座17樓A室	中國
------	-----------------------------	----

陳寧楓女士	香港屯門 屯門鄉事會路83號 瓏門7座28樓H室	加拿大
-------	--------------------------------	-----

陳冀庚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倉山區金山大道580號 三味舒屋40號樓1104室	中國
-------	--	----

執行董事

才子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青浦區 徐盈路1188弄 仁恒西郊花園22號樓10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哈密路1500號	美國
范勇宏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萬柳萬泉新新家園 8號樓4單元502室	中國
田舒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永安東里甲3號院 通用時代國際公寓 7號樓1004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3樓至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3樓3311室
公司網站	[編纂]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錢迪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3至5樓
法定代表	陳文彬先生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南丹路377弄7號1801室 錢迪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3至5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李峰先生 (主席)
范勇宏先生
田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峰先生 (主席)
陳文彬先生
田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文彬先生 (主席)
李峰先生
田舒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常德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常德路1211號
寶華大廈310室

平安銀行上海自貿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康路308號
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6號樓5樓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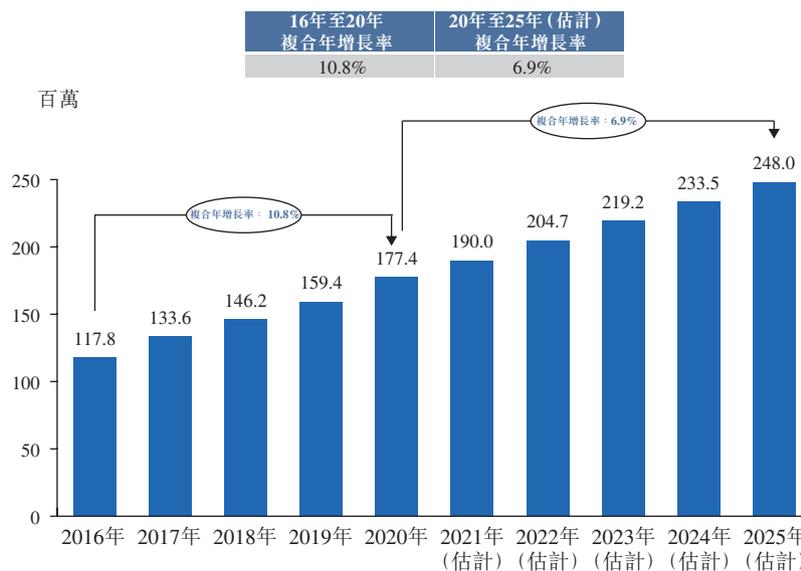
本節所載若干信息、統計數據和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信息未必與來自其他來源的信息相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信息來源屬該等信息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信息。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相關信息，且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亦不就該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謹請投資者切勿過度依賴本節所載信息（包括統計數字和估計）或本文件其他部份載列的類似信息。有關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年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015,986億元，預期於2025年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74,4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

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是指包括股票、基金、債券、期貨、商品、外匯等在內的金融產品。在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推動下，預期投資者將越來越願意接受金融產品以賺取更高的回報率，投資者數目可望穩步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年中國個人投資者數目達到177.4百萬人，預期於2025年前進一步增至248.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9%。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5年中國個人投資者的歷史及預測數目：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個人投資者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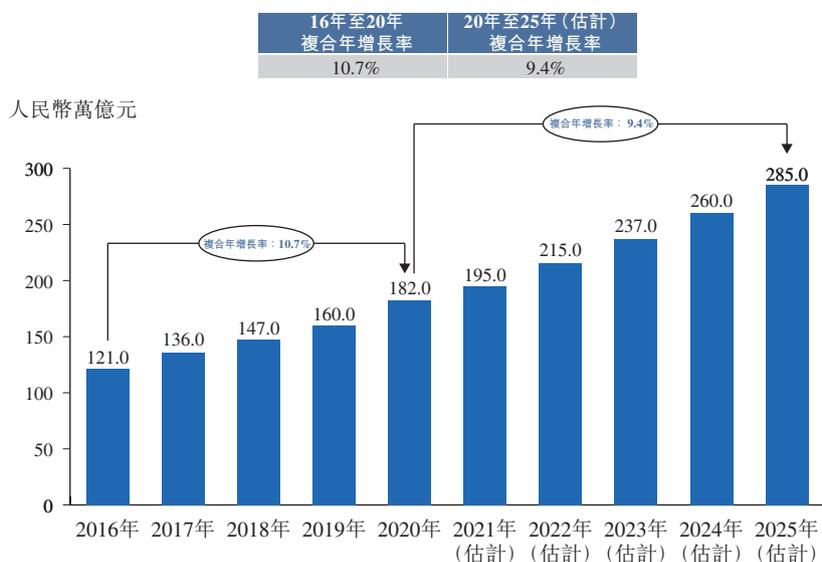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惠於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的快速增長及鼓勵投資的利好政治環境，預期投資者的投資選擇將包括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包括證券、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基金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年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182.0萬億

行業概覽

元，預期於2025年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85.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5年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規模的歷史及預測數字：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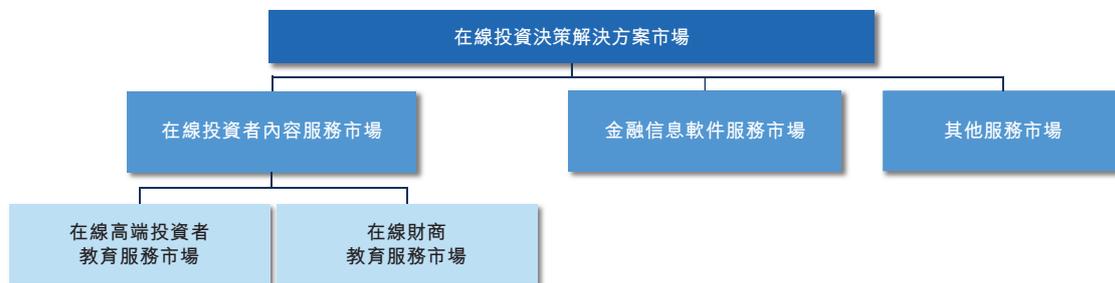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

概覽

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指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幫助彼等加深對中國金融市場的認識、作出投資計劃或決定，並管理個人財務活動。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包括(i)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ii)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及(iii)其他服務市場，其中包括智能投資顧問服務及證券投資操作指引服務。下圖載列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組成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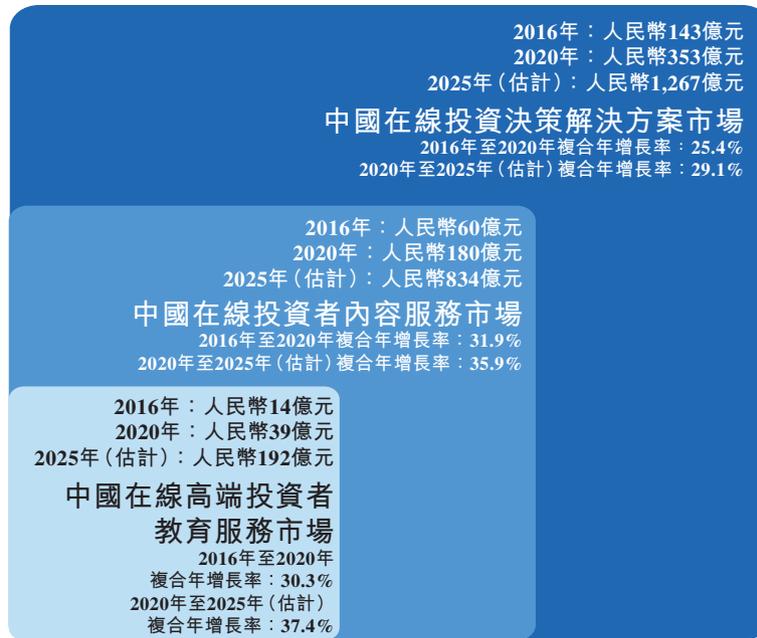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近年，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快速成長且蓬勃發展。投資者已開始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而不僅僅倚賴現金和存款，以賺取較高回報率，令金融投資服務的開支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於2020年達人民幣353億元，並預期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1%。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5年(i)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ii)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及(iii)中國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新進入者面對多項壁壘，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行業經驗。**為了持續開發並提供面向中國金融投資者的全面專業服務和軟件產品，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具備強大技術研發實力，以建立全國性的高速實時信息軟件終端、擁有開發投資相關課程的能力，亦需深入了解投資者的需求、中國的金融市場的適用法律、法規、法則及政策，以及不同金融市場板塊的業務特徵。市場的新進入者未必能夠積累所有必要行業經驗。
- **客戶基礎。**由於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獨特性質，以及中國金融市場波幅甚大，行業參與者必須吸引大批活躍用戶群，從而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實現規模經濟。已經形成的投資習慣，加上轉換成本高昂，都令市場新進入者在建立客戶基礎時可能難以說服用戶更改現有投資工具或軟件。
- **人才和技術。**由於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信息軟件技術和高階投資技巧結合，以及客戶規模擴展，服務提供商需要具備強大技術能力及更廣泛的專業知識。市場新進入者相較現有市場參與者未必能夠吸引及留任人才以及在短時間內實現強大的技術能力。
- **資金。**研發、測試、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市場擴展、吸納用戶和其他操作，都需要投放龐大資金。新進入者相較現有市場參與者可能難以吸引充足資金投資。

行業概覽

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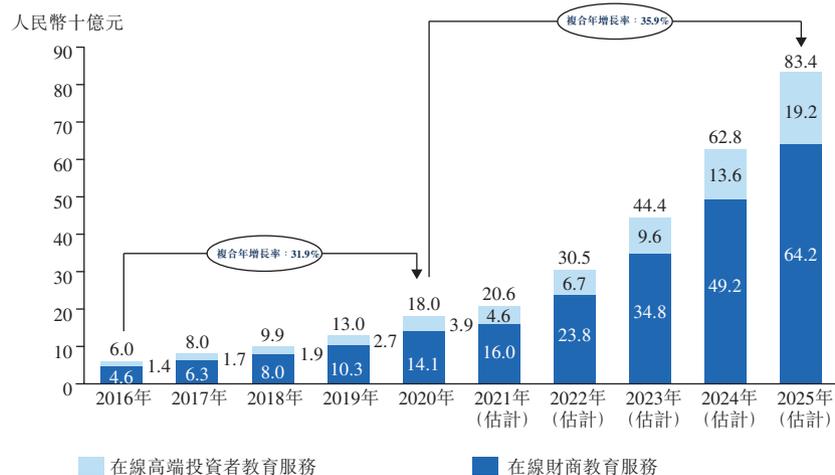
受益於技術發展，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近年快速發展。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主要由兩部分組成，包括(i)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市場，和(ii)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市場。

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沙利文，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的規模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80億元，並預期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5年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2016年至2025年(估計)按總訂單金額計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的規模

類別	複合年增長率 (16至20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至25年(估計))
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	30.3%	37.4%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32.3%	35.4%
總計	31.9%	35.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其中，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指主要為對中國金融市場(如證券、基金、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有興趣的大眾富裕階層提供的服務。這些服務通常由專業人士通過預錄視頻或直播廣播提供，為投資者提供定制投資諮詢意見、友好經驗以及分享感受的合適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市場的規模於2020年達人民幣39億元，並預期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

另一方面，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指金融相關教育課程，主要向投資者講授財務規劃和個人資產投資活動的過程，例如賺取收入、消費、儲蓄和投資。在線財商教育服務主要面向具備基本或較少金融相關知識的用戶，價格較為大眾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市場的規模於2020年達人民幣141億元，並預期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4%。

此外，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產業價值鏈的上游參與者主要包括(i)提供數據和信息存儲、備份、提取和處理服務的輔助軟硬件供應商；(ii)提供及時的財務信息和交易相關數據的內容及資源提供商；及(iii)提供支付渠道等便利化服務的其他輔助服務提供

行業概覽

商。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作為中游參與者，為下游的個人及機構設計並推出涵蓋各種金融產品主題、針對不同金融知識水平客戶的在線課程單元。下圖載列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的產業價值鏈：

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的產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規模增長

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帶動居民生活質量提升，亦加快積累個人財富的步伐。自2016年至2020年，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由人民幣121.0萬億元增至人民幣182.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增長，推動市場對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的需求。

大眾對理財意識的醒覺

隨着中國居民個人財富累積和教育程度不斷提高，更多居民開始發現掌握金融知識和妥善理財，以對沖通脹風險及在低息環境中賺取回報，實為重要和必要的一環。因此，公眾對加強金融知識的需求不斷上升，推動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增長。

課程和服務質量不斷提升

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行業經過多年發展，培訓和課程設置不斷完善。領先企業制訂顧問、課程單元設計、講師管理和售後客戶服務方面的標準化營運程序，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和擴大其客戶基礎。

透過新興多媒體渠道獲取客戶

隨着在線直播和影音短片等多媒體渠道湧現，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行業在獲取新客戶方面受惠於該等渠道直接提供的用戶流量。例如，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與MCN合作，可以在金融節目或內容中投放廣告，如此有助擷取和識別對投資和金融知識有興趣的潛在客戶，向他們宣傳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並增加服務銷售收益。

技術發展及在線投資需求不斷增長

隨着信息科技的發展，使用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等其他技術，帶動經營效益提升及以定制投資建議支持向更大客戶群提供服務，從而進一步推動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提升實力。例如，透過海量金融市場數據（包括投資者交易行為、風險承受能力和投資偏好）融合投資諮詢服務的機器學習模式，可以自動生成不同投資組合，滿足投資者對回報和風險的要求，從而促進課程提供及培訓程序的發展。因此，應用先進技術，帶動投資者對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的需求增加。

行業概覽

互聯網滲透率及移動設備使用量不斷增加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滲透率由2016年的50.6%上升至2020年的69.6%，而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於2020年達980百萬名。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可利用龐大移動用戶群，透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服務，從而提供更簡便及愉快的客戶體驗，繼而促進行業發展。

有利政策

旨在規管證券投資諮詢服務行業經營及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政策，如《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及《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都為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營造有利環境。此外，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旨在促進多元化金融產品（包括期貨、信託和金融衍生工具）的發展。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不斷增長，帶動希望認識市場和作出科學投資決策的投資者對專業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的龐大需求。

未來趨勢

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呈現以下趨勢：

- **轉向股票產品投資。**透過投資獲取高回報的誘因，推動投資者的投資組合從傳統低風險投資轉向較高風險工具，例如證券、證券投資基金和指數基金。投資者日益需要在线投資者內容服務，以幫助自己選擇合適的金融產品和打造投資組合，滿足多元化投資需要，因此，預期在线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繼續擴展。
- **課程和產品定制化。**在线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具備先進技術，能夠透過分析信息（包括投資者的投資習慣、知識基礎和投資預期）、識別不同用戶的痛點和推介適合的課程及產品，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服務。課程和產品定制化預期可實現高客戶滿意度，而且獲得市場好評。
- **友好支持和學習社群的發展。**由於更多在线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推出學習社群，客戶能夠分享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相關投資心得、疑問和感受，獲得友好支持，從而進一步激發他們繼續學習。
- **多元化內容開發渠道讓投資者獲取信息。**隨着MCN渠道的發展及不同領域KOL的出現，製作及傳播投資相關內容的渠道數目也越來越多。除於出版、廣播或電視等傳統媒體檢索資訊外，用戶亦以更多元及即時的方式經社交媒體或直播媒體等渠道獲得及分享金融資訊。

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

概覽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指純粹透過軟件終端，為個人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提供各類金融市場相關信息支持、數據分析、投資決策支持。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主要由不同軟件終端組成。包括(i)個人投資者軟件終端，和(ii)機構投資者軟件終端。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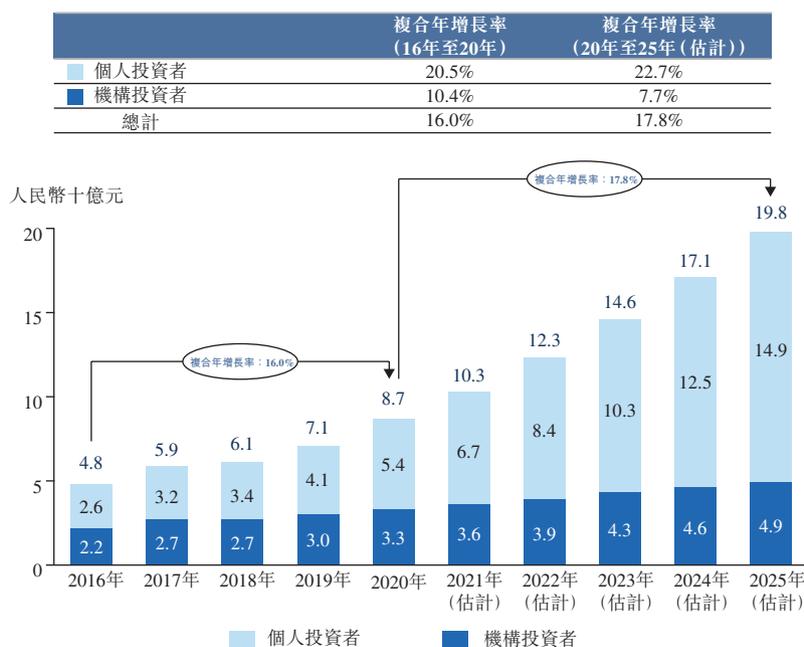
個人投資者軟件終端為投資者提供（其中包括）金融市場相關信息、數據、分析和智能工具等。用戶通常可通過PC和移動終端訪問軟件服務終端，利用創新技術訪問各種金融市場相關服務。

機構投資者軟件終端為包括（其中包括）共同基金公司、私募股權公司、證券公司等機構投資者提供日常證券交易信息分析、投資決策支持、運營及維護系統。

市場規模

個人投資者軟件服務市場的增長與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的成長高度關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投資者日益受到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吸引，預期個人投資者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54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7%，佔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總額的75.3%。同時，機構軟件服務市場增長相對穩定，原因是軟件終端被視作金融機構一般金融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一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機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佔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總額的24.7%。下列圖表載列2016年至2025年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2016年至2025年（估計）按總訂單金額計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增長帶動需求不斷上升

隨着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增長，金融投資者人數急增，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結構和金融信息類別更為複雜。個人投資者對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產品亦有更高要求，包括更高效信息處理和更專業行業數據分析服務，而現時金融軟件服務市場不能滿足這些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個人投資者人數由2020年的177.4百萬增至2025年的248.0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6.9%。預期個人投資者的更高期望將推動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錄得快速增長。

行業概覽

信息科技創新提供有利技術支持

新興技術的應用，帶動了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質量和效益提升，滿足投資者對定制和專業金融信息服務的要求。眾多金融軟件服務提供商正在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開發在線非接觸式金融服務，從而進一步加快技術化金融信息服務行業的發展。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有利政策

隨着互聯網技術與金融服務融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發展，在中國金融市場中發揮重要作用。2015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對信息技術行業和金融市場發展有利的多項政策。例如，於2015年7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計劃以建立用戶為中心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為抓手，積極支持中國互聯網服務市場的發展，並以加強互聯網技術與各類金融行業的垂直行業融合為目標。推行對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有利行業政策，支持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未來趨勢

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呈現以下趨勢：

- **金融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發展。** 中國的金融市場監管機構規定相關企業設立靈活可靠的金融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進一步賦能業務。隨着科創板、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和基金投資諮詢業務的發展，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提供商將繼續提升其金融產品，提供證券App、在線交易服務、風控體系以及人工智能投資諮詢服務等服務。領先的金融信息軟件提供商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以提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如此將進一步提升市場協作效益。
- **金融市場數字化。** 隨着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持續增長，眾多個人投資者投放更多時間於移動和計算機終端。現有軟件服務提供商努力透過增建先進全面金融生態系統，包括在線社群渠道、投資諮詢服務及程序化交易系統等，以增強競爭優勢，將推動市場數字化持續提升。未來，預期業內現有軟件服務平台加快數字化進程，包括在線風險管理、經營管理和安全維護方面，並致力金融軟件服務多元化和精細化，進一步推動市場發展。
- **全面的監管政策。** 近年，政府頒佈全面的監管政策，以規管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12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修訂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闡明對信息技術管理、數據管理和業務合規方面的監管規定。未來，金融監管機構將透過智能技術監督金融信息軟件平台，涵蓋服務個人和機構投資者的金融投資機構和金融信息提供商。

競爭格局

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0年，按總訂單金額計的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規模為人民幣35,302.1百萬元。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有20.7%的市場份額。於2020年，我們是中國第四大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

行業概覽

市場份額為2.9%。以下圖表載列2020年中國五大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參與者市場份額的資料：

排名	公司	總訂單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 A	2,218.6	6.3%
2	公司 B	1,640.6	4.6%
3	公司 C	1,500.0	4.2%
4	本集團	1,026.2	2.9%
5	公司 D	950.0	2.7%
	其他	27,966.7	79.3%
	總計	35,302.1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總訂單金額計的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規模為人民幣18,008.6百萬元。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有24.6%的市場份額。於2020年，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5.7%。以下圖表載列2020年中國五大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參與者市場份額的資料：

排名	公司	總訂單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C	1,500.0	8.3%
2	本集團	1,026.2	5.7%
3	公司D	950.0	5.3%
4	公司E	539.0	3.0%
5	公司F	408.9	2.3%
	其他	13,584.5	75.4%
	總計	18,008.6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總訂單金額計的中國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規模為人民幣3,908.6百萬元。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市場三大參與者合共佔有43.2%的市場份額。於2020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6.3%。以下圖表載列2020年中國三大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的詳情：

排名	公司	總訂單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026.2	26.3%
2	公司 F	408.9	10.5%
3	公司 G	250.9	6.4%
	其他	2,222.6	56.8%
	總計	3,908.6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獲客而言，中國五大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的流量渠道存在差異。其中，我們擁有最全面的融媒體流量池，包括(i)傳統媒體，如電視和廣播；(ii) MCN渠道，例如視頻、在線廣播和社交媒體平台；及(iii)自有互聯網終端，如應用程序和網站。下圖載列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國五大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參與者的流量渠道情況：

主要參與者流量渠道的比較

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傳統媒體	a. 電視	✓	✗	✗	✗	✗
	b. 廣播	✓	✗	✗	✗	✓
MCN渠道	a. 視頻	✓	✓	✓	✓	✓
	b. 在線廣播	✓	✓	✓	✓	✓
	c. 社交媒體平台	✓	✓	✓	✓	✓
自有互聯網終端	a. 移動應用程序	✓	✓	✓	✓	✓
	b. PC軟件	✓	✗	✗	✗	✓
	c. 網站	✓	✓	✓	✓	✓

* 上圖比較結果乃基於競爭對手截至2021年3月的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憑藉我們創作高價值投資相關內容及聯繫金融投資者的能力，我們已累積較大的活躍用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0.8百萬名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量，我們的會選股移動應用程序於2020年在中國由獨立於證券機構的各方所營運在線金融投資服務移動應用程序中排名第九。我們平均月活躍用戶於2018年至2020年按34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而我們的會選股移動應用程序亦在中國由獨立於證券機構的各方所營運在線金融投資服務移動應用程序中屬增長最快的移動應用程序。

行業信息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在線投資者決策解決方案、在線投資內容服務和金融信息軟件服務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本文件所用的報告，我們委託編製報告的費用為人民幣1,1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公佈的數據以及其初步研究編製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預測和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此乃由於個別或同時發生而不能合理預見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多項特定因素可能引致實際結果截然不同，其中包括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和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行業的固有風險、金融風險、勞資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和環境問題等。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數據和預測全部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整體市場信息並無可能重大限制、抵觸或影響該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均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中國法規

根據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於1997年12月25日頒佈的《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如未獲批准，相關機構不得為證券交易及相關活動提供諮詢服務。從事其他證券服務業務的機構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備案。

於2010年10月1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並於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10月30日作出修訂。該規定要求，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與客戶簽訂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協議，並對協議實行編號管理。此外證券投資顧問不得通過廣播、電視、網絡、報刊等公眾媒體，作出買入、賣出或者持有具體證券的投資建議。

除上述法律法規外，為規管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行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中國證監會頒佈一系列規管文件，包括於2001年10月11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30日修訂的《關於規範面向公眾開展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行為若干問題的通知》及於2010年10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3月20日修訂的《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及於2012年12月5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10月30日修訂的《關於加強對利用「薦股軟件」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監管的暫行規定》。根據有關規管文件的規定，任何機構或個人從事就證券市場、證券品種的走勢，投資證券的可行性，以口頭、書面、電腦網絡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形式向公眾提供分析、預測或建議的業務，必須先行取得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授予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證書或者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證書的機構聘任並符合相關從業要求。截至2016年5月1日，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頒發的10項許可證已合併為《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包括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經營外資股業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證券期貨業務資格證書。此外，當局亦對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利用「薦股軟件」的行為提出了嚴格規定。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薦股軟件」是指具備下列一項或多項證券投資諮詢服務功能的軟件產品、軟件工具或者終端設備：(i)提供涉及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投資分析意見，或者預測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價格走勢；(ii)提供具體證券投資品種選擇建議；(iii)提供具體證券投資品種的買賣時機建議；(iv)提供其他證券投資分析、預測或者建議。向投資者銷售或者提供「薦股軟件」，並直接或者間接獲取經濟利益的，屬於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應當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中國證監會、工信部、司法部及財政部於2020年7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8月24日生效的《證券服務機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加強了對證券服務機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活動的監督和管理。該規定旨在通過規範相關機構向中國證監會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備案程序，維持證券市場的秩序。此外，根據於2020年10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證券服務機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管理規定〉第九條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6號》，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租用第三方網絡平台的網絡空間經營場所，向投資者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等證券服務的，應當將運營管理相關第三方網絡平台的機構視為從事重要信息系統的運維及日常安全管理，同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於2020年4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進一步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證券投資顧問、基金投資顧問、發佈證券研究報告以及其他有關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業務的相關機構作出嚴格規定，包括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准入資格條件、股東（尤其是境外股東）條件。

監管概覽

除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管文件外，中國證券業協會也發佈了一系列行業法規，以促進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的規範化發展。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並生效的《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拓寬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業務範圍的通知》就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參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相關業務和開展相關私募股權業務作出規定。由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9年6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發佈〈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執業規範(試行)〉的通知》(簡稱中國證券業協會第147號通知)，對開展投資諮詢業務的諮詢機構作出具體標準及規定，並規定在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線之間建立獨立信息系統。此外，中國證券業協會第147號通知規定建立合規管理制度，對分支機構的設立、人員資質、防止利益衝突等進行合規審查，並明確了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執業檢查和對違反規定的機構和人員的自律懲戒措施。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中國法規

除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應用程序特別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簡稱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及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該法規載有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察及管理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

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i)根據「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以手機號碼及其他方式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iii)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況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iv)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啓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啓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啓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v)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vi)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60日。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需確保應用程序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文件能夠被使用者方便地卸載，除非其為基本功能軟件（即支援移動智能設備硬件及作業系統正常運作的軟件）。

於2019年3月1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App運營者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簡稱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要求檢查應用程序服務提供者有關以下各項的若干行為：(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超出提供服務的必要範圍個人信息，及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及頻繁要求用戶同意，或頻繁推出第三方應用程序；及(iii)欺騙及誤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或提供個人信息。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亦訂明對應用程序的監管具體檢查期限，而工信部將責令違規單位在5個工作日內整改業務，否則將公告將有關應用程序從應用程序商店中下架，並處以其他行政處罰。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障的中國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簡稱民法典），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辨識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有關的個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下列活動，如果構成中國法律規定的犯罪行為，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涉及國家事務、國防或具有戰略意義的尖端科學技術的電腦信息系統；(ii)故意編造或傳播電腦病毒等破壞性程式，攻擊電腦系統或通信網絡，從而破壞電腦系統和通信網絡；(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電腦網絡或通信服務，致使電腦網絡或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v)通過互聯網散佈產品或商品的虛假商業信息；(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中國政府規管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及保密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公安部2005年12月13日頒佈)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工信部2013年7月16日頒佈)對保護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提出了嚴格的要求，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留有適當的系統來保護此類信息的安全。收集的個人信息必須僅使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相關的目的。此外，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也通過以下方式保護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i)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收集、披露或使用其用戶個人信息；及(ii)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採納措施保護其用戶個人信息。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聯合發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將信息系統分為五類，要求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備案。在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或自運行之日起30天內向當地公安機關提出申請。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被界定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負有與安全保護相關

監管概覽

的各種義務，包括(i)按照分級網絡安全系統的保護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手冊、指定網絡安全責任人、採取技術措施防範電腦病毒和網絡安全危害活動、採取技術措施監測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ii)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時處理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保護國家安全和刑事偵查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不遵守《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被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和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須為合法、合理及必要，並遵照既定目的、方法及範疇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嚴格保密用戶的個人信息，並禁止進一步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毀或丟失。違反此等法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將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收入、撤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或會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i)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於網絡或透過其他違反相關國家規定的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有關公民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經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

監管概覽

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根據由國家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0年4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通過網絡安全審查。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7月10日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根據建議修訂，(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數據處理者(以下稱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預判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而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運營者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有關政府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者國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數據安全監管框架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數據安全監管職責，當中規定中央政府應當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涵蓋不同行業的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及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應當採取的特別措施。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並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組織、個人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被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或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將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以及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性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其他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

監管概覽

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者其他處罰。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規

根據民法典，知識產權是權利人依法就下列客體享有的專有的權利：作品、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商業秘密等。中國已通過規管知識產權的全面立法。中國是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締約國，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一直是《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簡稱《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及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五年，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10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於多種情形下承擔責任，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或應知網絡著作權侵權而未能採取措施刪除或中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雖未意識到侵權，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於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即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監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及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監管概覽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簡稱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10年期限。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10年續期一次。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2004年域名管理辦法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任何組織或個人認為其合法權益受到他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所侵害，可依法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提出和解申請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i)項指明的任何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或(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如第三方明知或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的情況，但依然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則第三方會被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的中國法規

根據民法典，倘租賃期限超過六個月，租賃協議須以書面形式訂立，而任何租賃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租賃物業所有權的任何變動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效力。倘業主同意，租戶可轉租租賃物業，而業主與租戶之間的租賃協議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當業主根據租賃協議出售租賃房屋時，於出售前須給予租戶合理的預先通知，而租戶有權按相同條件優先購買租賃房屋。租戶必須根據租賃合約準時交租。倘無合理理由拖欠租金，業主可要求租戶在合理時間內交租，租戶逾期不支付的，業主可終止租賃。倘租戶未經業主同意擅將物業轉租或改變租賃協議中約定的租賃用途而導致租賃物業產生損毀、或業主給予合理期限後仍拖欠租金，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業主可終止租賃協議的其他情況，則業主有權終止租約，或倘業主有意於期滿前終止租約，則必須事先獲得租戶同意。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城鄉建設部頒佈了《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辦法，業主及租戶須訂立通常載有若干具體條文的租賃合約，並在租賃合約簽訂之日起30日內到市或縣級的有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倘租賃合約延長或終止，或登記項目發生任何變化，則業主及租戶必須在延長、終止或變更租賃起30日內到相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的變更、延續或註銷手續。

有關廣告業務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簡稱《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該法對廣告內容、廣告行為守則及廣告行業的監督管理進行監管。該法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等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和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派息、支付利息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但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撤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而言，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付款，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賬項（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並即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簡稱3號文)規定了加強跨境交易和跨境資本流動的真實性和合規性核查的各項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銀行在對外商投資企業50,000美元以上的外匯分配進行匯兌前核實董事會決議、報稅單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加強對外商直接投資的真實性和合規性核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投資項目為真實、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使用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及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資金使用真實且符合現行資本帳戶資金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帳戶下的資金，如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用於境內支付，每次交易前無需向銀行提交證明該支付的真實性的材料。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即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時間的非中國公民的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受限於少數例外情況)，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應為一間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公司或該等境內公司依法選擇的、可以從事資產託管業務的另一家境內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關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

監管概覽

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未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就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的外匯登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申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發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通告。根據該等通告，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有關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代扣個人所得稅。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僱員未有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扣繳其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或會受到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有關股息分配的中國法規

規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除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經補足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以撥付若干法定盈餘公積金）中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必須每年從其累計利潤中撥出至少10%（如有）作為若干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這些公積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企業亦可分配部分累計利潤至任意盈餘公積金。這些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對綜合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匯款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從而可能對其業務、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進行其業務有利。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

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簡稱《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簡稱《負面清單》），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及根據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各自制定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取代原有《鼓勵目錄（2019年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簡稱《2020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負面清單（2019年版）》。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及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或被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確限制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國投資人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及利益應受法律保障，且所有支持企業發展的國家政策須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特殊情況下，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時可以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外國投資者資金自由轉出及轉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若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的，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架構和企業組織形態，即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同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對新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下可能出現的股東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項目合同等與外商投資有關的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問題提供了指導，據此，倘投資協議與違反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的外商投資有關，則有關協議可能無效。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此外，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以及商務部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公告2019年第62號－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進一步完善相關規則。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當中列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簡稱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股權；(ii)持有目標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則取得控制權。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中國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公司就境外上市而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於證券於境外股票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概覽

於2006年9月，中國證監會在官方網站刊發有關其審批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程序，要求公司向其提交多份文件。雖然(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本公司進行本文件所述發售等同類售股事宜是否遵守該併購規定而頒佈任何確定的規定或詮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從併購規定類交易，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不清晰，該發售可能最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果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批准並不確定，任何未能就該發售獲得或推遲獲得該批准的情況將使我們遭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實施的制裁。

此外，根據於2011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於2011年8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公告2011年第53號－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會進行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此外，法規禁止任何意圖繞過該等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中國法規

勞動及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系統，嚴格遵守中國關於工作場所安全的規則及標準，並對中國內地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及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衛生條件。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簡稱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僱主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倘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即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規

所得稅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由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組成。居民企業為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控制在中國境內實施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於中國境外執行，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統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訂立判斷成立於中國境外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準則及程序。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為(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b)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及非中國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該等關於股息的所得稅或會降低。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及於2019年7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境內稅務主管機關判定滿足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獲得負責稅務主管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股息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判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獲利，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管道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及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商品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此外，根據由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務院自2012年1月起逐步啟動稅務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的試點地區，在交通運輸業、若干現代服務等生產性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部分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將自2016年5月起在全國推廣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所有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應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訂立了(i)對於原本應分別按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徵收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其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監管概覽

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訂立了(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當時上海九方雲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銀科控股透過其控制實體上海啟見收購上海富動的100%股權，而上海富動當時控制上海九方雲。自本集團收購上海九方雲起，該公司已成為我們提供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的主要實體。收購詳情載於下文「— 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股權變動 — 收購上海九方雲」。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便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組」。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重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96年	上海九方雲成立。
1998年	上海九方雲取得證券投資顧問資質。
2017年	我們收購上海九方雲。
2018年	我們的第一個投資者教育產品「波段煉金術」及「e投經操盤」正式推出。
2019年	我們的應用程序「慧投資1.0」(九方智投旗艦版的前身)正式推出。
2020年	我們的應用程序「慧投資」改名為九方智投旗艦版。
	上海九方雲贊助第一財經在線直播伯克希爾哈撒韋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九方智投旗艦版3.0.0版獲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認定辦公室認可為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我們開始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2021年	我們開始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上海九方雲取得重點軟件企業資質。
	上海九方雲贊助第一財經在線直播伯克希爾哈撒韋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作為重組一部分及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重組」一段。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採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中包括）獎勵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服務及對本集團成功的貢獻。[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股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上海九方雲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上海九方雲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歷史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上海九方雲	提供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包括在線 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在線財商教 育服務，以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1996年8月19日	中國

成立上海九方雲

上海九方雲於1996年8月19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時，其由楊俊南先生及賴添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的權益。

經過若干股權及公司變動後，上海九方雲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並於2010年10月19日由上海富動及獨立第三方福建華倫集團有限公司（「福建華倫」）分別持有90%及10%。

收購上海九方雲

銀科控股控制的實體上海啓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上海財道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海富動（其持有上海九方雲90%的股權）的100%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代價乃參考上海九方雲當時的業務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收購，上海富動成為上海啓見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九方雲其後的股權變動

於2019年1月4日，上海九方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而上海富動認購人民幣95百萬元的額外註冊股本。於有關增資完成後，上海九方雲由上海富動及福建華倫分別擁有99.5%及0.5%。

於2019年11月11日，福建華倫於上海九方雲的股權因有關福建華倫拖欠上海九方雲債務的判決被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法院（「思明區人民法院」）查封。福建華倫於上海九方雲的股權由思明區人民法院拍賣，並由上海富動以人民幣1.60百萬元的最高競價（「拍賣價」）獲得。股權變動已向相關部門登記並於2020年3月13日完成，而其後上海九方雲由上海富動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股權變動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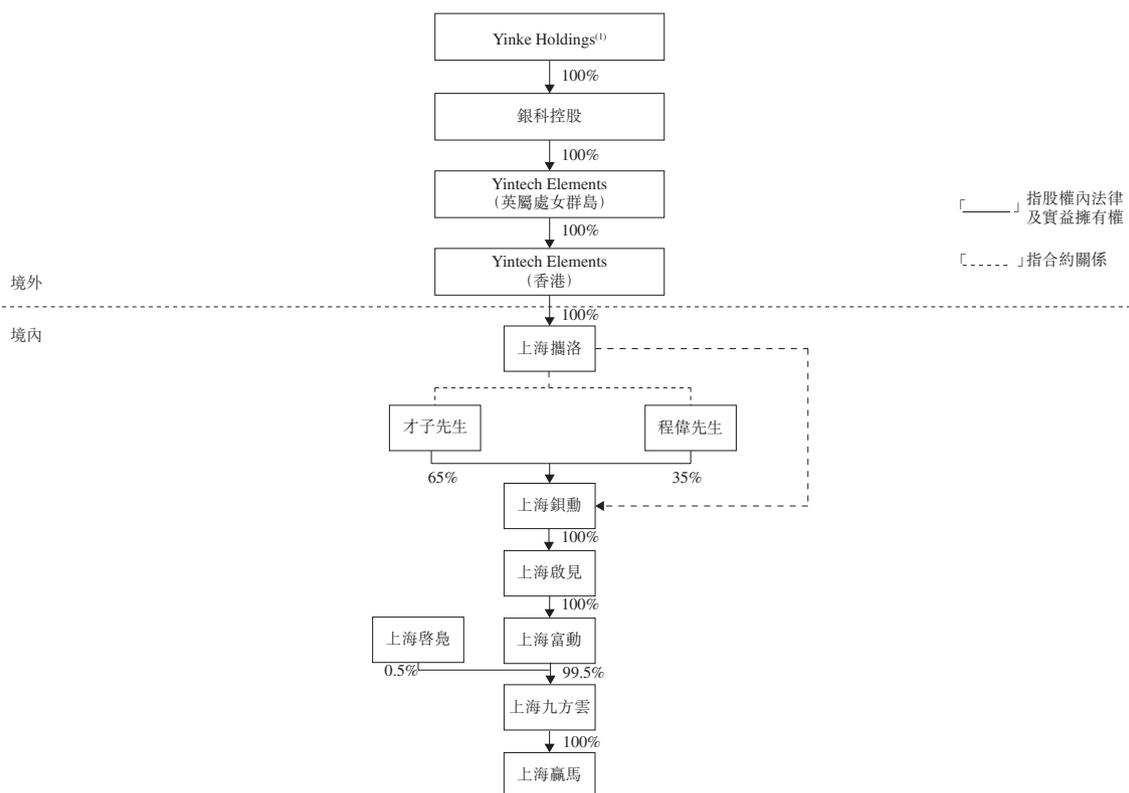
於2020年5月26日，上海富動與上海啓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相等於拍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的代價將上海九方雲的0.5%股權轉讓予上海九方雲當時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啓梟。轉讓於2020年5月29日完成。

重組

為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更易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已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詳情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Yinke Holdings由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透過彼等各自股權實體於Yinke Holdings持有35.13%、23.06%及20.52%權益。Yinke Holdings的其他股東包括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0.16%)、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 (5.19%)、MeMeStar Limited (3.07%)、Orchid Asia實體(定義見下文「—資本化圖表」)(2.76%)及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0.09%)。

1. 外商獨資企業及若干境內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上海駢進於2021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上海九方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嫡界及上海聚鑫閣分別於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上海富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7月23日在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為九方財富(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由上海啓見轉讓上海富動予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啓見以人民幣135百萬元的代價將上海富動的100%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轉讓已於2021年8月3日完成，上海富動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3. 由上海啓梟向上海富動轉讓上海九方雲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2021年4月30日，上海啓梟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將上海九方雲的0.5%股權轉讓予上海富動，代價乃計及上海九方雲的表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於2021年8月9日完成登記，上海九方雲成為上海富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本公司及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而該一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文彬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JF Wealth (BVI)於2021年5月1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JF Wealth (HK)於2021年6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JF Wealth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的股權重組

於2021年7月20日，陳文彬先生按面值0.00001港元將一股股份轉讓予陳文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oreworth。

為反映Yinke Holdings的股權架構及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實體配發股份，於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按面值0.00001港元合共配發81,229股股份予以下股東：

股東 ⁽¹⁾	獲配發 股份數目	已付配發 代價	配發後於 本公司的 總擁有權 概約百分比
Coreworth ⁽¹⁾	19,999	0.19999港元	24.62% ⁽²⁾
Harmony Creek	16,862	0.16862港元	20.76%
Rich Horizon	15,000	0.15港元	18.47%
Embrace Investments	8,123	0.08123港元	10.00%
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7,427	0.07427港元	9.14%
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	3,796	0.03796港元	4.67%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	2,247	0.02247港元	2.77%
Orchid Asia 實體	2,021	0.02021港元	2.49%
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68	0.00068港元	0.08%
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實體	5,686	0.05686港元	7.00%

附註：

- (1) 有關股東背景，見下文「資本化圖表」及各個附註。
- (2) Coreworth的股權乃按Coreworth合共持有20,000股股份，包括陳文彬先生轉讓予Coreworth的一股股份及本公司配發的19,999股股份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圖表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總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總概約 擁有權 百分比	於[編纂] 完成及 [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 行使）後的 總擁有權 百分比	於[編纂] 完成及 [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 行使）後的 總擁有權 百分比
Coreworth ⁽¹⁾⁽⁴⁾	20,000	24.62%	[編纂]	[編纂]
Harmony Creek ⁽²⁾⁽⁴⁾	16,862	20.76%	[編纂]	[編纂]
Rich Horizon ⁽³⁾⁽⁴⁾	15,000	18.47%	[編纂]	[編纂]
Embrace Investments ⁽¹⁾⁽⁴⁾	8,123	10.00%	[編纂]	[編纂]
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⁵⁾	7,427	9.14%	[編纂]	[編纂]
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 ⁽⁶⁾	3,796	4.67%	[編纂]	[編纂]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 ⁽⁷⁾	2,247	2.77%	[編纂]	[編纂]
Orchid Asia 實體 ⁽⁸⁾	2,021	2.49%	[編纂]	[編纂]
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⁶⁾	68	0.08%	[編纂]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實體 ⁽⁹⁾	5,686	7.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Coreworth及Embrace Investments均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陳文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Harmony Creek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嚴明先生全資擁有。
- (3) Rich Horizon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陳寧楓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各自自2018年1月1日起一直一致行動及有關安排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
- (5) 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Lee Cheuk Ho先生全資擁有。
- (6) 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及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兩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獨立第三方Wong Yan Ki, Angel女士全資擁有。
- (7)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Sina Corporation (為獨立第三方，亦為Yinke Holdings股東MeMeStar Limited的股東)全資擁有。
- (8) Orchid Asia實體包括Orchid Asia VI,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YM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的1.82%、0.09%及0.57%的股份。Orchid Asia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Orchid Asia集團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 (9) 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實體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其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承授人的信託及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表承授人持有我們的股份。

中國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及其隨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i)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後，Coreworth、Harmony Creek、Rich Horizon及Embrace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該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比重達到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考慮到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將根據[編纂]發行予其他公眾股東的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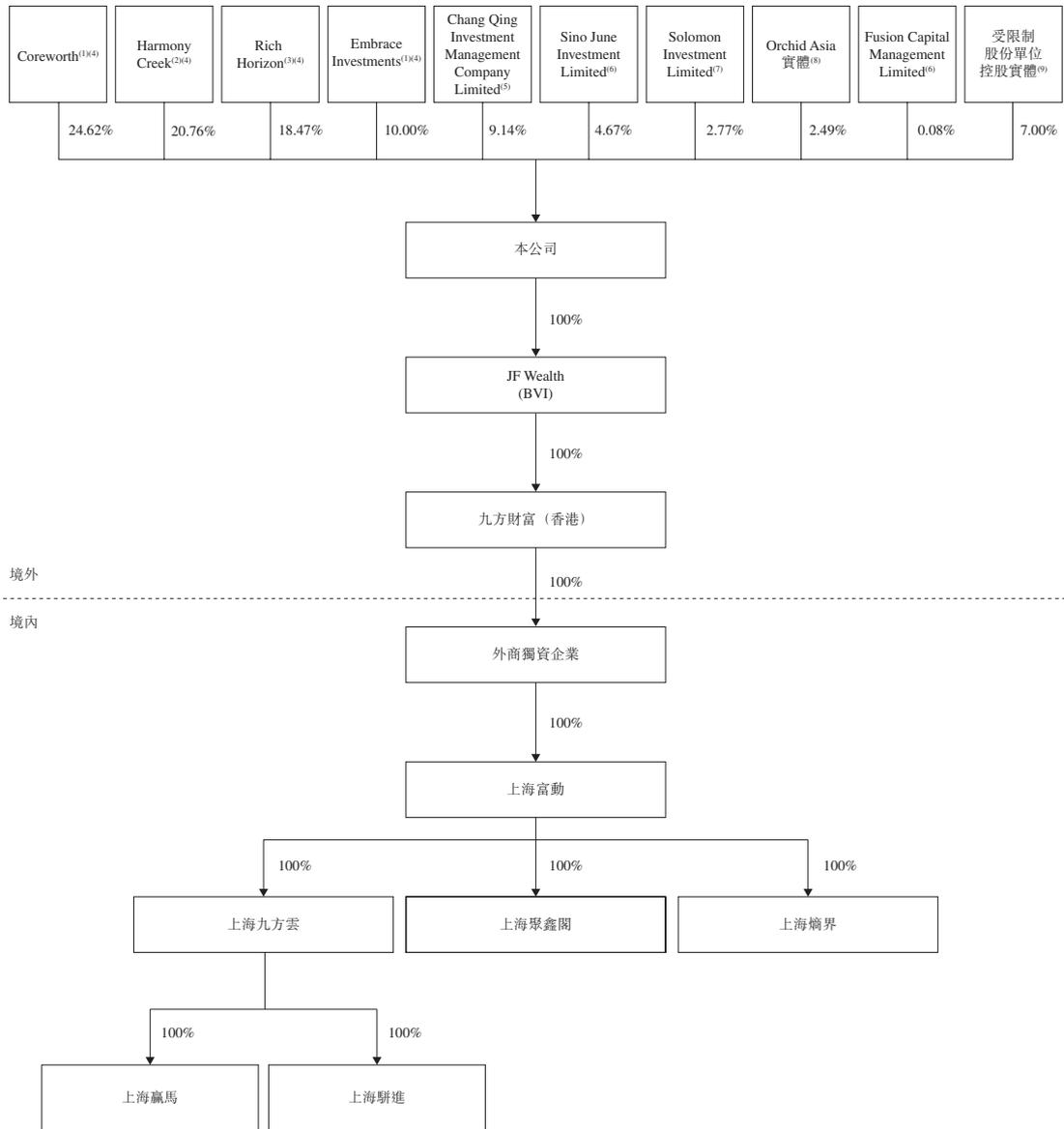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於(1)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2)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1)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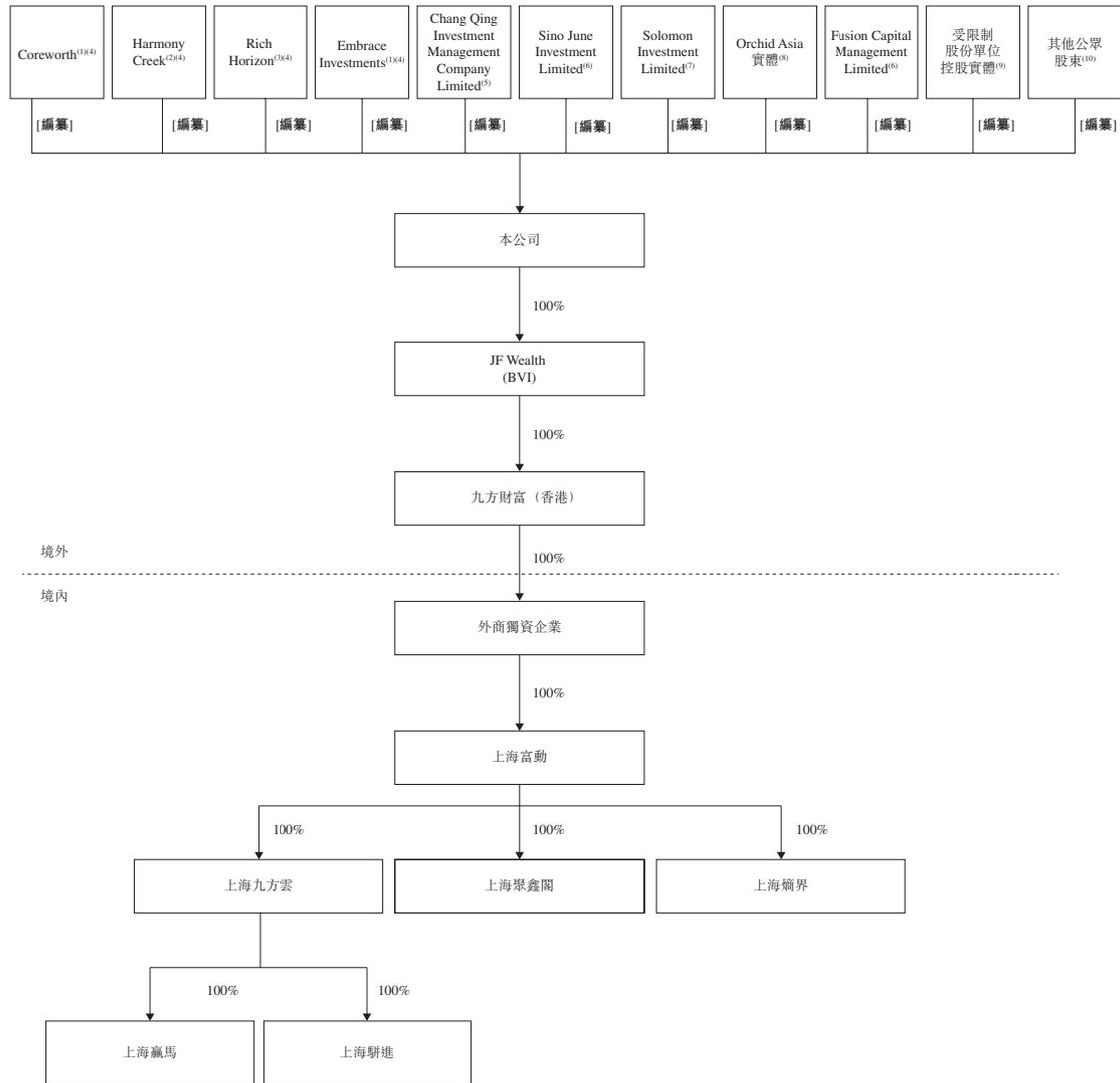


附註(1)至(9)：請參閱上文「一 資本化圖表」一段的相應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1)至(9)：請參閱上文「—資本化圖表」一段的相應附註。

附註(10)：「其他公眾股東」指根據[編纂]認購股份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或個人擬透過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有關收購事項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倘以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為上市而成立及由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事先批准。

37號文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簡化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就該等中國居民為境外投資和融資而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彼等在境內企業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用於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離岸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指定的主管銀行登記作為「特殊目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規定。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使投資更專業，使理財更便捷。

我們的願景

成為客戶投資理財的終身伴侶。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我們提供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包括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及在線財務知識教育服務以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幫助個人投資者更好地瞭解金融市場和制定投資計劃或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0年的總賬款為人民幣1,026.2百萬元，我們按總訂單金額計是中國第四大在線投資者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9%，亦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5.7%。

我們開展業務，旨在通過閉環投資者教育模式和一站式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使投資者具備金融知識和市場經驗。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增強我們的經驗、知識和技術，並成為全面、面向用戶和基於互聯網的投資決策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多元化定制產品與服務配合具有不同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的獨特投資決策需要，涵蓋基本理財知識到高級投資實踐技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以下三項服務產生收益：

專業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為中國的富裕大眾階層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和基於互聯網的專業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主要包括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市場快評，以及一對一顧問服務等各種優質服務。我們主要透過我們自家的手機版及電腦版应用程序九方智投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業 務

易於理解的在線財商 教育服務



我們的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專注於通過提供在線迷你講座單元及直播單元，為新手投資者提供金融知識和資產管理技巧，令基礎入門投資和財富管理知識更容易獲取，並擴大我們的大眾客戶群。我們主要透過我們自家的手機版应用程序贏馬學堂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專業金融信息軟件服 務



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向具更多投資經驗及有更複雜需要的客戶，提供專業、及時與廣泛金融市場有關資訊、數據分析以及投資決策支援，從而擴大我們的資深投資者客戶群。我們主要透過自家的手機版及電腦版应用程序九方擒龍提供在線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我們致力於為個人投資者提供數字化的專業金融內容和資訊，培養個人投資者的投資和財富管理能力，促進投資決策過程。我們獨特的流量池對我們擴大受眾群及獲得新客戶至關重要。憑藉我們強大的內容製作及分發能力，我們通過融媒體（包括傳統媒體、互聯網終端及MCN渠道）製作及分發優質內容建立流量池，以接觸及吸引潛在客戶。基於經由相關融媒體積累的多方面數據，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分析為我們的流量池及數據分析流程提供支持，其結果為我們設計及交付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的產品提供寶貴洞見。建立及運營流量池的協同作用不斷為我們提供潛在客戶的反饋，使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提供系統化、創新的內容服務及優質客戶支持，提高客戶滿意度。以上因素都是我們透過創收服務執行增長戰略和增強盈利能力的基礎。

我們是中國最早獲得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公司之一，擁有專業的團隊開展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經過多年的審慎經營，我們已建立合規文化。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擁有117名持牌投資顧問，在83間有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公司當中排名第一，並擁有683名證券執業人員。於2021年5月22日，我們獲選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七屆委員會成員。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我們按總訂單金額計是中國第四大在線投資者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026.2百萬元，市場份額為2.9%。此外，我們亦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於2020年佔中國市場份額的5.7%。再者，我們也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提供商，於2020年佔中國市場份額的26.3%。於往績記錄期憑藉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我們實現了業務的快速增長。

我們是行業先驅之一，利用融媒體在個人投資者中創造受歡迎的內容。我們致力打破傳統的難解、繁瑣的金融服務模式，這些模式加強了個人投資者參與金融市場的障礙。我們專注於通過構建更為用戶友好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創建更易訪問且對客戶有吸引力的內容，為富裕大眾階層提供服務。我們已經建立一個融媒體流量池，為個人投資者製作和播放我們量身定制的內容，並實現對我們潛在客戶的全天候覆蓋。通過我們在內容製作和分銷方面的持續投資，我們能夠迎合投資者對相關內容的不同需求。

我們利用融媒體流量池增加用戶流量並吸引潛在客戶

我們的融媒體流量池是我們獲取流量及客戶過程之中的動力所在。我們能夠更便捷有效經融媒體物色、聚焦及吸納準客戶，由傳統媒體如電視與電台乃至互聯網終端例如應用程序與網站以及MCN渠道。

持續高質量的傳統媒體廣播

我們已與上海第一財經傳媒(CBN)、湖北衛視和天津衛視等主流電視媒體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與主流電視媒體緊密合作製作電視節目，並推出各類專業財經電視節目，如湖北衛視的《夜觀財經》及天津衛視的《財經視界》。我們亦在CBN的《今日股市》、《談股論金》和《公司與行業》及湖北衛視的《天生我財》等節目進行品牌及廣告合作。特別是，於2020年，湖北衛視的《天生我財》的AvRch為1.1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節目成為2020年中國省級電視頻道之中收視率最高的投資者

業 務

內容服務相關電視節目。此外，我們與CBN聯合舉辦沃倫·巴菲特的伯克希爾·哈撒韋2020年年會的直播，2020年曝光量達到13億。於2020年，我們與電視媒體合作製作的電視節目日均收視率為1.6百萬人次，其中省級電視頻道節目日均收視率為1.3百萬人次。

我們亦透過廣告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央廣）經濟之聲和廣播網電台等主流電台廣播媒體緊密合作。於2020年，我們的合作電台廣播媒體的日均收聽率為0.5百萬人次。

內容豐富的MCN渠道

我們通過在新興用戶流量門戶網站上發佈高質量的內容及建立優質的MCN渠道，增強用戶黏性和吸引新客戶。我們將晦澀難懂的金融和財富管理知識轉化為大量易懂和有趣形式的內容，包括視頻、直播、在線電台和音訊課程、文章及圖像，提高用戶的學習興趣。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共有232個MCN在多個互聯網平台上營運的賬戶，擁有約22.9百萬名追隨者。僅在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30日，我們獲得約280.0百萬瀏覽或閱讀量以及約3.2百萬次互動。我們亦致力於培養高品質的MCN渠道，以增加用戶黏性及幫助用戶轉化為客戶。我們的MCN渠道在市場上具有很高的影響力和獲得廣泛認可。

為投資者定制和用戶友好的互聯網終端

我們通過本身的互聯網終端接觸個人投資者，為新一代手機優先投資者和以個人電腦為主的傳統用戶群投資者提供服務。憑藉我們輕巧熟悉的用戶介面，個人投資者能夠便捷地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不同的主題和功能之間漫遊，從而延長了平均使用時間、提高免費用戶揀選並付款購買我們精心製作的產品的可能性。我們的投資者主導方法讓我們的終端既易於使用，又能夠為一代的移動先行客戶提供資訊。例如，我們的應用程序會選股（移動版本）是我們用來發布信息內容以吸引潛在客戶的主要互聯網終端之一。截至2021年7月31日，會選股有約4.0百萬註冊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基於0.8百萬名平均月活躍用戶，我們的會選股移動應用程序於中國由獨立於證券機構的各方所營運在線金融投資服務移動應用程序中排名第九。基於平均月活躍用戶於2018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41.7%增加，我們的會選股移動應用程序亦於中國由獨立於證券機構的各方所營運在線金融投資服務移動應用程序當中增長速度最快。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在百度及360搜索引擎上的嵌入功能有約2.3百萬次平均月度佔擊量指向我們的官方網站。

業 務

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組合和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具備審慎且有效產品開發方法的專業團隊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負責開發我們產品的內容。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擁有72名專業人員，包括九方研究所在研究、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62名專業人員，九方研究所負責開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涵蓋宏觀政治和經濟、行業、公司和金融工程等領域。研究成果已成為我們分析和發表內容的重要依據。我們擁有完備的課程設計及多個內容播放管道，使優質課程內容緊貼市場變動而時刻更新及快速改造，因而廣獲好評。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提供1,626個課程，總時長為48,590分鐘。我們的課程內容乃按客戶的興趣和需求量身定制，因而受到他們高度重視。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每名客戶平均觀看我們的課程615次、學習了19個課程（平均時長為4,904分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7月31日，客戶對我們課程的內容感到非常滿意，於往績記錄期，客戶投訴率僅約為0.1%，低於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提供商當中的一般平均投訴率。

中國資本市場及中國個人投資者的經驗及見解

我們能夠準確識別及滿足未得到滿足的消費者需求，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對中國資本市場及中國個人投資者的經驗及深入了解。我們是中國首批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公司之一。於2021年5月22日，我們當選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七屆委員會委員。先發優勢使我們在獲取市場見解及開發內容上迎合個人投資者不同需求的產品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業 務

內容管理的敏捷性及適應性

憑藉自身在發展在線高端投資者內容教育服務的經驗，我們開發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並將根據用戶反饋不斷更新當中的內容。我們亦密切留意最新市場發展，並會以新教材更新課程內容，迅速回應客戶對市場熱點的關注（如新能源、創新技術和新消費），以反映新趨勢及重點範疇，我們相信此舉能夠鞏固我們的客戶群，並有助吸引新用戶。我們在教學過程中積累的經驗亦有助於快速高效地製作在線財商教育內容。

定制且多元化的產品種類

經中國資本市場及中國個人投資者深厚知識的認證，我們的定制且多元化的產品種類配合具有不同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的獨特投資決策需要，涵蓋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在線財商知識教育服務和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多層次的服務滿足不同背景客戶的各種需求。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是為富裕大眾階層量身定制。我們形成教、學、練、導、伴的閉環教育模式，將專業投資理財知識與實踐相結合，提升客戶的學習體驗。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通過幫助具有較多投資經驗及需求較為複雜的個人投資者判斷投資時機及選擇投資組合，滿足他們的需求，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為新手投資者而設計，能普及基礎投資和財富管理知識，並擴大我們的大眾客戶群。

我們的服務無縫集成我們認為對不同投資背景的眾多個人投資者相關或有吸引力的個性化及專業金融信息。此外，我們的內容有系統地排列在我們的終端數據庫中，並提供可搜索的類別、子類別和標籤，以便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搜索關鍵標籤、標準或簡單地按主題瀏覽，方便地確定特定的內容池，提供更用戶友好的內容獲取方法，加強與客戶的互動，從而增強客戶黏性。

業 務

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和創新的技術支援運營模式

我們以人工智慧、雲計算、大數據和區塊鏈等相關技術為基礎，構建一個全數字化的金融資訊處理和分析系統，將資訊流、數據流與客戶聯繫起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共註冊6項專利和46項版權。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擁有404名專業人員，佔員工總數的21.7%。於2020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00.3百萬元，佔收益的28.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遠多於可比上市公司同期的15.0%平均比率。

以人工智慧、雲計算及大數據及區塊鏈技術基礎設施為前提，我們建立兩個核心技術中心辦公室：一個業務中心及一個數據中心。我們的企業層級數據管理中心配備200多台雲服務器，每秒可同時處理數千個請求，支撐前台的數據庫定制和智能服務，最終賦能運營效率、風險合規及業務管理。

依託強大的數據中台，我們構建一個全流程的智能運營管理系統，滲透到我們業務的各個層面，賦能我們的銷售、營銷和客戶支援功能。我們自主開發的運營管理系統「天秤運營管理系統」，令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能夠高效、有效地為客戶進行內容篩選、內容分發、廣告、訂單管理和權限設置，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個工作日處理超過20,000條操作指令。我們的銷售線索管理系統「Finder」為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配備有關銷售線索分配、社區管理、持續客戶接觸、客戶檔案管理及交易處理等方面的一整套工具。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已累積超過16百萬條銷售線索。通過我們專有的人工智慧合規系統，我們能夠實現全鏈路業務流程監控、全鏈可追溯和實時警報，確保所有客戶服務線的合規性。

在用戶端，通過分解在不同用戶場景下的各種需求，我們在高可用、高擴展、高可靠的微服務集群下，構建一個全數字金融數據處理和信息分析系統。我們設計一款集搜索引擎、百科全書、股票診斷、選股等功能的一體化智能投資機器人「AI旺財」，所有功能均採用深度學習、語音識別、NLP等技術。憑著技術支持，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和網站為客戶提供基於大數據分析的深度定制及內容推薦。

業 務

富有遠見和經驗的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並對行業具有深入瞭解，這有助於指導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陳文彬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對未來潛在機遇具有洞察力。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才子先生在信息技術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和紮實的專業背景，曾參與多個數字金融內容和資訊服務產品的設計。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所有管理團隊成員均在相關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知識背景優勢互補。我們多名管理團隊成員曾擔任其他金融行業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通過以用戶為中心的方法，為中國個人投資者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使投資更專業，使理財更便捷的使命以及成為客戶投資理財的終身伴侶的願景，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通過擴大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持續聚焦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為進一步發展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於本身的產品開發團隊，特別是九方研究所，進一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相信此舉使我們藉著進一步發展包括定息產品及保險等課程，維持及充實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內容。我們亦將會通過進一步利用人工智慧技術及製作新的市場審查工具包擴大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其可協助增進投資知識，養成健康投資習慣，並進一步提高客戶黏性及收入可持續性。

我們尋求持續聚焦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吸引新入場個人投資者、增加用戶流量及擴大客戶群。我們致力通過靈活地結合不同的媒體方式(如直播、錄音、文字及圖像)開拓創新的課程交付方式及致使客戶的用戶體驗暢通。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繼續產生可接觸的內容，並分散課程供應，照顧不同技術水準的所有個人投資者的特定需要，有助於鞏固我們在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地位。

業 務

投資於我們的融媒體流量池，並聚焦於新興的用戶流量入口

流量池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我們將繼續透過強化與頂尖用戶流量平台（如微訊公眾號、抖音、快手等）合作獲取用戶流量、把握高質量媒體來源及增加品牌效益，以優化我們多方面流量池的效益。憑藉在短視頻平台的跟蹤者群日益增加，我們亦計劃擴大與短視頻平台、MCN渠道及智慧硬體平台的合作分佈，進一步延伸接觸點，吸納具備高質金融相關內容的客戶。我們相信，短視頻基礎不斷擴大，成為我們擴充在線媒體平台及加強品牌覆蓋率的主要來源，促進觀眾轉化為客戶。

我們擬通過轉換傳統廣告活動以及通過分別我們與競爭者的在線新興用戶流量平台及媒體平台，向目標客戶增加品牌內容及價值，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用戶流量平台（如微訊、微博及抖音等）發起一系列的營銷活動，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增加與客戶的日常互動。我們亦致力研究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趨勢及偏好，定制推廣措施，更有效地吸引客戶訂閱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將繼續策劃在線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接觸客戶機會，推廣客戶轉化，並最終協助我們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投資於研發及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高度重視累計數據資產，並擬繼續透過(i)提升九方智投及九方擒龍的表現，(ii)開發更多自有知識產權及(iii)提高整體技術能力來加強技術實力。

專注且專業的研發人員是我們不斷成功的支柱。因此，我們致力通過招聘並挽留具才能及專業的研發人員（包括演算法工程師、數據庫建築師、大數據加工經理、信息安全主管）建立強大的研發部門，並增加研發部門的整體員工人數以加強團隊的協同效益。此外，我們將定期重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宣傳方案，並分散職業發展通道以激勵僱員及改善生產力。請參閱「一 僱員」。

業 務

除了研發人員外，技術基礎建設同時對維持我們領先地位攸關重要。我們擬投放大量資源合併並整合整個技術系統的最新技術，如最新的高速數據儲存伺服器及雲端服務，以改善短視頻的技術基礎建設。這些技術讓我們加快將高級人工智慧技術及機器學習演算法與我們的服務整合，完善我們的推薦機制，加強人工智慧生產能力、提供更簡易及更快速的用戶服務連接，並加強用戶體驗。

戰略性地爭取適合的收購目標及把握投資機遇

基於我們對行業的洞察力和豐富的經驗，我們計劃通過選擇性地投資能夠提供平台、提供符合擴張路徑或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企業來擴大我們對客戶的接觸面。

我們打算戰略性地抓住合適的收購目標，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並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目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對擁有專業內容製作能力和高增長潛力的KOL或MCN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擴大我們在理財服務市場的產品。我們擬甄選符合下述標準的潛在目標：(i)專注於投資者內容課題，(ii)穩定的生產團隊及(iii)在一個或多個平台上的高流量或優質流量。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可補充我們的自營MCN並進一步為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發展，最終支援我們生態系統的發展和增長。

此外，配合我們將產品與服務組合擴展至基金及保險等蓬勃發展的行業的目標，我們擬探索與具備相關金融服務牌照的公司合作擴展或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機會，以及與相關行業的領先及新興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機會，或對提供互補或具吸引力產品的企業進行股權收購。結合我們的內容製作及市場運營實力，此擴張路徑讓我們得以通過推出多樣化中介服務（如基金銷售及保險經紀服務）增加產品與服務種類，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的服務與競爭對手的服務區分。

我們亦尋求利用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及我們的品牌繼續推動和提升行業標準，努力優化上下游和媒體資源的整合。我們計劃通過直接擴張、與當地企業合作或收購等方式，穩步拓展至具強大發展潛力且與現有業務版圖具高度協同效益的海外市場，捕捉新的增長機會。我們相信，由於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對容易獲得的、深入的投資見解和知識的類似需求，我們可以把握巨大的市場機會。就此，我們擬抓緊與領先公司的合作機會或在海外市場收購合適的新興公司的權益。

業 務

進一步吸引、培養及激勵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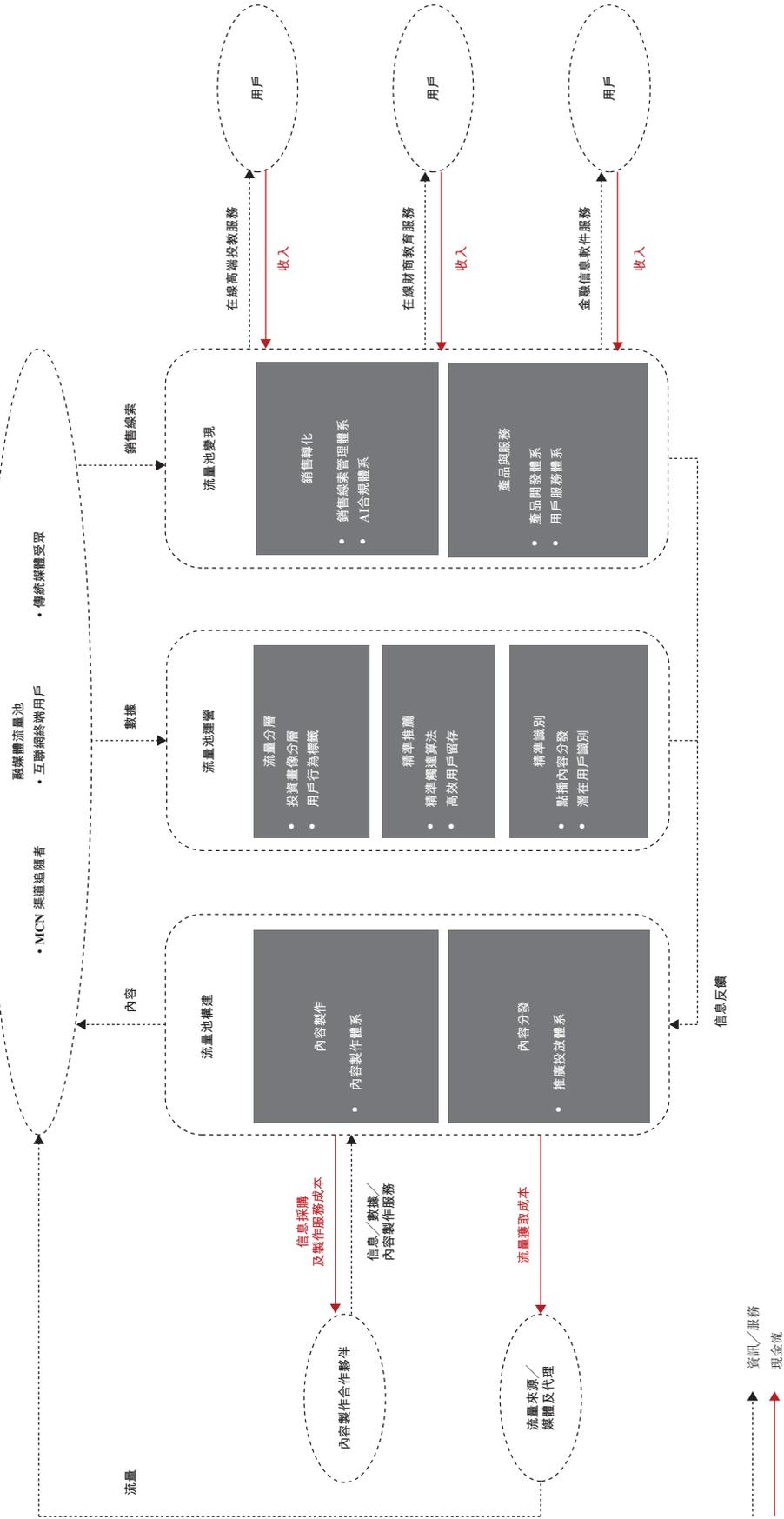
我們將繼續招聘和挽留行業領先的技術、金融及製作專才來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以豐富我們的人才梯隊。我們計劃招募人才以充實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例如招募額外研究專業人員來補充九方研究所，我們相信這些專家可以增強我們在生成高質量內容的日常過程的能力。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企業文化和良好的聲譽來吸引人才，致力為優秀員工提供成為團隊領袖及行業專家的機會。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團隊將繼續定期檢討及完善我們的人才計劃，以健全的培訓、激勵和晉昇機制、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徑及平台來激勵和留住優秀員工，使他們的福利與我們的利益相匹配。通過灌輸我們的企業文化的使命與專業精神，我們將能夠培育出良好的工作氛圍和歸屬感，從而有助提高員工的生產力，並最終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的融媒體流量池是我們擴大流量及增添客戶過程之中的動力所在。我們能夠更便捷有效經融媒體物色、聚焦及吸納準客戶，由傳統媒體如電視與電台乃至互聯網終端例如應用程序與網站以及MCN渠道。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已通過73個社交媒體賬戶，包括微信公眾號及微博賬號、149個抖音和快手平台視頻賬戶以及10個在線電台和音訊賬戶發佈我們的內容；我們的MCN流量池共有22.9百萬名追隨者。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30日，我們交付超過1,400篇文章、3,800段視頻和400段音訊，總計達約2.0百萬字的文字資訊、8,160分鐘的視頻和2,820分鐘的音訊，視頻觀看次數為157.0百萬人次，在線電台收聽率為52.3百萬人次，在線閱讀時數為67.0百萬分鐘，而互動數目為3.2百萬次。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的會選股應用程序約有4.0百萬註冊用戶。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在百度及360搜索引擎上的嵌入功能有約2.3百萬次平均月度佔擊量指向我們的官方網站。2020年，每日平均有1.6百萬名觀眾觀看我們合作制作的電視節目。我們通過三個程式優化我們流量池在品牌曝光、用戶獲取和創收方面的成效：(i)流量池構建、(ii)流量池運營及(iii)流量池變現：

流量池構建

我們製作及分發內容是我們流量池構建的核心。通過內容製作和內容分發，我們的流量池中充滿了用戶流量和內容，這為我們更好地了解潛在客戶奠定了基礎。

內容製作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彙聚一支有234名成員的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搜索、收集及設計內容。我們從證券交易所、官方財經媒體等上游金融信息供應商獲得市場信息。我們的員工亦負責撰寫新社評文章，於融媒體流量池上發佈。我們在內容製作整個過程中指定或協助創意工作室等第三方內容製作合作夥伴從事編劇、導演、拍攝至後期製作。

內容分發

製作完成後，我們的內容會在我們在MCN渠道、互聯網終端及傳統媒體上發佈或由我們的訂約代理商分發到我們尚未建立現有關注者群的其他平台或直接分發至個人。

流量池運營

我們主要通過分層、識別及推薦過程運營我們的流量池。

業 務

流量分層

我們從客戶收集多方面數據後進行流量概況及分層分析。根據受眾所參與內容的行為數據（如點擊率、停留時間、「喜歡」或「讚好」的比率，以及受眾與我們互動的頻次，我們的人工智慧演算法及大數據分析生成多維度的用戶概況。請參閱「－銷售及營業」。

識別及推薦

我們的識別演算法能夠進一步篩選那些對我們的內容很少交集或隨興的用戶，並確定潛在客戶群以進行進一步推薦。基於受眾的用戶畫像概況，我們的精準觸達演算法於是將從廣泛的題材中挑選出內容提要。

運營階段至構建階段的回饋環

流量池構建及運營並非兩個獨立的階段。從運營階段的大數據分析過程中獲得的用戶資料亦為內容分發提供重要的見解。具體而言，基於我們在營運階段對內容偏好、行為特徵、變現期及平均訂閱金額方面進行的全週期用戶數據分析，我們能夠將該等特徵導回至流量池構建階段，優化渠道選擇及受眾定向的過程。

流量池變現

憑藉我們通過流量池構建及流量池運營取得的數據及流量，我們已制定具效率且有效的變現模式。

銷售轉化

我們的銷售轉化過程基本上由兩個系統支持：銷售線索管理系統及AI合規系統。我們的銷售線索管理系統「Finder」為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從銷售線索分發、社區管理、持續的客戶接觸、客戶檔案管理到交易處理的一整套工具。同時，我們的智能合規系統通過監察模型確保銷售過程符合法律。請參閱「－銷售及營銷」。

產品開發

我們的先進技術及對市場的認識使我們能提供創新的內容服務、有力的卓越服務及為客戶帶來優越用戶體驗，同時推動行業服務模式提升。我們設有專屬產品開發團隊，由資深專家組成。彼等對股票資本市場投資議題進行深入分析，涵蓋宏觀經濟至特定行業，讓我們得以持續為客戶介紹具真知灼見的內容。請參閱「－產品開發」。

業 務

客戶支援

我們亦高度重視客戶體驗及滿意度。客戶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全天候實時協助。請參閱「客戶支援」。

我們的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以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運營指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付費用戶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付費用戶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付費用戶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付費用戶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付費用戶	總訂單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495	17.2	13,089	413.4	32,387	1,026.2	4,291	128.6	7,525	208.2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	-	-	-	15	0.05	-	-	5,562	4.2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	-	-	-	-	-	-	-	5,034	14.8
總計	495	17.2	13,089	413.4	32,402	1,026.2	4,291	128.6	18,121	227.2

附註：

- (1) 於某一期間或年度，對於一次以上訂購我們三種服務其中之一的付費用戶，我們將之計為相關服務的一名付費用戶。

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我們於2018年開始通過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我們是首批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公司之一。

業 務

我們的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為中國的富裕大眾階層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和基於互聯網的專業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主要包括：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市場快評，以及一對一顧問服務等各種優質服務形成了我們認為可以解決個人投資者日常投資活動中根本需求的閉環投資者教育模式。

我們的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客戶由2018年的495名增加至2020年的32,387名，複合年增長率為708.9%。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九方智投付費課程總訂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4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2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2.4%，超過中國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2018年至2020年的34.8%複合年增長率。

我們主要經由我們的自有應用程式九方智投手機及個人電腦版本，提供本身的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定制迎合客戶不同的喜好。以下截圖說明九方智投的用戶界面和相應的功能：



用戶界面

我們透過針對不同投資需求的三個主要標準配套系列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各系列的客戶均可瀏覽具有不同組合的預錄課程、市場回顧專欄及直播課程。對於已訂閱我們標準套餐服務的客戶，彼等亦可選擇向我們進一步訂閱優質服務，例如一對一顧問服務及投資策略服務。

業 務

下表列示三個主要系列的標準組合及一個高端組合的基本資料：

三個主要系列標準系列：

該三個主要系列的標準價各為每六個月人民幣29,800元

- **e投經操盤**：專注股票市場的技術分析。

e投經操盤



- **經偉操盤**：專注對特定股票價值進行分析以及目標公司的基本資料。

經偉操盤



- **獵鷹操盤**：專注於市場波動時的交易策略和市場熱點。

獵鷹操盤



業 務

標準系列以外加入高端系列：

高端系列的標準價為每三個月人民幣69,800元或每六個月人民幣139,600元。

- **超級投資家**：為已訂購我們標準套餐的客戶提供高級定制內容，以滿足他們的個人需求

超級投資家



我們的標準組合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標準組合主要包括差別化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廣播及快速市場回顧。

- **預錄在線課程**。我們的預錄在線課程一般由講師以視頻形式提供。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基礎及技術分析、市場洞見及資本市場介紹的基本課程單元。我們致力於滿足用戶對於基礎分析，以及K線圖及平滑異同移動平均線（「MACD」）各種指標的技術分析需求。此外，我們也提供關於牛熊市及政策解讀的市場洞見。另外，我們亦提供側重於財務報表和關鍵比率分析的深度課程。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提供了逾832節錄像課程，總時長超過18,000分鐘。截至2021年7月31日，平均而言，每名客戶在訂閱期間接受了19節錄像課程。

業 務

- **直播廣播**。我們通過專業顧問主持的在線直播提供實時市場資訊分析節目，並定期提供案例研究節目和市場分析節目，以增進客戶的投資經驗，協助彼等識別典型的市場風險和機會。客戶亦可以在直播聊天室提出查詢，與我們的持牌投資顧問互動。我們的持牌投資顧問密切跟進市場趨勢，實時提供相應的分析。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提供了逾794節直播視頻課程，總時長超過24,000分鐘。截至2021年7月31日，一般而言，每名客戶參加我們的直播視頻課程平均達615次，累計學習時長超過4,920分鐘。
- **快速市場回顧**。我們提供市場回顧，由研究員編製，經彼等的獨特市場洞察力概述而成。各個市場回顧專為配合客戶投資習慣而設，旨在為客戶提供對不同股市板塊熱點的綜合分析，提醒客戶新潛在投資機會及關注風險。投資者可以在我們的回顧幫助下獲得全方位觀察角度，為未來交易日作出最佳的部署。

我們的高級組合

訂閱超級投資者系列（高級系列）的客戶可加享標準組合所有內容及功能以外的高端服務，包括一對一投資顧問服務、投資策略服務，以及專享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廣播和市場回顧。

我們的一對一顧問服務，由我們的資深持牌投資顧問提供，每天為個人投資者提供在線專業顧問服務，實時回應其查詢。我們的持牌投資顧問也會通過在線廣播與互動，提供每天市場分析和交易時段後總結。我們的投資策略服務提供有關判斷投資時機及選擇投資組合的策略建議，並提供謹慎的後備分析。

我們的高端組合旨在滿足客戶與具備知識、經驗和專長的專業人士互動的需要。我們非常看重一對一顧問服務獲得的客戶滿意度，因為我們相信，實時顧問服務及同伴對於幫助我們的客戶作出投資決策至關重要。有關社群互動提高了客戶的歸屬感並且緩解其憂慮。於是，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和黏性。

業 務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自2020年12月起，我們一直探索和發展在線財商教育服務，作為新的服務領域，並在贏馬學堂提供在線迷你講座單元及直播單元。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專注於為新手投資者提供金融知識和資產管理技巧。以下截圖闡述贏馬學堂的用戶介面和相應功能：



- 在線迷你講座單元：140個迷你在線視頻講座，有關講座預先錄製，一般介乎10至20分鐘
- 直播單元：20個一般約一小時的直播時段
- 每三個月人民幣6,980元

在線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於2021年，我們已經開發及推出旗下九方擒龍移動應用程序及個人電腦應用程序，向具更多投資經驗及有更複雜需要的客戶，提供專業、及時與廣泛金融市場有關資訊、數據分析以及投資決策支援。

我們利用本身的技術能力開發市場分析及市場指標計量等智慧功能，並提供實用的工具包對整體市場以及個股進行深度分析。我們已建立技術支援工具包的量化模式，向客戶提供投資決策服務。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已建立獨特的特製指標及其他技術支援的工具包，協助客戶識別市場趨勢及發掘投資機會。例如：我們的標準工具包之一《AI診股》根據五大經選定指標：(i)交易窗口；(ii)技術指標；(iii)基金流向；(iv)媒體報導；及(v)估值就各個股指定特定的分數來運作。透過整合初步因素（如牛熊市狀況、最近資本流量資訊、新聞覆蓋量及其他績效數據），此工具包旨在精簡客戶的決策過程。

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組合亦包含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廣播及快速市場回顧。

業 務

我們主要經由九方擒龍提供金融信息軟件服務。以下截圖展示九方擒龍的用戶介面及相關功能：



我們提供三個版本的九方擒龍，即標準版本、高級版本及豪華版本。客戶必須先訂閱標準版本，其後可選擇升級至高級版本。除了高級版本下提供的內容外，高級版本的客戶可進一步訂閱豪華版本，該版本提供其他服務，如投資策略服務及一對一顧問服務。下表展示九方擒龍各版本提供的主要功能：

- | | |
|---------------------------------|--|
| 標準版本
(每年人民幣5,800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支援的工具包• 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廣播及快速市場回顧 |
| 高級版本
(每六個月人民幣28,800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版本提供的所有功能，配備可取得的工具包、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廣播及快速市場回顧的數目增加 |
| 豪華版本
(每六個月人民幣68,800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版本提供的所有功能，配備可取得的工具包、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廣播及快速市場回顧的數目增加• 投資策略服務 |

業 務

- 主要市場買家資金流的即時追蹤；及
- 利用我們產品開發團隊開發的獨特行業鏈平台挖掘熱點行業。
- 一對一顧問服務
 - 指定持牌投資顧問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產品開發

我們以優質課程內容獲得廣泛認可。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對我們產品及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在我們的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中建立專業及專門的產品開發團隊，對從宏觀經濟到特定行業的投資課題進行深入分析，不斷為客戶提供有價值的內容。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有234名內容開發及製作員工，其中72名負責開發產品內容。我們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由九方研究所開發。截至2021年7月31日，九方研究所擁有62名資深研究人員。我們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內容由另外10名成員在九方研究所提供的專才、研究及分析結果的專業支援下開發。

我們的九方研究所專業人員在研究、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們大多擁有在主要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大學工作的經驗。他們的研究成果是我們分析的重要依據。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與其他內容開發及製作成員在成熟的課程設計和輸出工作流程下無縫合作，以確保課程不斷更新和適應市場變化。我們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增強我們的研究能力。我們為課程單元、設計和講師管理創建標準化的運作程式，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

團隊已定制有系統的課程開發機制，確保課程內容在客戶處於不同投資階段時逐漸可瞭解及容易吸收。一般而言，專業金融教育學者群負責草擬教材，並經審核團隊審核及精簡內容為最終版本。

業 務

客戶支援

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優質及個性化客戶支援提升客戶體驗。於客戶訂購及購買我們的服務前，我們為客戶提供詳細指引來完成強制性的監管風險評估，並促使彼等通讀整份服務協議。我們在應用程序中設有客戶投訴介面，確保全天候回應客戶任何投訴，有助我們維持高質素的客戶服務監控標準。為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會保留反饋信息記錄及客戶投訴、員工與客戶之間的回應鏈以及任何解決方案最終結果的記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維持約0.1%的低投訴率，低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提供商的一般平均投訴率。

我們的客戶有權在購買後的五個工作日內無理由獲得全額退款，且可以選擇將已購買的組合替換成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中可用的其他同等價位的服務。基於合理要求並經雙方同意，客戶亦可獲退還與尚未提供的服務成比例的款項。一般而言，退款要求會轉交一名客戶支援人員，並於起初要求後16個小時內解決。我們亦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評估。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的滿意度在99%以上。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部門由752名成員組成。

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品牌，並主要通過利用本身全面覆蓋跨平台的融媒體流量池並擴大客戶群。我們已適應服務供應商與個人投資者互動日益頻繁所突顯的日益講求投入參與及個人化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我們建立了綜合融合媒體流量池，從電視和廣播等傳統媒體延伸至應用程序及網站等互聯網終端以及MCN渠道。營銷活動在流量池構建與運營的整體過程中進行，並吸納新用戶以及加強品牌利益。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流量池構建」和「我們的業務模式－流量池運營」。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銷售和營銷部門的236名員工負責通過我們的流量池構建和流量池運營流程進行的營銷活動。

業 務

我們與天津衛視及湖北衛視等傳統媒體合作，製作專業財經電視節目。我們與該等傳統媒體的節目製作團隊緊密合作，成功協製多個A級節目包括湖北衛視的《夜觀財經》及天津衛視的《財經視界》。我們亦與上海CBN在CBN的《今日股市》、《談股論金》和《公司與行業》以及湖北衛視的《天生我財》等節目進行品牌及廣告合作。我們於2020年與湖北衛視合作的投資內容服務相關電視節目《天生我財》的AvRch為1.1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電視系列節目為2020年中國省級電視頻道之中收視率最高的投資者內容服務相關電視節目。我們亦與央廣經濟之聲和廣播網電台等主流電台廣播媒體保持穩定的合作。於2020年，我們與電台廣播媒體合作的平均每日聽眾達到0.5百萬人。

我們通過為各種投資者選擇量身定制的互聯網終端直接接觸我們的潛在客戶。我們的會選股應用程序是我們用來分發信息內容以吸引潛在客戶的主要應用程序之一，截至2021年7月31日擁有約4.0百萬註冊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基於0.8百萬名平均月活躍用戶，我們的會選股移動應用程序於中國由獨立於證券機構的各方所營運在線金融投資服務移動應用程序中排名第九。基於平均月活躍用戶於2018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41.7%增加，我們的會選股移動應用程序亦於中國由獨立於證券機構的各方所營運在線金融投資服務移動應用程序當中增長速度最快。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在百度和360搜索引擎上的嵌入式功能直接接入我們官方網站的月均點擊量約為2.3百萬次。

關於MCN渠道，我們通過在新興用戶流量門戶網站上發佈優質內容，以及建立自己的優質金融聯播網和社交平台，提高品牌覆蓋率和曝光率，並且經由視頻、直播和在線電台提供專業的投資和理財相關內容。我們將晦澀難懂的金融理財知識轉化為通俗易懂、有趣的視音頻課程，提高用戶的學習興趣。我們亦專注於栽培高質的KOL和星級導師，使用戶體驗更加深刻及協助轉化追隨者為客戶。我們的自媒體在市場上具有很強的影響力和廣泛的認可度。我們備受讚譽的KOL《A股你莫愁》在多個平台獲得多項獎項，包括西瓜視頻的「Best Finance Short Video Creator of 2020」、快手的「Pioneering Finance Content Creator of 2020」、2019年新浪財經的「十大金融視頻直播頻道」及今日頭條的「2018年最具影響力金融內容」。

業 務

透過流量池，我們的內容被精准分銷予潛在客戶。我們的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利用從用戶收集的寶貴行為數據。有關我們用戶的大量一手數據有助我們的銷售團隊進一步瞭解用戶偏好，定點他們的需求，更有效地個人化深度用戶體驗及更準確地分散產品與服務，最終優化我們變現模式的效率，並加快銷售轉化。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流量池變現－銷售轉化」。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部門有516名員工負責我們銷售轉化流程的銷售活動。

我們的銷售轉化過程由兩個系統支持：銷售線索管理系統及AI合規系統。我們的銷售線索管理系統「Finder」為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配備有關銷售線索分配、社區管理、持續客戶接觸、客戶檔案管理及交易處理等方面的一整套工具。此外，通過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合規系統，我們能夠實現全鏈路業務流程監控、全鏈可追溯和實時警報，確保所有客戶服務線的合規性。

私隱

我們已設置數據保安政策，旨在保護用戶私隱，推動安全環境，並確保用戶數據安全。我們已開發內部政策及程式，旨在符合行業標準及建立良好行業常規。

我們的個人私隱保護指引訂明數據使用的方式及使用服務時私隱的操作方式。我們僅在用戶事先同意下收集個人資訊及數據，並向用戶提供充分通知收集數據，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所收集的數據，並致力避免未授權使用、違失或洩漏用戶數據。例如：用戶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註冊賬戶時須提供用戶名稱或手機號碼。當用戶註冊賬戶並首次下載及打開應用程序，或我們的個人私隱保護指引作出任何修改時，用戶設備上會顯示通知，要求用戶閱讀並同意我們的個人私隱保護指引。我們利用不同技術保障我們獲委託的數據，並設有私隱專員團隊，致力持續審核及監察數據安全常規。例如：我們利用加密方式儲存所有用戶數據，並嚴格限制可瀏覽存放用戶數據伺服器的工作人員數目。

業 務

我們亦已設置防火牆，避免潛在攻擊或未授權登入。我們設有資訊安全團隊，與法律部門緊密合作，共同設立及執行有關數據安全管理的程式。我們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僱員密切關注我們所採納的數據安全措施及相關重要性。

我們的技術

我們繼續大手投資於投資相關科技，包括人工智慧技術、MCN運營系統、大數據分析及雲技術以及區塊鏈技術，以增加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優勢。

人工智慧技術

我們利用NLP、機器視覺、推薦系統等人工智慧技術提升業務開發及業務運營效率。我們已建立專有NLP演算法，使我們的機器明白及分析人類語言的語境涵義其後可用於分析授權聊天記錄、人工智慧銷售和營銷、用戶意圖推測及合規監督。再者，我們亦可使用機器視覺技術分析廣告及圖片內具價值的數據，以識別潛在風險。我們設計了一款一體化智能投資機器人「AI旺財」，將搜尋引擎、百科全書、股票診斷和股票篩選等功能融為一體，以深度學習、語音識別、NLP和其他技術提供支援。憑藉技術支援，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和網站為客戶提供基於大數據分析的深度定制和內容推薦。

MCN運營系統

作為行業內通過融媒體流量池獲取客戶的先行者，我們在各種互聯網平台上培育了逾200個賬號。我們的MCN運營系統旨在為我們的MCN運營人員配備工具，進行熱點捕獲、材料收集及內容可視化，藉此，我們能夠協助我們的MCN渠道將複雜、抽象的資料轉化為平易近人、引人注目的內容。

雲及大數據技術

雲技術是我們技術基礎建設的根基，有助加速我們的應用程序操作流，提高可管理性，減少不必要的維護費用，最重要的是確保我們的專有數據的信息系統安全。藉助配備的200多台雲服務器，我們的研發人員能夠更迅速地分配資源，滿足我們大數據分析的波動需求。

業 務

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採集、存儲、計算、處理和混合信息，通過連接用戶在不同應用程序中的ID，為其提供數據標籤。我們已設定不同的大數據功能來推動用戶體驗，包括：(i)大型客戶數據庫，儲存客戶的一般信息、投資行為及對不同行業的喜好；(ii)定制內容生成、教育課程定制，大為提高市場效益；及(iii)統一我們付費應用程序及會選股移動應用的不同用戶賬戶及信息，旨在提高用戶信息分析的真實性及向客戶提供更針對性的推薦。

此外，我們已開發一系列的大數據應用程序，增加服務內容，包括：(i)監察經營統計數字的數據分析系統，通過此系統，我們人工智慧監察程序可在僱員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中發現彼等的不端行為時自動報告，以保持業務運作暢順；(ii)包括廣告推薦系統、資源監控以及我們營銷部門使用的用戶查詢工具的一系列銷售及營銷工具包，以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益；及(iii)綜合的管理及決策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訂單分析系統、資源管理系統、僱員管理系統以及人工智慧監察系統等。

區塊鏈技術

我們使用區塊鏈技術儲存我們的用戶資訊和其他重要數量在以太坊公有鏈上，作永久記錄，並確保特定資訊的安全及透明度。我們將現有合約、賬單及付款的數據作為模塊上傳至我們的專有鏈，我們認為此舉提供了一種可追溯且有效的方法來記錄交易並降低週邊費用。此外，我們利用密碼學來確保不會意外洩露用戶的追蹤數據以及確保雜湊演算法的抗衝突性，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數據。

研發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有404名富經驗員工，具備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大數據計算技術及人工智慧技術的專門知識。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一群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分為多個研究團隊，主要包括(i)擁有超過100名員工的產品及用戶體驗設計團隊；(ii)擁有逾200名工程師的開發團隊，負責開發和維護我們的前端和後端應用程序和系統，及(iii)信息安全專家團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44.1百萬元、人民幣200.3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旨在為研發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以激發彼等的創意和效率。我們採用平面的組織結構，並根據各個項目的動態需要利用項目系統建立團隊，以有效分配我們的研發資源。我們的研發員工從需求分析、項目啟動、設計開發、測試等全面嚴格的流程工作，有效控制成本，保證項目質量。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基石。我們目前持有與本身業務運營的某些方面相關的一系列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註冊了6項專利、38項商標、22個域名和46項版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和功能變數名稱。根據業務的發展，定期改進和升級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我們尋求在適當的類別及適當的司法權區保持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註冊。同時，對於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和難以實施專利的流程，我們期望依靠商業機密協議以保護我們在此方面的利益。我們已經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或僱傭協議，當中包含保密條款，要求彼等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察覺到(i)我們對協力廠商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或(ii)協力廠商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遭侵犯。然而，協力廠商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此類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就此作出抗辯的費用可能高昂，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是我們服務的付費用戶。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而五大客戶佔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少於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協力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i)媒體和媒體平台代理，(ii)我們的內容製作合作夥伴，其幫助我們製作我們將發佈於MCN渠道的內容，而MCN則為我們獲得流量資源的渠道，及(iii)技術公司，包括營銷服務供應商和技術基礎設施供應商。

為確保所購商品符合我們的需要，我們已基於我們所購不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制定採購指引及標準。我們在評估及選擇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行業經驗，而最重要的是其服務或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所有新的供應商必須先完成我們的內部供應商認定流程，再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我們竭力確保所有採購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與多個供應商合作，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我們相信尋找合適替代供應商不存在重大困難。

我們供應商所屬的行業多元化。我們與供應商按照不同的行業慣例訂立各自的框架協議。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收費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16.6%、36.8%、13.8%及23.6%，而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收費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31.3%、50.9%、33.5%及40.3%。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開支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 及經營開支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所購主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A	4.2	16.6	2018年6月	媒體推廣服務	電視頻道
供應商B	1.7	6.9	2018年6月	房屋租賃服務	物業管理
供應商C	1.7	6.9	2018年4月	媒體推廣服務	廣播頻道
供應商D	0.2	0.8	2018年8月	法律服務	律師事務所
供應商E	0.01	0.05	2018年4月	短信息服務	信息技術硬件及 軟件的開發及 銷售、增值 電信服務
總計	7.8	3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開支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 及經營開支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所購主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F	132.7	36.8	2019年6月	軟件開發	信息技術
供應商G	17.1	4.7	2019年4月	推廣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 代理及分銷
供應商H	13.3	3.7	2019年3月	軟件開發	信息技術硬件及 軟件的開發及 銷售、增值 電信服務
供應商I	13.2	3.7	2019年6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技術開發及銷售； 廣告設計、 創意、代理 及分銷
供應商J	7.2	2.0	2019年3月	推廣服務	廣告設計、製作 及分銷，以及 擔任廣告代理
總計	183.5	50.9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開支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 及經營開支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所購主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F	99.9	13.8	2019年6月	軟件開發	互聯網技術開發 及銷售
供應商K	56.7	7.8	2020年4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 代理及分銷
供應商L	31.1	4.3	2019年5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 代理及分銷
供應商M	28.4	3.9	2020年4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 代理及分銷
供應商N	26.5	3.7	2020年2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 代理及分銷
總計	242.6	33.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開支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 及經營開支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所購主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O	59.3	23.6	2021年2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 代理及分銷
供應商N	19.1	7.6	2020年2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 代理及分銷
供應商P	8.4	3.3	2021年2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廣告設計、創意、 代理及分銷
供應商L	7.5	3.0	2019年5月	互聯網營銷服務	應用軟件服務
供應商Q	7.1	2.8	2019年4月	媒體推廣服務	電視頻道
總計	101.4	40.3			

業 務

供應商F及供應商H為我們的關聯方。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亦並無因供應商的服務短缺或任何重大價格波動而導致任何中斷。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有季節性，因為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的假期影響。我們銷量在較長的公眾假期期間通常較低，如期間證券市場休市的春節。迄今，季節性波動對我們並無構成重大的運營及財務挑戰，因為有關期間往往較短且可預測。

競爭

由於投資需求日益多樣化，我們經營的在線投資者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與其他提供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的在線投資者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直接競爭。該行業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如內容製作質量、技術能力、產品與服務組合的深度及廣度、產品的質量控制、營銷力度以及品牌的實力及聲譽。

儘管存在潛在競爭，我們仍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總訂單金額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9%。我們認為，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始終如一地生成高質量內容、維持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健性、捕獲及留住用戶流量以及維護我們行業聲譽的能力。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與維護我們所認為適合本身業務運營，由政策和程式組成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例如人工智慧監督管理、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我們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情況，並將評估中發現的潛在缺陷

業 務

根據缺陷的影響將分為高、中、低三個級別，並據此確定整改時間。我們持續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在進行業務遵照我們既定的內部控制系統。

人工智慧合規管理

我們通過內容感知和情感分析，利用人工智慧技術來應對營銷和顧問活動中的風險。我們並使用全鏈條內容審計、風險資訊推送等措施加強人工智慧合規管理，確保合規並保護客戶免於投資風險。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本身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和司庫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管理中心根據該等政策審閱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亦為財務管理中心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貫徹執行。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與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法律、財務及業務部門密切合作，(i)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的成效；及(iii)對本公司全體提高風險意識。

信息安全管理

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充分維護及保障經營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十分重要。為此，我們建立了一個以我們的數據安全系統及其他相關技術基礎設施為重點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具體而言，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及實施旨在保護敏感經營數據及信息的程序。我們亦已實施數據安全內部條例、為網絡安全事件制定應急方案，並採取技術手段防止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及網絡入侵。

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僱員。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有1,865名全職僱員，全部在中國上海。

業 務

下表按職能及地理位置載列我們的僱員：

僱員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體 %
內容開發及製作	234	12.5
銷售及營銷	752	40.4
研發	404	21.7
服務及運營	284	15.2
行政	191	10.2
總計	1,865	100.0

我們相信，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者為業務招聘員工而產生任何困難。

我們與高級行政人員、經理及僱員簽訂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僱傭合同及協議。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根據資格、經驗年資及績效評估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僱員並享受福利待遇，包括醫療、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和其他雜項。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勞務關係、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採取行政措施、處以罰款或作出處罰。我們亦為員工購買額外的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

我們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系統化的培訓計劃和內部晉升機會，致力網羅市場上最出色以及潛質至優厚的僱員。我們並對新員工進行入職培訓，並定期對全職僱員進行培訓。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通過聘請內部和外間講師獲得不同的資格證書。

業 務

保險

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未購買主要人員人壽保險、並未購買涵蓋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分涵蓋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成立起，我們即高度重視社會責任。我們已制定願景和目標，以在環保、社會和治理方面達到更高的標準。我們專注於可以利用本身現有為行業賦能並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以造福整個社會的領域。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包括：

投資者保護。由我們開展業務起，我們一直致力於參與和組織由監管當局主辦的投資者保護項目，協助普及投資相關知識，包括於2019年，中國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舉辦的《股東來了》全國大賽，而於2020年，我們受中國證券業協會邀請，圍繞[諮詢機構合規體系建設與合規管理]為主題提供系統培訓。我們亦積極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為公眾人士舉辦的證券及基金普及活動。

慈善事業。2020年，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捐贈人民幣5.0百萬元，並成立特別基金為病人、前線醫療人員及義工提供支援。

多元化及平等。為履行我們的使命及賦予個人投資者在金融體系的運作能力，我們必須建立一個有包容性和以平等為依歸的產品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是倡導性別平等的先驅。我們營造了多元化的工作氛圍，有利於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亦已為女性僱員提供各式各樣的員工福利，例如國際婦女節員工激勵基金。我們亦將我們的性別平等政策擴展至MCN的合作夥伴關係中，當中我們堅持平等原則的承諾，為女性KOL提供更平衡的職業道路。

環保責任。由於業務性質，我們並不營運任何實體生產設施，使我們得以保持低水準的碳足跡。我們致力於繼續努力減少碳排放，並進一步探索提高能源效率的創新方法。我們亦已刻意選擇在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方面有強烈承擔的潛在協力廠商伺服器合作夥伴。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處自有物業，其用作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117平方米，正在轉讓予個人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九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373.3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主要用作辦公用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租賃物業產生任何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四處租賃物業須予以抵押，總建築面積約為19,138.3平方米。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物業的相關抵押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倘抵押已強制執行，租賃協議並不對受押人構成約束，我們或須搬離該等物業。我們認為，倘受押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而我們須搬遷至新址，我們可在同一地區物色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四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明文件，總建築面積約為19,138.3平方米，但已提供有關租賃物業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施工許可證、工程竣工報告、房屋購買協議等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正在獲取該等四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而我們須搬遷至新址，我們可在同一地區物色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租賃協議並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向地方房屋當局登記，主要由於業主在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時缺乏配合，而此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倘我們及業主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我們可能因為未能登記而就每項協議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就我們未能登記九項租賃協議的估計總罰款為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9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規管當局有關我們未能登記上述租賃協議而招致潛在行政處罰的任何通知。

法律程序和合規

有關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面臨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我們認為整體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已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證券投資顧問資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營運正式取得及持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重要許可證、許可證和證書，而且該等許可證、許可證和證書仍然完全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更新我們營運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和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獎項及讚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和受歡迎程度獲得多項讚許。我們獲得的一些重要獎項和讚許如下。

獎項／讚許	獎項年份	頒獎機構／當局
最佳行業影響力金融服務平台	2020年	中國商務集團
年度社會責任夥伴獎	2020年	湖北衛視
年度金融科技領域傑出案例	2020年	財聯社
投資諮詢機構最佳營銷獎	2020年	百度
中國優秀金融科技服務商先鋒榜綜合類 服務供應商(Leading Comprehensive Service Provider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2020年	證券日報
投資行業最佳銷售與營銷獎	2019年	百度
最佳銷售與營銷合作夥伴	2019年	360
年度創新合作方	2019年	SMG (「上海文化廣播 影視集團有限公司」)
最佳精準營銷模範	2018年	搜狐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5%。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因此，彼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1年8月20日，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簽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以落實及確認彼等已屬自2018年1月1日起就行使本集團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直至以下所列較早者：(1)當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中的任何人士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日；(2)當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全部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安排；或(3)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或法院發出約束令使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業務劃分

銀科控股(由控股股東合共控制78.72%的公司)為領先的全面投資及交易服務提供商。具體而言，銀科控股主要專注於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境外證券交易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但不包括本集團經營的證券顧問及信息服務。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非提供交易服務，而銀科控股亦不提供本集團進行的證券顧問及信息服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科控股各自的業務有清晰的劃分。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部分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而毋須過度倚賴上述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在管理方面，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以及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董事職務及／或職責的詳情⁽¹⁾。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i>董事</i>		
陳文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銀科控股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及 Yinke Holdings董事
嚴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Yinke Holdings董事
陳寧楓女士	非執行董事	Yinke Holdings董事
陳冀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銀科控股副總裁
才子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無
李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范勇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田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i>高級管理層</i>		
才子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無
錢迪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無
王平女士	副總裁	無
程偉先生	副總裁	無
張鵬飛先生	副總裁	無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8月獲委任，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工作：

- 四名於本集團及銀科控股／Yinke Holdings擔任重疊職位的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才子先生及具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銀科控股擔任任何職位。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部分要求為其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領域的廣泛經驗，且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定。
- 倘本集團與董事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我們自有該等相關領域的專責部門，目前一直且預期繼續個別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有員工團隊進行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能夠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運營主營業務的一切必要相關許可證，而且在資金及員工方面具備充足經營能力，可以獨立經營業務。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7月21日，我們與上海蟹嶼訂立合共四份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上海蟹嶼同意我們租用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民東路88號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138.27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辦公室租賃協議**」）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我們須按季度繳付的全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1百萬元。

辦公室租賃協議固定年期為一年，自協議日期起計，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協議自動續期一年。

辦公室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公平協商訂立；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乃經參照同區類似物業當前市場水平、出租平方米以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物業估值及其他因素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向上海蟹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文彬先生的聯繫人）租用物業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蟹嶼是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列賬為收購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將不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計入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並歸屬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7月21日簽訂的辦公室租約的租賃負債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於2021年4月1日）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於2021年7月21日）。

由於(i)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即使該等交易的對手方終止該等協議，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干擾亦屬有限，因為我們將可在市場上尋找其他租賃途徑，董事認為，向上海蟹嶼租用辦公室不會令運營獨立性存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就(其中包括)[諮詢、廣告服務及軟件銷售]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計劃於上市前終止會計師報告附註23(c)所載的所有交易，並全數結清會計師報告附註23(d)所載的交易結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以及負責本身財庫職能的財務團隊，而且我們過往且將會繼續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預計於上市後不會在財務方面倚賴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因為我們預計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編纂][編纂]撥付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不倚賴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為將銀科控股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與銀科控股於2021年[●]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本節所披露者外，銀科控股在不競爭承諾仍然生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銀科控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銀科控股持有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任何證券，前提是銀科控股或其聯繫人並無單獨及／或合計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投票權。

新業務商機選擇權

銀科控股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銀科控股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悉、發現、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機會(「**新業務商機**」)，銀科控股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將新業務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銀科控股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列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業務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本公司考慮新業務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本公司從事該新業務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回覆。倘本公司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則視為其已放棄該項新業務商機。倘本公司決定接納該項新業務商機，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將該項新業務商機給予本公司。

優先購買權

銀科控股承諾，倘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如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將會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同等條款下給予本公司對此等業務機會的優先購買權：

- (i) 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亦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關信息及／或處置通知；及
- (ii) 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在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或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銀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未收到來自本公司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 本公司無法向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彼等提供的收購條款。

為免生疑問，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給予本公司的處置條款。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約定的條件下，本公司有權收購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經營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及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通過新業務商機獲得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可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應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達成。此外，根據與銀科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磋商，有關商業條款應由各訂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磋商釐定，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此情況下，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銀科控股的進一步承諾

銀科控股進一步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本公司要求，將提供並促使其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與實施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任何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允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公司判斷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循該不競爭承諾；及
- (iii) 保證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10個營業日內，就銀科控股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必要的確認，且銀科控股及其聯繫人允許本公司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

終止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陳寧楓女士及其聯繫人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不足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30%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足30%；或
- (ii)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陳寧楓女士及其聯繫人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不足銀科控股任何股東大會30%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銀科控股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足30%；或
- (i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股份上市的情形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倘董事於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可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或共同而言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有否利益衝突，並致力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信息，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承諾的承諾得以遵守：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銀科控股所授予的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購買價格、將為本公司創造的利益以及我們有否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該等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提高透明度*。銀科控股承諾提供行使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收到銀科控股向我們推介之新業務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及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 *公開披露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申報(a)其對於銀科控股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本公司所獲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作出的決定以及決策依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訂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在上市後管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和職務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擬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編製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和最終賬目、制定利潤分派議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務。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該等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的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文彬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 見及判斷	2021年 5月	2021年 5月	無
嚴明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 見及判斷	2021年 8月	2021年 8月	無
陳寧楓女士	53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 見及判斷	2021年 8月	2021年 8月	無
陳冀庚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 見及判斷	2021年 8月	2021年 8月	無
才子先生	36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及運營	2021年 8月	2018年 1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峰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2021年 8月 ⁽¹⁾	2021年 8月 ⁽¹⁾	無
范勇宏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2021年 8月 ⁽¹⁾	2021年 8月 ⁽¹⁾	無
田舒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2021年 8月 ⁽¹⁾	2021年 8月 ⁽¹⁾	無

附註：

(1) 委任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務	獲委任現時 職位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才子先生	36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運營管理	2021年 8月	2018年 1月	無
錢迪先生	39	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 務管理及財務彙報	2021年 8月	2021年 6月	無
王平女士	39	副總裁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法 律遵規情況	2021年 8月	2018年 1月	無
程偉先生	38	副總裁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研 發工作	2021年 8月	2018年 1月	無
張鵬飛先生	39	副總裁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 銷工作	2021年 8月	2018年 1月	無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文彬先生，46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他於2021年8月調任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職福州天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離任時為總經理。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陳先生其後在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JRJC）若干集團成員公司工作，離任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主席助理。陳先生於2011年5月創立銀科控股（先前於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YIN）的前身公司，負責管理及整體營運。自銀科控股2015年11月註冊成立以來，他擔任銀科控股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並自2020年7月以來擔任Yinke Holdings的董事。

陳先生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福清市上海商會名譽會長。自2019年4月以來，他擔任大連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

陳先生於1998年7月獲頒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化機專業工學學士及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工學學士雙學士學位，後於2009年10月獲頒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嚴明先生，47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03年8月至2013年6月，嚴先生任職北京京華時代國際文化娛樂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11年5月，他創立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並自銀科控股於2015年11月註冊成立至2020年11月擔任銀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他獲委任為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創始主席。自2021年2月以來，他亦擔任Yinke Holdings的董事。

嚴先生於2011年12月獲頒中國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再於2014年9月獲頒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自2019年9月起為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主辦的企業家學者項目學生。

陳寧楓女士，53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990年9月至1994年3月，陳女士曾任職福州抗震辦公室，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審閱重大建築項目的抗震加固設計及監督建築工程。1994年3月至2001年9月，她其後任職福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的工程師，主要負責審閱建築項目的設計圖則及推廣建築行業新技術。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陳女士擔任福州安信達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諮詢有限公司的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房地產項目的營銷工作；2005年9月至2011年2月，她亦擔任上海奈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美市場的研究顧問。2011年5月，她創立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並自銀科控股2015年11月註冊成立至2020年11月擔任銀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以來，她亦擔任Yinke Holdings的董事。

陳女士於1990年7月獲頒中國安徽建築大學（前稱安徽建築工業學院）工民建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後於2003年6月獲頒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她於2005年5月亦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金融分析及投資管理的持續進修證書。

陳冀庚先生，39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職北京利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職上海卓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1年5月，他加入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自銀科控股2015年11月註冊成立以來，擔任銀科控股的副總裁。

陳先生現正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SAIF」）就讀國際試驗班。

執行董事

才子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才先生於信息技術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職中證信通軟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任職北京利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繼後到北京財富鑫盈技術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則擔任營口市國家安全局的官員。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才先生任職銀科控股附屬公司上海銀賽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研發團隊。他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擔任上海九方雲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上海富動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才先生於2008年7月獲頒中國北京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2009年，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自2012年起，為註冊黃金分析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45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李先生擔任SAIF會計學訪問教授。自2015年起，他擔任中國金融研究院會計學教授、副院長以及SAIF的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聯席院長。

加盟SAIF之前，李先生曾任職美國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University of Michigan Stephen M. Ross School of Business)，先是於2005年至2011年7月擔任商學助理教授，繼而於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為Harry Jones副教授(終身教席)。

李先生現時及過往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當中包括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或股份代碼	任期
九號機器人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9009	2019年5月起
Qutoutiao Inc	納斯達克	QTT	2018年9月起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892	2017年9月起
上海宏力達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8330	2016年1月起
銀科控股	先前曾於納斯達克上市	YIN	2016年4月至 2020年11月

李先生先後於1996年7月及1998年6月獲頒中國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他亦先後於2004年6月及2005年8月獲頒美國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時亦為美國會計學會(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勇宏先生(前稱范永紅)，53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范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1988年至1998年，他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范先生於1998年至2013年亦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後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執行官。自2016年3月以來，他擔任宏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007年至2011年，范先生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副主席；1997年至2001年，他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當時曾參與審批多家中國公司的上市申請。

自2019年10月以來，范先生擔任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2019年6月以來，擔任樸新教育科技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NEW)獨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他亦擔任銀科控股的獨立董事。

范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研究生部，並獲頒經濟學博士學位。范先生現正擔任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外聘研究生導師。

田舒先生，58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田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稅務諮詢經驗。彼於2000年9月至2001年6月擔任國家電子口岸數據中心籌備小組前曾任職中國海關總署。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彼任職於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北京分公司，離職前任高級經理。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他曾任北京漢森泰和諮詢有限公司的主管合夥人，後於2010年11月至2020年6月於安永(Ernst & Young)任職，先後擔任高級經理、執行總監及合夥人。自2020年7月以來，田先生擔任Deloitte Consult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北京分公司的間接稅業務全國副領導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先生於1986年7月獲頒山西財經學院（於1997年更名為山西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再於2010年9月獲頒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與董事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有關才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錢迪先生，39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錢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專長財務報告、監管合規、內部控制、投資者溝通及企業財務。加入本集團前，錢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出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信用卡中心的財務分析師。於2006年8月至2014年8月，他曾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的核數師。錢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9年2月出任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3）（「上海大生」）的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出任副總裁，又先後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及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分別出任上海大生的代理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於2019年2月至2021年5月，錢先生曾任銀科控股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錢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他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平女士，39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王女士於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及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職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離任時為區域銷售經理。她亦於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及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兩度擔任美國友邦人壽有限公司（「友邦人壽」，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的附屬公司）的銷售經理。王女士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出任鑫山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隨後，她於2015年8月加入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並自彼時起擔任銀科控股附屬公司的合規主任，直至2017年12月為止。她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出任上海九方雲及上海富動的合規部總監。她亦自2020年12月起出任上海贏馬合規部總監。

王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重慶工商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她於2015年10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業務從事資格。

程偉先生，38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程先生曾出任成都匯金軟件諮詢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程先生任職武漢信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相繼擔任副總監及總監。2012年10月，他加入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自彼時起擔任銀科控股附屬公司的產品研發總監，直至2017年12月為止。他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上海贏馬的執行董事。他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負責上海九方雲的金融學院，並擔任上海富動的董事。

程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四川農業大學取得生物工學學士學位。他於2018年8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投資顧問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鵬飛先生，39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張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職亞洲財訊（北京）網絡／路技術有限公司。他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2月出任財富鑫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內容運營部的設計師以及設計部主管。2011年5月，他加入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自彼時起擔任銀科控股附屬公司的市場總監，直至2017年12月為止。他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上海九方雲及上海富動的董事。他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上海贏馬的董事。

張先生於2020年1月在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網上教育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2019年3月取得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期貨業務從事資格，並於2020年11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業務從事資格。

公司秘書

錢迪先生，39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錢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峰先生、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峰先生。李峰先生及范勇宏先生均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提名和監督外部核數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文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峰先生及田舒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陳文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文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峰先生及田舒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峰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就他們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不同形式的薪酬：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他們各自的職位和職責收取薪酬，包括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及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969,000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820,000元及人民幣157,000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及薪酬）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付予及授予董事的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63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管理職務相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集團已支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遵守或有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於各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遵守或解釋」原則，上市後，我們的年報將包含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本集團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乃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服務年期。董事年齡分佈於36歲至58歲，男性女性董事均有，而具備不同行業和部門的經驗，包括整體管理、資訊科技、業務發展和財務經驗，由此可見，多元化政策在我們的董事會有良好的實踐。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確保有效執行以及監察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事項，包括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衡量邁向該等目標的進度而訂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我們致力採取類似方法在本公司董事會以下所有層面推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中所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股份價格或交易量出現不尋常波動。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
已發行股本：	港元
81,230股股份	0.8123

假設[編纂]根本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 已發行股份	81,230	0.812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100.00%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 已發行股份	81,230	0.812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100.00%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或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出售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編纂]為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成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接納的任何股份。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我們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數據－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我們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所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陳文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59,985	73.85%	[編纂]	[編纂]
Coreworth	實益權益	20,000	24.62%	[編纂]	[編纂]
Embrace Investments	實益權益	8,123	10.00%	[編纂]	[編纂]
嚴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59,985	73.85%	[編纂]	[編纂]
Harmony Creek	實益權益	16,862	20.76%	[編纂]	[編纂]
陳寧楓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59,985	73.85%	[編纂]	[編纂]
Rich Horizon	實益權益	15,000	18.47%	[編纂]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陳文彬先生持有Coreworth及Embrace Investments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文件日期，陳文彬先生被視為於Coreworth及Embrace Investments分別持有的20,000股股份及8,1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嚴明先生持有Harmony Cree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文件日期，嚴明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Creek持有的16,8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寧楓女士持有Rich Horiz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文件日期，陳寧楓女士被視為於Rich Horizon持有的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各自自2018年1月1日起一直一致行動，有關安排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當前形勢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期，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載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敘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於2020年，我們的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026.2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我們按總訂單金額計是中國第四大在線投資者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9%，亦是中國第二大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5.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我們提供以下三項服務：

-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就在線高端投教服務而言，我們通過為中國的富裕大眾階層定制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和基於互聯網的專業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賺取收入。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主要包括固定收費的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市場快評，以及一對一顧問服務等各種優質服務。
-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而言，通過提供在線迷你講座單元及直播單元，我們按固定收費為擁有基本或很少金融市場相關知識和經驗的投資新手提供金融知識和資產管理技巧。

財務資料

-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就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而言，我們在訂購期內按固定收費向具更多投資經驗及有更複雜需要的客戶，提供專業、及時與廣泛金融市場有關資訊、數據分析以及投資決策支援。

我們是中國最早獲得證券投資諮詢牌照的公司之一，擁有專業的團隊開展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經過多年的審慎經營，我們已建立合規文化。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擁有117名持牌投資顧問，在83間有證券投資諮詢牌照的公司當中排名第一，並擁有683名證券執業人員。於2021年5月22日，我們獲選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七屆委員會成員。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並進一步於2020年增至人民幣70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4.8%。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加179.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3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7.2%。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188.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且預期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主要因素的論述載列如下。

中國金融市場的增長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且仍會受到宏觀金融環境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多年來，中國金融市場大幅增長。受中國的經濟高速增長推動，投資者的可投資資產增加且預期通過金融市場投資獲取高回報率將吸引更多投資者，同時預期個人投資者數目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個人投資者數目達177.4百萬人，且預期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248.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人均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達人民幣0.13百萬元，且預期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0.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我們認為，中國金融市場快速增長及鼓勵個人投資的有利政策環境，將為個人投資者帶來更為多元化的投資選擇，從而對我們的服務產生更高的需求。

財務資料

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353億元，且預期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2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1%。個人投資者已開始分散投資組合，而非倚賴現金和存款，以賺取更高回報，使在線投資服務的消費不斷增長。

我們主要向在線投資者提供內容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39億元，且預期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於2020年，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141億元，且預期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4%。於2020年，個人投資者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54億元，且預期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7%。我們認為，中國在線投資決策行業增長，是我們的業務擴展的關鍵因素。

規範、有活力的投資環境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增長過往且仍會受到旨在健全金融市場的相關法規和政策的影響。旨在規管金融投資顧問服務行業及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多項政策，如《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及《證券基金投資諮詢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都為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市場營造有利環境。旨在促進多元化金融產品（包括期貨、信託及金融衍生工具）發展的多項政策，如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都有助營造更規範、更有活力的金融投資環境，我們認為這些政策對個人投資有利，推動對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的需求增長。

中國金融市場監管機構規定相關企業建立靈活可靠的金融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賦能業務。近年，中國頒佈了全面的監管政策，規管中國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市場。日後，金融監管機構將透過智能技術監督所有金融信息軟件平台，涵蓋金融機構和服務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的金融信息提供商。根據有關政策規定，領先金融信息

財務資料

軟件提供商仍會對研發投放大量資源，以提升相關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如此將進一步提升行業協作效益，並加強終端用戶對軟件服務的信心，使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業務受益。

我們透過持續投資於技術和產品創新製作及播放定制內容的能力。

我們憑藉先進技術和市場知識，為客戶提供創新內容服務、全面的客戶服務和定制化用戶體驗，同時優化我們的業務服務模式。我們致力於探索創新的授課形式，並靈活組合各種用式，如直播、錄像、文字和影像，為客戶帶來流暢用戶體驗。我們的優質課程內容為客戶帶來卓越學習體驗，因而廣獲好評。我們致力於開發豐富的投教課程以擴闊產品與服務，以吸引潛在客戶、擴大用戶流量和擴展客戶基礎。我們提供多層次服務，滿足不同客戶的各類需求。我們的產品包括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以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提供1,626項課程，總課時為48,590分鐘。我們在高端投教課程的服務經驗，使我們能夠提高軟件研發和財商教育服務的水平。按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於2020年，在獨立於證券機構的各方所營運的在線金融服務移動應用程序中，我們的會選股應用程序排名第九。我們藉著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和具創意的技術支援經營模式，基於人工智能、雲端、大數據和區塊鏈等相關技術，建立了全面數字化金融信息處理及分析平台，實現信息流量、數據流量和客戶聯通。

我們通過實現跨媒體平台覆蓋吸引潛在客戶的能力。

我們通過穩定而優質的傳統媒體廣播建立了專業品牌。我們與節目製作團隊緊密合作，深度參與專業金融電視節目製作。我們亦通過廣告與主流廣播媒體（包括央廣經濟之聲及廣播網電台合作。我們通過在新用戶流量門戶網站發佈優質內容，以及建立優質金融MCN渠道，提高用戶忠誠度及吸引新客戶。我們認為，我們憑藉使用技術製作和廣播內容的能力，能夠高效製作優質內容，並接達目標觀眾和積累用戶。

財務資料

我們將艱深難解的金融及理財知識變成有趣易懂的影音課程，提高用戶的學習興趣。我們一直專注培育優質MCN頻道，以提高用戶忠誠度及將用戶轉化為客戶。我們透過持續投資於多平台宣傳和投資者教育，致力配合投資者接收投資相關信息的不同習慣。我們圍繞由MCN渠道、互聯網終端以及傳統媒體的融媒體組成的流量池運營。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在多個互聯網平台及用戶流量門戶網站共有232個賬號，約有22.9百萬名追隨者。僅就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30日，我們獲得約280百萬次視頻或網頁點擊及約3.2百萬次互動。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的會選股應用程序約有4.0百萬名註冊用戶。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在百度及360搜索引擎嵌入式功能的月均點擊次數錄得2.3百萬次。於2020年，我們合作的電視節目日均收看人數約為1.6百萬人。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透過實現多平台媒體覆蓋吸引潛在客戶至為必要，而且一直投資於產品和技術，以加強相關能力。

我們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將經營開支管理視作保證財務業務的必要一環。我們過往專注於推動高收益增長，而經營開支整體上因收益增長而增長。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政開支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1,885.4%至2019年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8.0%至2020年的人民幣651.1百萬元，而我們的同期收益則分別增加2,726.7%及158.4%；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政開支總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68.9%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收益增加179.0%。未來，我們將繼續快速擴展業務網絡，因此，我們的利潤將倚重我們實施多項措施（如提高個別營銷員工的效能、持續完善利用統一流量網絡，以及利用業務規模擴展產生的規模經濟）以有效控制員工成本、軟件開發開支及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的能力。具體而言，透過製作優質內容、優化內容分銷策略以及培養KOL，我們尋求日後對我們的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作出更佳管理。

財務資料

COVID-19爆發對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起，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菌株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此，世界各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實施大規模封城、關閉工作場所和限制人流及出行，以防止病毒擴散。截至2020年年底，幾乎所有中國城市已經放寬或撤銷國民出行限制，恢復正常社交活動、工商和生產。自2021年年初以來，中國部分城市再次出現COVID-19病例，為應對該情況，政府已於有關地區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及行動。

雖然自2020年下半年起，中國的情況已經顯著改善，但仍有爆發個案，而且COVID-19仍有可能繼續擴散，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政府部門採取控制COVID-19的行動而受到干擾。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編製。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就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已頒佈但於2021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不論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人民幣64.6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268.3百萬元。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根據以往經驗，大部分合約負債將通過交付服務結清，而不會基於過往經驗產生現金流出。因此，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並能夠清償其於2021年3月31日後未來12個月期間到期的負債，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合適。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多項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涉及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差異，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為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詳列。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轉讓服務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我們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財務資料

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

就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我們通過在訂閱期內以定額收費為中國的富裕大眾定制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和基於互聯網的專業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來賺取收益。有關服務包括預錄課程、直播、市場快評，以及一對一顧問服務等各種優質服務。收益乃於訂購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

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而言，我們在訂閱期內按固定收費為擁有基本或很少金融市場相關知識和經驗的投資新手提供金融知識和資產管理技巧。收益乃於課程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

就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方面，我們在訂閱期內為投資經驗更豐富、需求更複雜的客戶提供專業、及時、廣泛的金融市場相關信息、數據分析及投資決策支持，定額收費。收益乃於課程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

股息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者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我們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於資料的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財務資料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我們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取消確認。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我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闡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f)。該等投資隨後視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非股本投資的投資

我們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持有該投資僅為收取代表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而該投資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投資。其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重新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會在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我們選擇指定其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其後公平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按每項工具的基礎進行，惟僅在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的股本定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倘作出此選擇，於出售該投資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在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

財務資料

額(不可劃轉)轉入保留盈利，不經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p)(iv)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沒有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我們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財務資料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當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將予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我們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我們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劃撥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倘未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從而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修訂及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各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9,701	100.0	274,222	100.0	708,675	100.0	99,757	100.0	278,329	100.0
銷售成本	(9,236)	(95.2)	(47,994)	(17.5)	(73,045)	(10.3)	(12,197)	(12.2)	(26,127)	(9.4)
毛利	465	4.8	226,228	82.5	635,630	89.7	87,560	87.8	252,202	90.6
其他收入	1,078	11.1	14,606	5.3	71,199	10.0	8,309	8.3	26,022	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974)	(113.1)	(130,823)	(47.7)	(371,600)	(52.4)	(69,952)	(70.1)	(174,424)	(62.7)
研發開支	-	-	(144,082)	(52.5)	(200,265)	(28.3)	(48,196)	(48.3)	(34,044)	(1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89)	(49.4)	(38,058)	(13.9)	(79,208)	(11.2)	(15,453)	(15.5)	(17,211)	(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20)	(146.6)	(72,129)	(26.3)	55,756	7.8	(37,732)	(37.8)	52,545	18.8
所得稅(開支)/利益	3,679	37.9	14,289	5.2	30,926	4.4	8,672	8.7	(15,125)	(5.4)
年/期內(虧損)/溢利	(10,541)	(108.7)	(57,840)	(21.1)	86,682	12.2	(29,060)	(29.1)	37,420	13.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06)	(98.0)	(57,574)	(21.0)	86,144	12.1	(28,930)	(29.0)	37,267	13.3
非控股權益	(1,035)	(10.7)	(266)	(0.1)	538	0.1	(130)	(0.1)	153	0.1
年/期內(虧損)/溢利	(10,541)	(108.7)	(57,840)	(21.1)	86,682	12.2	(29,060)	(29.1)	37,420	13.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產生收入。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客戶。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74.2百萬元、人民幣708.7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8.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9,701	100.0	274,222	100.0	708,624	100.0	99,757	100.0	276,099	99.2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	-	-	-	51	0.0	-	-	1,272	0.5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	-	-	-	-	-	-	-	958	0.3
總計	<u>9,701</u>	<u>100.0</u>	<u>274,222</u>	<u>100.0</u>	<u>708,675</u>	<u>100.0</u>	<u>99,757</u>	<u>100.0</u>	<u>278,329</u>	<u>100.0</u>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我們以三個主要標準配套系列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除標準配套外，我們亦為訂閱卓越配套系列的客戶提供一個系列的卓越配套。三個主要系列標準配套的標準價格均為每六個月人民幣29,800元。卓越配套系列標準價格為每三個月人民幣69,800元或每六個月人民幣139,600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74.2百萬元、人民幣708.6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自2020年12月以來，我們一直探索及開發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新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標準價格為每三個月人民幣6,98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收益為人民幣1.3百萬元。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我們自2021年起開發及推出我們的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我們就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收取訂閱費。標準版、卓越版和高端版的標準價格分別為每年人民幣5,800元、每六個月人民幣28,800元及每六個月人民幣68,8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收益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其中大部分來自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與支援我們前台工作人員的服務及運營團隊；(ii)平台交易成本，主要指日常業務中支付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交易手續費；及(iii)財務信息採購成本，來自購買若干證券交易所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9,236	100.0	46,479	96.8	68,382	93.6	11,704	96.0	24,547	93.9
平台交易成本	-	-	1,515	3.2	4,352	6.0	493	4.0	1,014	3.9
財務信息採購成本	-	-	-	-	311	0.4	-	-	566	2.2
總計	9,236	100.0	47,994	100.0	73,045	100.0	12,197	100.0	26,127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26.2百萬元、人民幣635.6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8%、82.5%、89.7%、87.8%及90.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iii)廣告收入、(iv)租金收入、及(v)處置無形資產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增值稅退還	-	-	-	-	47,316	66.5	-	-	12,017	46.1
— 其他政府補助	4	0.4	1,597	10.9	6,766	9.5	3,306	39.8	5,369	20.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6	4.3	5,011	34.3	13,924	19.6	4,694	56.4	(348)	(1.3)
廣告收入	1,025	95.0	6,830	46.7	739	1.0	-	-	342	1.3
租金收入	-	-	857	5.9	454	0.6	214	2.6	18	0.1
處置無形資產的收益	-	-	-	-	254	0.4	-	-	7,670	29.5
利息收入	3	0.3	302	2.1	25	0.0	13	0.2	16	0.1
其他	-	-	9	0.1	1,721	2.4	82	1.0	938	3.6
總計	1,078	100.0	14,606	100.0	71,199	100.0	8,309	100.0	26,022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及與銷售及營銷員工有關的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	5,878	53.6	67,744	51.8	271,612	73.1	55,866	79.9	134,710	77.2
員工成本	5,096	46.4	63,079	48.2	99,988	26.9	14,086	20.1	39,714	22.8
總計	10,974	100.0	130,823	100.0	371,600	100.0	69,952	100.0	174,424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開支，包括(i)委託軟件開發開支；及(ii)在研發活動中產生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列支，且並無將研發開支資本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委託軟件開發開支	-	-	143,528	99.6	113,215	56.5	38,903	80.7	-	0.0
員工成本	-	-	554	0.4	87,050	43.5	9,293	19.3	34,044	100.0
總計	-	-	144,082	100.0	200,265	100.0	48,196	100.0	34,044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委託軟件開發開支與委託關聯方開發軟件有關。我們於2020年開始開發我們的自有軟件；於2021年，我們日益專注於研發我們的軟件及應用程序，並將之入賬為員工成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產生委託軟件開發開支，因為我們並無與關聯方為我們開發軟件有關而產生任何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無形資產攤銷、(iii)稅項及附加費、(iv)租金及物業開支、(v)捐款、(vi)辦公及差旅開支及(vii)IT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百分比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759	36.8	16,138	42.5	26,440	33.4	3,227	20.9	5,614	32.6
無形資產攤銷	833	17.4	5,000	13.1	16,707	21.1	3,378	21.9	3,128	18.2
稅項及附加費	80	1.7	1,555	4.1	7,753	9.8	13	0.1	1,784	10.4
租金及物業開支	1,750	36.5	4,463	11.7	7,519	9.5	992	6.4	3,370	19.6
捐款	-	0.0	-	0.0	5,000	6.3	5,000	32.2	-	0.0
辦公及差旅開支	15	0.3	1,453	3.8	4,576	5.8	1,099	7.1	419	2.4
IT服務費	1	0.0	4,238	11.1	4,245	5.4	364	2.4	329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0.0	174	0.5	1,764	2.2	123	0.8	1,137	6.6
專業服務費	202	4.2	1,557	4.1	1,303	1.6	1,136	7.4	-	0.0
其他	149	3.1	3,480	9.1	3,901	4.9	121	0.8	1,430	8.3
總計	4,789	100.0	38,058	100.0	79,208	100.0	15,453	100.0	17,211	100.0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利益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我們已根據稅務法規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事宜。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利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	–	(19,012)	(21,269)	(8,127)	(46)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撥回)	3,679	33,301	52,195	16,799	(15,079)
所得稅(開支)／利益	3,679	14,289	30,926	8,672	(15,125)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利益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利益的變動主要由於(i)就中國實體獲得的稅務優惠待遇的已頒佈稅率的變動；(ii)除所得稅前損益變動；及(iii)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暫時差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稅項－中國」。

稅項

我們須按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所得稅率納稅。下文概述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率造成影響且我們認為重要的主要因素。

財務資料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於開曼群島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香港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2021年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末前未曾成立，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上海九方雲於2021年5月獲授「重點軟件企業」稱號，故於2020年財政年度享有10%優惠所得稅率。「重點軟件企業」地位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每年評估。

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加179.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8.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收益增加。在線高端投教服務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加176.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主要由於付費用戶數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91人增至2021年同期的18,121人。增加乃由於我們加大對融媒體流量池的投資，使受眾基礎擴大。我們利用市場領導地位實現業務快速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探索及開發我們的在線財商教育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此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3百萬元。自2021年初以來，我們開始從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獲得收益。兩項服務為我們擴展業務的近期部署，以配合市場對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將與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相輔相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114.2%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而員工成本增加乃因(i)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為支持流量池的運作提供不斷擴充規模的內容而增加員工人數，及(ii)服務及運營團隊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應付期內迅速增加的客戶需要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188.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90.6%，而2020年同期為87.8%，此乃由於銷售成本及收益按相若比率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213.2%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合資格享增值稅退還的稅務利益，而令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我們錄得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與向一名關聯方銷售軟件有關）。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149.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增加投放於流量池構建及運營的投資，故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增加，及(ii)配合業務增長，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不斷增加及其薪金上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29.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委託軟件開發開支。有關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上升所抵銷，因我們於2021年更專注內部研發。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增長而增聘員工，引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擴充辦公空間令致租金及物業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1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為所得稅利益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2.5百萬元，而於2020年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溢利人民幣37.4百萬元，而於2020年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29.1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0年與2019年的比較

收益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高端投教服務。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加158.4%至2020年的人民幣708.7百萬元。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增加人民幣434.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付費用戶數由2019年的13,089名增加147.6%至2020年的32,402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對融媒體流量池的投資，使受眾基礎擴大、(ii)公佈有利證券市場政策，如對在中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採納註冊制，創造了該年度呈現升勢的有利環境，可望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證券交易，從而擴大客戶基礎，以及(iii)優質軟件的研發投資，使服務組合對潛在客戶更具吸引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52.2%至2020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的員工人數不斷增加（此團隊提供不斷擴大的內容以支持流量門戶網站的運作）；及(ii)服務及運營團隊的員工人數不斷增加，以滿足期內快速增加的客戶的需求，引致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增加181.0%至2020年的人民幣635.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82.5%增加至2020年的89.7%，主要由於規模經濟令我們的收益增長速度較之我們的銷售成本為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387.5%至2020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的基金收益增加，令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合資格享增值稅退還的稅務利益，而令增值稅退還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而於2019年並無退稅。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增加184.0%至2020年的人民幣37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為增加投放於流量池構建及運營的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故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增加人民幣203.9百萬元、及(ii)隨著業務增長，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不斷增加及其薪金上升，引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增加39.0%至2020年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主要由於招聘研發人員專門開發九方擒龍應用程序，引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86.5百萬元，部份被我們於2020年減少委託軟件開發而令委託軟件開發開支減少人民幣30.3百萬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108.1%至2020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增長引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ii)於2020年購買軟件，引致2020年攤銷金額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iii)稅費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產生的增值稅、(iv)為抗擊COVID-19疫情的一次性捐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v)辦公空間擴充導致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所得稅利益

我們的所得稅利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116.4%至2020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享有的額外稅收優惠待遇。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0年，我們錄得溢利人民幣86.7百萬元，而於2019年為虧損人民幣5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9年與2018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主要自高端投教服務產生收益。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於2018年4月開展業務、及(ii)我們於2019年採用運作流量池的策略，以更有效接觸潛在客戶，令我們的付費用戶人數由2018年的495名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13,089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419.6%至2019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內容開發及製作團隊(此團隊提供不斷擴大的內容以支持流量門戶網站的運作)；及(ii)多個部門(向客戶提供服務以滿足期內快速增加的客戶的需求)服務及運營團隊的員工人數不斷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隨著收益增長，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8%增至2019年的82.5%，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的收益大幅增加，而我們於2018年的業務規模相對較細，原因是我們於該年度開展主要業務並產生開業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的基金收益增加，令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為若干關聯方製作電視廣播內容所得收入導致廣告收入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1,092.1%至2019年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為增加投放於流量池構建及運營的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故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增加人民幣61.9百萬元、及(ii)隨著業務增長，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及薪金不斷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零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於2019年開展透過軟件應用程序經營業務的策略，產生委託軟件開發開支；及(ii)有關招募研發員工的員工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694.7%至2019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增長引致員工開支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ii)無形資產於2019年的攤銷金額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與我們於2019年採購軟件有關，及(iii)與購買雲服務有關的IT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

所得稅利益

我們的所得稅利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288.4%至2019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448.7%至2019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41	8,906	8,878
無形資產	9,167	29,167	12,605	9,477
遞延稅項資產	3,679	36,980	89,175	74,096
投資物業	–	–	6,552	6,4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846	67,488	117,238	98,92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70	127,359	398,377	257,4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0,09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0	18,261	75,029	114,510
可收回所得稅	–	–	–	2,372
受限制現金	–	1	6	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5	15,716	16,137	30,845
流動資產總額	10,625	171,428	489,549	405,38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071	124,847	344,556	268,255
應付所得稅	–	18,696	24,499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7,633	159,236	240,841	201,743
流動負債總額	34,704	302,779	609,896	469,9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其他儲備	(10,471)	(62,835)	(2,221)	35,04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絀)／權益	(10,471)	(62,835)	(2,221)	35,046
非控股權益	(762)	(1,028)	(888)	(735)
總(虧絀)／權益	(11,233)	(63,863)	(3,109)	34,311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為支持業務擴展而購買的電子設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版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軟件增加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儘管上海九方雲於2020年獲授「重點軟件企業」稱號，並於2020年享有10%的所得稅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入賬遞延稅項資產時應用25%的稅率，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會否獲評為「重點軟件企業」存在不確定性，而管理層預期25%的稅率將於日後適用。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等於暫時性差異乘以25%的稅率，乃由於我們預期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的變動乃主要關於我們合約負債的結餘。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 — 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的基金，(ii)理財產品，及(iii)上市股本證券。下表概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金	–	101,304	210,528	211,881
理財產品	4,870	26,055	175,895	44,584
上市股本證券 ⁽¹⁾	–	–	11,954	1,004
總計	4,870	127,359	398,377	257,469

附註：

- (1) 我們並無直接持有上市股本證券。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由基金持有，而我們持有其中所有單位。因此，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39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5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3月底前贖回部分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9年及2020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不斷增加，帶動我們購買的基金及理財產品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3。

我們制定的政策規定了購買基金及理財產品的審批流程，以及政策執行的負責人／部門。我們的投資決策乃因應個別情況並經妥善審慎考慮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需求後作出。購買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每筆交易均由我們的財務部門發起，由董事會辦公室、合規部門及內部法務人員審核，並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我們密切關注股權及信貸市場的最新發展及利率風險，並定期評估對我們購買的產品的表現及本金的相關影響。當我們的經營活動需要現金時，我們會贖回基金及理財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進行適當投資來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金，以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的情況下增加我們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購買基金，其中交易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而結算日期為T+2(2021年4月2日)，因此，是次購買被列賬為購買基金預付款，(ii)我們的業務擴展導致應收增值稅退稅增加，以及(iii)主要與我們向關聯方銷售軟件有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0年由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列賬應收增值稅退稅人民幣27.7百萬元，因自2020年下半年起，我們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的稅務優惠，(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於2020年代關聯方付款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款項已結清，及(iii)保證金增加，主要與租房保證金及互聯網流量採購保證金有關。於2019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業務令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增加而引致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橫跨各會計期間，並於訂閱期以攤銷確認的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在線財務知識教育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收益中的未確認部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7,071	124,847	344,556	268,255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7,071	124,847	344,556
新增	17,784	425,008	1,028,793	240,300
於年／期初列於合約負債 的年／期內重新確認收 益所致合約負債減少	–	(6,081)	(120,412)	(223,749)
於年／期內重新確認收益 引致合約負債減少	(9,701)	(268,141)	(588,263)	(54,581)
向客戶退款引致 合約負債減少	(1,012)	(33,010)	(100,409)	(38,271)
	<u>(1,012)</u>	<u>(33,010)</u>	<u>(100,409)</u>	<u>(38,271)</u>
於12月31日／3月31日				
結餘	<u>7,071</u>	<u>124,847</u>	<u>344,556</u>	<u>268,255</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344.6百萬元及人民幣268.3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21年減少，主要由於春節停市令交易日較少及新客戶增長放緩，引致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總訂單金額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19年及2020年增加，主要由於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總訂單金額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計開支。下表概列截至所示期間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6,786	35,575	86,186	68,730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407	7,688	44,338	7,8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440	115,066	104,359	106,723
其他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	907	5,958	18,463
總計	27,633	159,236	240,841	201,743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159.2百萬元、人民幣24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i)應計工資及福利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及(ii)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減少人民幣36.5百萬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於2019年至2020年增加，主要由於(i)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及(ii)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於2019年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94.6百萬元，因我們就軟件購買及委託開發軟件而向關聯方產生更多開支，(ii)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以及(iii)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

我們的應計工資及福利於2019年及202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僱員數目增加，此與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一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少付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870	127,359	398,377	257,4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0,09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0	18,261	75,029	114,510
可收回所得稅	–	–	–	2,372
受限制現金	–	1	6	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5	15,716	16,137	30,845
流動資產總額	10,625	171,428	489,549	405,38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071	124,847	344,556	268,255
應付所得稅	–	18,696	24,49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633	159,236	240,841	201,743
租賃負債	–	–	–	29,548
流動負債總額	34,704	302,779	609,896	469,998
流動負債淨額	24,079	131,351	120,347	64,60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160.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大致來自高端投教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增加；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28.0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理財產品）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減少46.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4.6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以及(ii)由於春節停市令交易日較少及新客戶增長放緩，導致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總訂單金額減少，引致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6.3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40.9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1年3月底前贖回部分理財產品）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減少8.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此乃由於(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71.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部分被(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以及(ii)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總訂單金額增加引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9.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由於(i)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總訂單金額增加，引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ii)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增長，引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31.6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此乃由於我們購買的基金增加）抵銷。

流動現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撥付營運資金、投資活動及其他經常開支。我們預計未來在取得融資撥付營運經費方面不會出現變動，但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按有利條款取得任何融資，或者可以取得融資。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20)	(72,129)	55,756	(37,732)	52,545
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	784	5,071	4,806	(1,166)	(3,074)
營運資金變動	18,643	215,791	266,428	44,714	(122,397)
已付所得稅	—	(316)	(15,466)	(7,094)	(26,91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207	148,417	311,524	(1,278)	(99,8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820)	(135,856)	(285,065)	4,217	114,5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6,0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387	12,561	421	2,939	14,7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	3,155	15,716	15,716	16,13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5	15,716	16,137	18,655	30,845

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經營項目及非現金項目，(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已付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8百萬元，指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72.9百萬元加已付款所得稅人民幣26.9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2.5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負變動所調整，包括(i)春節停市令交易日較少及新客戶數目相對較少，導致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減少，引致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6.3百萬元，以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

於2020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5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327.0百萬元減已付款所得稅人民幣15.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5.8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正變動所調整，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9.7百萬元（主要由於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增加），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

於2019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48.7百萬元減已付款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由於2019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2.1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正變動所調整，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由於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增加），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06.6百萬元。

於2018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由於2018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正變動所調整，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高端投資者教育服務的總訂單金額增加）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20.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購買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60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1,725.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78.7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882.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55.4百萬元抵銷。

於2018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17.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4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0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富動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5.6百萬元所致。

債務及或然事項

借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借款或未動用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指向我們的關聯方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預期將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2021年3月31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辦公用途相關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的款項	-	8,591	10,409	111	1,030
購買無形資產的款項	-	-	27,684	151	-
總資本開支	-	8,591	38,093	262	1,030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電子設備、房地產及軟件著作權有關。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多項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增長(%)	-	2,726.7	158.4	179.0
流動比率 ⁽¹⁾	0.3	0.6	0.8	0.9
毛利率(%) ⁽²⁾	4.8	82.5	89.7	90.6
淨利率(%) ⁽³⁾	(108.7)	(21.1)	12.2	13.4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 / 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 (3) 淨利率等於淨利潤 / (虧損) 除以年 / 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有關於各自期間影響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經營業績－2020年與2019年的比較」、「－經營業績－2019年與2018年的比較」及「－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我們概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現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擁有任何可變利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協商進行，並無引致經營業績失實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引致我們承受財務損失的相關信貸風險。我們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面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擁有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我們的信貸風險較低。

我們概無提供可能引致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面臨我們不能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流動性的方針，是盡力保證我們在正常或受壓情況下備有充足現金，以償還到期負債，而不會產生過高損失或引致聲譽受損。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現金需求，並確保我們備有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的充足信貸額度，以滿足長短期流動現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金流量（包括按約定利率或在浮息情況下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計算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以及我們或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均為一年以內。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即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利率風險不大，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到期日較短。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股本投資所產生股本價格變動的風險。

我們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是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所引致純利及股本按比例波動。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純利及股本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並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我們持有而引致我們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此項亦假設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會按照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的過往關聯程度變動，以及其餘一切變數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估計若其餘一切變數維持不變，股本證券公平值增加／減少1%將引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股息政策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派付未來股息及其數額將取決於能否取得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須以其稅後溢利彌補累計虧損，並將其剩餘稅後溢利的至少10%（如有）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在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等於過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上海富動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25.6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的旗下實體並無向股東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須支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編纂]的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在2021年於損益扣除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並於上市後將約人民幣[編纂]元撥充資本。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倘[編纂]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編纂]對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截至2021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 股東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於[編纂] 前完成重組 的影響 ⁽²⁾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³⁾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⁵⁾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5,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5,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35,046,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9,477,000元）並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47,000元後計算。

財務資料

- 2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緊接上市前曾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重組。調整指假設重組項下所有交易於2021年3月31日均已完成的情況下，重組項下若干交易的影響淨額，而該等交易乃於2021年3月31日後完成，詳情如下：
- (i) 於2021年8月3日，極芾(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35,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上海富動100%的股權，導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135,000,000元；
 - (ii) 於2021年4月30日，上海富動以人民幣25,000,000元的代價購買上海九方雲0.5%的股權，導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25,782,000元。
-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將分別按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下限)及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上限)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已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預計股份數目[編纂]股(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僅供說明，[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343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於2021年8月20日的匯率。並無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作披露者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報告期間結束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本文件另作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有關[編纂]已付及應付[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會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作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

- [編纂]淨額的約[40]%（[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提升我們的融媒體流量池，包括：
 - [編纂]淨額的約[30]%（[編纂]港元）預計用於購買流量，包括：
 - (i) 與頂流用戶流量門戶合作以獲取用戶流量；
 - (ii) 與主流傳統媒體合作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 (iii) 與信譽良好的互聯網終端（如應用程序及網站）合作以吸引新用戶；及
 - (iv) 與其他知名外部MCN合作以推廣我們的業務。
 - [編纂]淨額的約[10]%（[編纂]港元）預計用於以收購形式投資於具備專業內容製作能力與高增長潛力的外部KOL或外部MCN。我們計劃主要集中羅致目標的要求是：
 - (i) 專門從事投資及理財主題至少三年；
 - (ii) 具有穩定製作團隊主要專門製作影音內容；及
 - (iii) 於單一平台有至少1.0百萬追隨者或於多個平台有至少3.0百萬追隨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有關收購的任何明確目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30]% ([編纂]港元) 預計用於改善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
 - [編纂]淨額的約[20]% ([編纂]港元) 預計用於提升九方智投及九方擒龍的表現。我們計劃：
 - (i) 為九方智投以及九方擒龍加入更多的增值功能，例如外國證券市場的實時市場信息分析、定制的技術賦能工具包以及實時回應能力，並且藉著招聘製作設計專業人士以及外包予專業第三方分包商，以優化我們應用程序以及網站的外觀，例如內容佈局及面貌；
 - (ii) 藉著於2024年底前招聘約50名專業研發人員，包括算法工程師、數據庫架構師、大數據處理經理、信息安全人員等等，以開發更多關於AI模組及工具包模組的自有知識產權，促進我們的主營業務；
 - (iii) 增加對信息技術設施、軟件測試及數據中心的技術相關投入；及
 - (iv) 向專業第三方訂購更多軟件許可。
 - [編纂]淨額的約[10]% ([編纂]港元) 預計用於改善我們整體的技術能力。我們計劃：
 - (i) 通過我們的技術系統納入融合最新的技術，例如最新高速數據儲存服務器及雲服務及AI視象製作技術，加大我們對短片製作能力的投資，以改善短片製作的質量及效率；及
 - (ii) 除上述計劃的招聘外，於2024年底前招聘額外約100名專業研發人員，例如系統架構師。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20]% ([編纂]港元) 預計用於提高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包括：
 - [編纂]淨額的約[9]% ([編纂]港元) 預計用於購買符合我們內容風格且與我們的產品具有協同效應的優質內容、獲取外部研究報告及市場信息數據及與業內專家開展特別活動；
 - [編纂]淨額的約[8]% ([編纂]港元) 預計用於擴充我們的九方研究所，在2024年底前招聘約50名專業人士，包括工作經驗超過三年的專業研究人員及工作經驗超過七年的高級專業研究人員；及
 - [編纂]淨額的約[3]% ([編纂]港元) 預計用於聘請更多專業人士、委聘專業第三方承包商及購買相關設施來強化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
- [編纂]淨額的約[10]% ([編纂]港元) 預計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上調或下調[編纂]，以將最終[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編纂]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得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按比例調整分配予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將作為存款結存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致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47頁所載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

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c)，其中載述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701	274,222	708,675	99,757	278,329
銷售成本		<u>(9,236)</u>	<u>(47,994)</u>	<u>(73,045)</u>	<u>(12,197)</u>	<u>(26,127)</u>
毛利		465	226,228	635,630	87,560	252,202
其他收入	5	1,078	14,606	71,199	8,309	26,0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974)	(130,823)	(371,600)	(69,952)	(174,424)
研發開支		–	(144,082)	(200,265)	(48,196)	(34,0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789)</u>	<u>(38,058)</u>	<u>(79,208)</u>	<u>(15,453)</u>	<u>(17,21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220)	(72,129)	55,756	(37,732)	52,545
所得稅(開支)/利益	7	<u>3,679</u>	<u>14,289</u>	<u>30,926</u>	<u>8,672</u>	<u>(15,125)</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10,541)</u>	<u>(57,840)</u>	<u>86,682</u>	<u>(29,060)</u>	<u>37,420</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9,506)	(57,574)	86,144	(28,930)	37,267
非控股權益		<u>(1,035)</u>	<u>(266)</u>	<u>538</u>	<u>(130)</u>	<u>153</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10,541)</u>	<u>(57,840)</u>	<u>86,682</u>	<u>(29,060)</u>	<u>37,42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	(10,541)	(57,840)	86,682	(29,060)	37,42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541)</u>	<u>(57,840)</u>	<u>86,682</u>	<u>(29,060)</u>	<u>37,420</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9,506)	(57,574)	86,144	(28,930)	37,267
非控股權益	<u>(1,035)</u>	<u>(266)</u>	<u>538</u>	<u>(130)</u>	<u>153</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541)</u>	<u>(57,840)</u>	<u>86,682</u>	<u>(29,060)</u>	<u>37,42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341	8,906	8,878
無形資產	12	9,167	29,167	12,605	9,477
遞延稅項資產	20(b)	3,679	36,980	89,175	74,096
投資物業	14	–	–	6,552	6,469
		12,846	67,488	117,238	98,92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4,870	127,359	398,377	257,4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0,09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600	18,261	75,029	114,510
可收回所得稅	20(a)	–	–	–	2,372
受限制現金	16(b)	–	1	6	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3,155	15,716	16,137	30,845
		10,625	171,428	489,549	405,38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	7,071	124,847	344,556	268,255
應付所得稅	20(a)	–	18,696	24,49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	27,633	159,236	240,841	201,743
		34,704	302,779	609,896	469,998
流動負債淨額		(24,079)	(131,351)	(120,347)	(64,6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33)	(63,863)	(3,109)	34,311
資產／(負債)淨額		(11,233)	(63,863)	(3,109)	34,311
權益					
股本	21(a)	–	–	–	–
儲備	21(b)	(10,471)	(62,835)	(2,221)	35,04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10,471)	(62,835)	(2,221)	35,046
(虧絀)／權益總額		(10,471)	(62,835)	(2,221)	35,046
非控股權益		(762)	(1,028)	(888)	(735)
(虧絀)／權益總額		(11,233)	(63,863)	(3,109)	34,31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絀)/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965)	(965)	273	(692)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506)	(9,506)	(1,035)	(10,54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10,471)	(10,471)	(762)	(11,233)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7,574)	(57,574)	(266)	(57,8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a)	5,210	-	5,210	-	5,2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210	(68,045)	(62,835)	(1,028)	(63,863)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5,210	(68,045)	(62,835)	(1,028)	(63,863)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6,144	86,144	538	86,6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a)	110	-	110	-	110
年內宣派的股息	21(c)	-	(25,640)	(25,640)	-	(25,640)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398)	(39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5,320	(7,541)	(2,221)	(888)	(3,109)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267	37,267	153	37,420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	5,320	29,726	35,046	(735)	34,31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以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核：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5,210	(68,045)	(62,835)	(1,028)	(63,863)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930)	(28,930)	(130)	(29,0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40	-	40	-	40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	5,250	(96,975)	(91,725)	(1,158)	(92,88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16(c)	5,207	148,733	326,990	5,816	(72,926)
已付所得稅		—	(316)	(15,466)	(7,094)	(26,9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207	148,417	311,524	(1,278)	(99,84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8,591)	(38,093)	(262)	(1,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	1	6	—	5
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2,400	755,365	1,478,676	118,022	720,819
購買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17,220)	(882,631)	(1,725,654)	(113,543)	(605,2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20)	(135,856)	(285,065)	4,217	114,551
融資活動						
向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21(c)	—	—	(25,640)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39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6,0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7	12,561	421	2,939	14,7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	3,155	15,716	15,716	16,13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3,155	15,716	16,137	18,655	30,84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述集團組織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上市業務」）。貴集團經營及地區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富動」）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2021年8月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就上市業務資產淨值而言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富動的最終權益股東各自享有的權利以及絕對及相對權益基本不變及大致相同，故貴集團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設無實質經營的新成立實體作為富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使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將富動視作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已予編製及呈列，作為富動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存續，並按富動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彼等的資產及負債。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地點及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及繳足資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九方財富(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14日	1美元／ 零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九方財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1日	1港元／ 零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極芾(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極芾上海」) (附註(ii)及(iii))	中國／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零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富動」) (附註(i)及(iii))	中國／有限公司	2009年 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媒體宣傳	不適用
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九方雲」) (前稱上海新匯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有限公司	1996年 8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附註(iv))	在線高端投資者教育及金融信息軟件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上海贏馬計算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贏馬」) (附註(i)及(iii))	中國／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41,000,000元	-	100% (附註(iv))	在線財務知識教育	不適用
上海嫡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嫡界」) (附註(i)及(iii))	中國／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多渠道網絡運營	不適用
上海聚鑫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聚鑫閣」) (附註(i)及(iii))	中國／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多渠道網絡運營	不適用
上海駢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駢進」) (附註(i)及(iii))	中國／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00元	-	100% (附註(iv))	信息及技術	不適用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外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v)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九方雲99.5%股權並於2021年4月30日收購餘下0.5%股權。贏馬及駢進為九方雲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九方財富(BVI)有限公司、九方財富(香港)有限公司、極帶(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贏馬計算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楠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鑫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駢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或是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定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或是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照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定及法規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4。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流動負債總額較流動資產總值超出人民幣64,609,0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268,255,000元。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基於歷史經驗，大部分合約負債將通過交付服務結算，而非產生現金流出。因此，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並能夠結算其於2021年3月31日後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負債，故適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按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報基準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如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請參閱附註2(d))；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予以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結構性實體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並無將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實體，如投票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及相關活動透過合約安排指導。

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可對銷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2(m)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請參閱附註2(d)），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於一間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闡述，請參閱附註22(f)。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回損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轉回損益。根據附註2(p)(iv)所載的政策，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物業權益（請參閱附註2(h)）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ii)）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折舊按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2(p)(iii)所述方式予以入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使用權資產	按租期
— 汽車	4年
— 電子設備	3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g)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有既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開支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軟件	2年
— 商標	2年

貴集團的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程度、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基於軟件現有功能狀態及日常營運需求，貴集團認為，兩年的可使用年期為最佳估計。

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每年檢討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評估結論成立。如不成立，則由無既定可使用年期轉為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在技術上完成軟件使其可供使用屬可行；(b)管理層擬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軟件；(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可展示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軟件；及(f)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h)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賦予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及2(i)(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貴集團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貴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p)(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信貸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貴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投資物業；及
-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估計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不能產出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隨後降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單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轉讓相關服務前付款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 貴集團於收益獲確認後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2(j)）。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i)(i)）呈列。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入。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 貴公司股票的市價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 貴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除外。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為止。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沒有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當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將予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貴公司及貴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p) 收益確認

貴集團將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轉讓服務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就在線高端投教服務而言， 貴集團通過在訂購期內按固定收費為中國的富裕大眾階層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和基於互聯網的專業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來獲取收益。有關服務包括預錄在線課程、直播、市場快評，以及一對一顧問服務等各種優質服務。收益乃於訂購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就在線財商教育服務而言， 貴集團在訂購期內按固定收費為投資新手提供金融知識和資產管理技巧。收益乃於訂購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就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而言， 貴集團在訂購期內按固定收費向具更多投資經驗及有更複雜需要的客戶，提供專業、及時與廣泛金融市場有關信息、數據分析以及投資決策支援。收益乃於訂購期內以直線法隨時間推移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以在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將其估計未來收到的現金實際貼現為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所使用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請參閱附註2(i)(i)）。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相等分期計入損益。授予的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總額的一個組成部分。

(iv) 股息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者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料的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r)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單項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首席執行官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其於就 貴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時檢討綜合業績。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經營審查的目的而言，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管理人員並無按服務線劃分 貴集團的業務。所有服務類別均被視為一個且唯一的營運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劃撥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倘未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從而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修訂及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

(b)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h)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 貴集團可行使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 貴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 貴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重大的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的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各重大類別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					
在線高端投教服務	9,701	274,222	708,624	99,757	276,099
在線財商教育服務	—	—	51	—	1,272
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	—	—	—	958
	<u>9,701</u>	<u>274,222</u>	<u>708,675</u>	<u>99,757</u>	<u>278,329</u>

貴集團於各訂購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客戶的訂購費。訂購費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相應確認。客戶有權要求退還與尚未提供的相應服務有關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餘下履約責任

貴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方法，不披露屬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一部分的餘下履約責任的有關資料，且不披露 貴集團按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 貴集團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6	5,011	13,924	4,694	(348)
利息收入	3	302	25	13	16
租金收入	–	857	454	214	18
政府補助					
– 增值稅退稅	–	–	47,316	–	12,017
– 其他政府補助	4	1,597	6,766	3,306	5,369
廣告收入	1,025	6,830	739	–	342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	254	–	7,670
其他	–	9	1,721	82	938
總計	1,078	14,606	71,199	8,309	26,022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294	111,534	280,691	37,211	94,50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797	9,506	1,059	1,059	9,4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19	–	5,210	110	40	–
總計		16,091	126,250	281,860	38,310	103,919
計入：						
銷售成本		9,236	46,479	68,382	11,704	24,547
研發開支		–	554	87,050	9,293	34,0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59	16,138	26,440	3,227	5,6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096	63,079	99,988	14,086	39,7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用於撥付僱員退休福利。於2020年，為降低COVID-19疫情對企業的影響，中國若干地區政府逐漸下調或豁免社會保險供款。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互聯網流量採購開支	5,878	67,744	271,612	55,866	134,710
軟件委託開發開支	–	143,506	103,552	38,632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2)	833	5,000	16,707	3,378	3,128
租金及物業開支	1,750	4,485	9,714	1,236	3,370
技術服務費	1	4,163	9,543	690	336
稅項及附加費	80	1,555	7,753	13	1,784
捐款	–	–	5,000	5,000	–
辦公及差旅開支	15	1,453	4,576	1,099	419
折舊開支 (附註11/附註14)	–	174	2,192	123	1,137
審計費	2	4	116	–	–

7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	21(a)	–	19,012	21,269	8,127	46
遞延稅項						
一暫時差額的(產生)/撥回	21(b)	(3,679)	(33,301)	(52,195)	(16,799)	15,079
		<u>(3,679)</u>	<u>(14,289)</u>	<u>(30,926)</u>	<u>(8,672)</u>	<u>15,1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利益)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220)</u>	<u>(72,129)</u>	<u>55,756</u>	<u>(37,732)</u>	<u>52,545</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 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名義稅項	(3,555)	(18,032)	13,939	(9,433)	13,136
中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	(2,665)	-	-
遞延稅項稅率變動的 稅務影響	-	-	(32,703)	-	-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	(85)	(15,39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	2,692	724	21	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6	1,136	5,175	740	3,686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u>(171)</u>	<u>-</u>	<u>-</u>	<u>-</u>	<u>(1,701)</u>
實際所得稅開支／(利益)	<u>(3,679)</u>	<u>(14,289)</u>	<u>(30,926)</u>	<u>(8,672)</u>	<u>15,125</u>

附註：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貴集團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於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後，亦不會徵收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香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末前未曾成立，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九方雲於2021年5月獲授「重點軟件企業」稱號，故於2020年財政年度享有10%優惠所得稅率。「重點軟件企業」地位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每年評估，以確定是否享有10%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才子	-	618	300	51	969	-	969
非執行董事							
陳文彬	-	-	-	-	-	-	-
嚴明	-	-	-	-	-	-	-
陳寧楓	-	-	-	-	-	-	-
陳冀庚	-	-	-	-	-	-	-
李峰	-	-	-	-	-	-	-
范勇宏	-	-	-	-	-	-	-
田舒	-	-	-	-	-	-	-
	<u>-</u>	<u>618</u>	<u>300</u>	<u>51</u>	<u>969</u>	<u>-</u>	<u>96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才子	-	508	2,000	50	2,558	836	3,394
非執行董事							
陳文彬	-	-	-	-	-	-	-
嚴明	-	-	-	-	-	-	-
陳寧楓	-	-	-	-	-	-	-
陳冀庚	-	-	-	-	-	-	-
李峰	-	-	-	-	-	-	-
范勇宏	-	-	-	-	-	-	-
田舒	-	-	-	-	-	-	-
	<u>-</u>	<u>508</u>	<u>2,000</u>	<u>50</u>	<u>2,558</u>	<u>836</u>	<u>3,3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才子	-	508	300	12	820	-	-	820
非執行董事								
陳文彬	-	-	-	-	-	-	-	-
嚴明	-	-	-	-	-	-	-	-
陳寧楓	-	-	-	-	-	-	-	-
陳冀庚	-	-	-	-	-	-	-	-
李峰	-	-	-	-	-	-	-	-
范勇宏	-	-	-	-	-	-	-	-
田舒	-	-	-	-	-	-	-	-
	<u>-</u>	<u>508</u>	<u>300</u>	<u>12</u>	<u>820</u>	<u>-</u>	<u>-</u>	<u>820</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才子	-	143	-	14	157	-	-	157
非執行董事								
陳文彬	-	-	-	-	-	-	-	-
嚴明	-	-	-	-	-	-	-	-
陳寧楓	-	-	-	-	-	-	-	-
陳冀庚	-	-	-	-	-	-	-	-
李峰	-	-	-	-	-	-	-	-
范勇宏	-	-	-	-	-	-	-	-
田舒	-	-	-	-	-	-	-	-
	<u>-</u>	<u>143</u>	<u>-</u>	<u>14</u>	<u>157</u>	<u>-</u>	<u>-</u>	<u>1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才子	-	127	-	12	139	-	139
非執行董事							
陳文彬	-	-	-	-	-	-	-
嚴明	-	-	-	-	-	-	-
陳寧楓	-	-	-	-	-	-	-
陳冀庚	-	-	-	-	-	-	-
李峰	-	-	-	-	-	-	-
范勇宏	-	-	-	-	-	-	-
田舒	-	-	-	-	-	-	-
	<u>-</u>	<u>127</u>	<u>-</u>	<u>12</u>	<u>139</u>	<u>-</u>	<u>139</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陳文彬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才子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同時，嚴明先生、陳寧楓女士、陳冀庚先生、李峰先生、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以貴集團僱員身份自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董事	1	1	-	-	-
非董事	<u>4</u>	<u>4</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01	3,682	4,295	888	1,331
退休計劃供款	64	158	53	32	20
酌情花紅	2,274	4,046	1,86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32	—	—	—
總計	<u>4,739</u>	<u>8,618</u>	<u>6,208</u>	<u>920</u>	<u>1,351</u>

其他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均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4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重組及根據附註1所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故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該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099	—	—	1,099
出售	(1,099)	—	—	(1,099)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	—	—	—
添置	1,516	—	—	1,516
出售	(1)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1,515	—	—	1,515
添置	8,643	264	745	9,652
出售	(8)	—	—	(8)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10,150	264	745	11,159
添置	1,030	—	—	1,030
出售	(9)	—	—	(9)
於2021年3月31日	11,171	264	745	12,180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097)	—	—	(1,097)
年內扣除	—*	—	—	—
出售	1,097	—	—	1,097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	—	—	—
年內扣除	(174)	—	—	(174)
出售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174)	—	—	(174)
年內扣除	(1,561)	(28)	(492)	(2,081)
出售	2	—	—	2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1,733)	(28)	(492)	(2,253)
期內扣除	(831)	(21)	(201)	(1,053)
出售	4	—	—	4
於2021年3月31日	(2,560)	(49)	(693)	(3,30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341	—	—	1,341
於2020年12月31日	8,417	236	253	8,906
於2021年3月31日	8,611	215	52	8,878

* 有關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	-	-
添置	10,000	-	1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10,000	-	10,000
添置	25,000	-	2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35,000	-	35,000
添置	2,660	24	2,684
出售	(2,539)	-	(2,539)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35,121	24	35,145
出售	(10,000)	-	(10,000)
於2021年3月31日	25,121	24	25,145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	-	-
年內扣除	(833)	-	(833)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833)	-	(833)
年內扣除	(5,000)	-	(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5,833)	-	(5,833)
年內扣除	(16,695)	(12)	(16,707)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22,528)	(12)	(22,540)
期內扣除	(3,125)	(3)	(3,128)
出售	10,000	-	10,000
於2021年3月31日	(15,653)	(15)	(15,66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9,167	-	9,167
於2019年12月31日	29,167	-	29,167
於2020年12月31日	12,593	12	12,605
於2021年3月31日	9,468	9	9,4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					
— 基金	(i)	—	101,304	210,528	211,881
— 理財產品	(ii)	4,870	26,055	175,895	44,584
— 上市股本證券	(iii)	—	—	11,954	1,004
		<u>4,870</u>	<u>127,359</u>	<u>398,377</u>	<u>257,469</u>

附註：

(i) 基金由關聯方（為持牌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並使用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或其等值）按公平值計量。相關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投資，所有該等投資均具有易於釐定的公平值，並按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視乎其是否擁有控制權而決定是否合併該等股權基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合併股權基金的資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096,000元、人民幣11,969,000元及人民幣1,201,000元，而貴集團於合併股權基金所持有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043,000元、人民幣11,887,000元及人民幣1,161,000元。

(ii)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及固定收益產品，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資。理財產品可按需贖回。

(iii) 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上市股票、基金及可交易可換股債券。所有該等上市股本證券均具有易於釐定的公平值，並按公平值計量。

14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
添置	<u>6,663</u>
於2020年12月31日	6,663
添置	<u>—</u>
於2021年3月31日	<u>6,663</u>
累計攤銷：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
年內扣除	<u>(111)</u>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
期內扣除	<u>(83)</u>
於2021年3月31日	<u>(194)</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u>6,552</u>
於2021年3月31日	<u>6,469</u>

於2020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430,000元。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法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增值稅退稅	-	-	27,709	34,7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98	1,364	22,421	30,091
保證金	741	3,385	11,921	11,034
預付供應商款項	461	11,908	9,337	8,753
購買基金的預付款項	-	-	-	25,000
其他	-	1,604	3,641	4,876
	<u>2,600</u>	<u>18,261</u>	<u>75,029</u>	<u>114,510</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017	6,369	1,020	12,111
現金等價物(i)	1,038	9,337	15,097	18,694
手頭現金	100	10	20	40
	<u>3,155</u>	<u>15,716</u>	<u>16,137</u>	<u>30,845</u>

(i) 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第三方付款平台的現金結餘，貴集團可隨時提取。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	<u>-</u>	<u>1</u>	<u>6</u>	<u>193</u>
總計	<u>-</u>	<u>1</u>	<u>6</u>	<u>193</u>

受限制現金指貴集團合併的股權基金。貴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受限制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20)	(72,129)	55,756	(37,732)	52,54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	174	2,192	123	1,136
無形資產攤銷	833	5,000	16,707	3,378	3,12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46)	(5,011)	(13,924)	(4,694)	3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	(215)	(10)	(10)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	(87)	(15)	(3)	(16)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	(254)	-	(7,670)
股份酬金	-	5,210	110	40	-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1)	(5)	(2)	(1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2,580)	(8,586)	(35,463)	(2,222)	(6,81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071	117,776	219,709	21,539	(76,301)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14,152	106,602	82,187	25,399	(39,09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5,207	148,733	326,990	5,816	(72,9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7,071	124,847	344,556	268,255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7,071	124,847	344,556
新增	17,784	425,008	1,028,793	240,300
於年初列於合約負債的年內確 認收益所致合約負債減少	–	(6,081)	(120,412)	(223,749)
同年確認收益引致合約 負債減少	(9,701)	(268,141)	(588,263)	(54,581)
向客戶退款引致合約負債減少	(1,012)	(33,010)	(100,409)	(38,271)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結餘	7,071	124,847	344,556	268,255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440	115,066	104,359	106,723
應計工資及福利	6,786	35,575	86,186	68,730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407	7,688	44,338	7,827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7	5,958	18,462
總計	27,633	159,236	240,841	201,743

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富動的控股股東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Yintech」) 向富動及九方雲的合資格人士授出2,734,12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轉讓或發行一股Yintech股本中的普通股。所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值按Yintech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報價計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確認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5,210,000元。

於2020年11月，Yintech完成私有化。根據該協議，根據Yintech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 已被即時註銷，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有權收取現金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1月1日	–	–	18,696	24,499
於損益扣除 (附註7)	–	19,012	21,269	46
年內支付	–	(316)	(15,466)	(26,917)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	18,696	24,499	(2,37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以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可扣稅	其他可扣稅	公平值變動	合約負債	總計
	累計虧損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計入損益 (附註7(a))	1,061	850	–	1,768	3,679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1,061	850	–	1,768	3,679
計入損益 / (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1,061)	5,745	(827)	29,444	33,301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	6,595	(827)	31,212	36,980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 稅務影響 (附註7(a))	–	(431)	(1,208)	32,956	31,317
計入損益 / (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	(287)	(806)	21,971	20,878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	5,877	(2,841)	86,139	89,175
計入損益 / (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	2,647	2,105	(19,831)	(15,079)
於2021年3月31日	–	8,524	(736)	66,308	74,096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679	36,980	89,175	74,0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於年／期末	<u>3,679</u>	<u>36,980</u>	<u>89,175</u>	<u>74,096</u>

(i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343,268元、人民幣5,568,593元、人民幣26,196,173元及人民幣30,596,259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到期前，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

21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公司於2021年5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21年7月20日，81,23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股東，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 儲備

(i)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股份酬金。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分配除稅後溢利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其各自的註冊資本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不可分派（清盤時除外）及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資本，惟轉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25%。

(c) 股息

於2020年度，富動向其擁有人分派股息人民幣25,640,000元。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富動並無向其擁有人宣派股息。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面對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於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主要為貴集團的關聯方，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面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擁有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概無提供將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貴集團將不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針，是盡可能保證其在正常或受壓情況下備有充足現金，以償還到期負債，而不會產生過高損失或引致貴集團聲譽受損。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備有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約定利率或在浮息情況下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計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以及貴公司或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均為一年以內。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利率風險不大，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到期日較短。因此，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貴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並非以貴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股本證券所產生價格變動的風險（請參閱附註13）。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是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所引致純利及股本按比例波動。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貴集團的純利及股本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並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貴集團持有而引致貴集團面臨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此項亦假設貴集團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會按照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的過往關聯程度變動，以及其餘一切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估計若其餘一切變數維持不變，股本證券公平值增加／減少1%將引致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1,274,000元、人民幣3,984,000元及人民幣2,575,000元。

(f)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並按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劃分公平值計量級別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1年3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1,004	—	—
— 理財產品	—	44,584	—
— 基金	—	211,881	—
總計	<u>1,004</u>	<u>256,465</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11,954	—	—
— 理財產品	—	175,895	—
— 基金	—	210,528	—
總計	<u>11,954</u>	<u>386,423</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股本證券			
— 理財產品	—	26,055	—
— 基金	—	101,304	—
總計	—	127,359	—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股本證券			
— 理財產品	—	4,870	—
總計	—	4,870	—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第二級理財產品及股權基金的公平值採用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股權基金的相關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投資，其中全部均有易於釐定的公平值並按公平值計量。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之關係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與以下各方訂立關聯方交易：

實體名稱	關係
上海啓見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啓見」） （前稱新浪時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富動的股東
上海銀賽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銀賽」） （前稱上海銀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銀勳實業有限公司（「銀勳」）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Yintech Enterprise (HK) Investment Co., Ltd.（「Enterprise (HK)」） （前稱Win Yin (HK) Gold Investment Co., Ltd.）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銀科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銀科創展」）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實體名稱	關係
上海異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異勢」）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銀禾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銀禾油」）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路千科技有限公司（「路千」） （前稱上海金大師互聯網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純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純達」）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廣東紅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紅楓」）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大連順富輝商務資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順富輝」）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牽臨實業有限公司（「牽臨」）	由最終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啟梟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啟梟」）	九方雲的非控股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14	1,526	2,275	421	602
酌情花紅	948	5,100	1,200	–	–
退休計劃供款	91	151	41	41	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68	–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u>2,253</u>	<u>8,345</u>	<u>3,516</u>	<u>462</u>	<u>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技術費					
— 銀賽	—	13,301	6,237	348	10
— 啟見	—	132,729	99,906	38,632	—
— 銀禾油	—	1,104	3,646	—	—
諮詢費					
— 銀科創展	—	3,166	1,147	89	342
軟件開發收入					
— 啟見	—	—	1,421	—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路千	—	—	—	—	7,670
廣告收入					
— 啟見	—	4,369	—	—	—
— 順富輝	—	2,400	—	—	—
— 牽臨	—	—	550	—	—
租金收入					
— 啟見	—	857	429	—	—
購買軟件					
— 銀賽	10,000	25,000	—	—	—

於2020年3月13日，富動自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法院（「思明區人民法院」）收購九方雲的0.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於2020年5月26日，富動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相同代價將九方雲的上述0.5%股權轉讓予啟梟（由九方雲管理層持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九方雲向啟梟支付人民幣2,423,000元，其中人民幣398,000元的股息乃按股權比例分派，而人民幣2,025,000元列為員工成本。

(d) 與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啟見	1,398	1,364	1,421	1,421
— 銀勳	—	—	21,000	21,000
— 路千	—	—	—	7,670
— 純達	—	—	—	25,000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啟見	10,440	56,598	79,670	81,670
— Enterprise (HK)	—	5,240	5,240	5,240
— 銀科創展	—	3,248	499	852
— 銀賽	10,000	48,456	16,410	16,421
— 異勢	—	378	2,540	2,540
— 銀勳	—	43	—	—
— 銀禾油	—	1,104	—	—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自Chunda及Hongfeng購買並由彼等所管理股權基金的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101,304,000元、人民幣210,528,000元及人民幣211,881,000元。

24 已頒佈但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與貴集團可能相關者：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期間經修訂及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 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貴集團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5 期後事項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7月21日，貴集團與Shanghai Xieyu Properties Co., Ltd. (「Xieyu」，為最終擁有人的關聯方) 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一年，並將自動續期一年，惟訂約方另有協定者除外。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及相關服務費為人民幣41,229,000元，應由貴集團按季度支付。

作為重組一部分，極芾上海以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收購富動的100%股權。有關轉讓已於2021年8月3日完成。

於2021年4月30日，啟晷(由九方雲管理層持有)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將九方雲的0.5%股權轉讓予富動。其後，九方雲成為富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1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納入本附錄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

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屬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1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 股東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於[編纂] 前完成重組 的影響 ⁽²⁾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³⁾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⁵⁾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5,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5,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35,046,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9,477,000元）並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47,000元後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緊接上市前曾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重組。調整指假設重組項下所有交易於2021年3月31日均已完成的情況下，重組項下若干交易的影響淨額，而該等交易乃於2021年3月31日後完成，詳情如下：

- (i) 於2021年8月3日，極芾(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收購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導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135,000,000元；
- (ii) 於2021年4月30日，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購買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0.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導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25,782,000元。

有關上述重組的詳情乃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3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將分別按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下限)及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上限)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已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預計股份數目[編纂]股(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僅供說明，[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343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於2021年8月20日的匯率。並無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情況。

以下為[編纂]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充分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

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目前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加以佐證及轉讓。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目前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移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轉移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通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通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償還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條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以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

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

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就此收取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所支付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其他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獲行使，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就向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投票或計提撥備。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任期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而參與訂約或上述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

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給予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當時已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品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並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數決定。如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合資格親身投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合資格親身投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受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所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概不得視作已就股份實繳。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大會主席秉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若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若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如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獨立投票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投或代其所投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距離採納細則日期起計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則另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下召開，而該等股東須於呈遞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表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內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呈遞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呈遞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呈遞要求人士償付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iv) 大會通告及其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通過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在有特別事項時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時任核數師發出。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郵寄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廣告形式於報章刊登，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清算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作為該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作為該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投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非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發出的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或當中規定的部分賬冊的副本。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

公司可向該等人士代而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可能屬除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製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從溢利中提取而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均不得視為已就股份實繳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結欠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該名股東目前應付本公司的全部金額(如有)自應向該名股東派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併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有關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提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代表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於直至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就其有關任何股份而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並可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本公司股東適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條文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作為繳足紅股將會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付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

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以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所需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保證有效期為自2021年5月6日起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一項公開記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士在繳納費用後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處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公開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包含公司法第40條要求的細節。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可能需要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命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而作為出資人入稟法院，則法院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需要「相關實體」以滿足經濟實質法中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如本公司一樣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惟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屬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需滿足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3樓3311室，並於2021年8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陳文彬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及包含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章程文件所規限。我們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間，本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於2021年5月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而該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文彬先生。於2021年7月20日，陳文彬先生將一股股份轉讓予Coreworth及本公司向Coreworth發行19,999股股份、向Harmony Creek發行16,862股股份、向Rich Horizon發行15,000股股份、向Embrace Investments發行8,123股股份、向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7,427股股份、向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3,796股股份、向Soloman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2,247股股份、向Orchid Asia VI, L.P. 發行1,481股股份、向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發行74股股份、向YM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466股股份、向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68股股份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發行5,686股股份，以上股份的面值皆為0.00001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仍為未發行。除根據下文「4. 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倘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可能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 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月18日，上海贏馬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

- (a) 大綱已獲採納，即時生效；
- (b) 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後，有條件：
 - (i)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實行其認為適宜的修訂；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會獲授權實施該股本化；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編纂]所涉相關數目的股份；及

- (iv)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與[編纂]協議每股[編纂]的[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惟除因[編纂]、供股或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按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外，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的其本身股份，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7. 購回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面值可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從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購回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在開曼公司法容許下，我們所購回股份將予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削減。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因此削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則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下一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本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期間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編纂]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有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程偉先生作為出讓人與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之間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零代價從程偉先生收購上海贏馬計算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b) 上海銀科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啟見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銀科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5百萬元從上海啟見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收購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或指派任何人士／實體進行以上收購；

- (c) 上海啟梟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出讓人與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之間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從上海啟梟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收購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0.5%股權；
- (d) 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詳述的不競爭承諾；及
- (e)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4106504	2021年2月21日
2	千股千談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5	48279341	2021年3月7日
3	千股千談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8248393	2021年4月7日
4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26914	2020年9月21日
5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15043	2020年9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昨夜今晨	中國	上海九方雲	9	48279285	2021年3月7日
7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717948	2020年9月21日
8	昨夜今晨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8248390	2021年4月7日
9	昨夜今晨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8262601	2021年4月7日
1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11768	2020年9月21日
11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5	45174274	2021年3月7日
12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5158324	2020年12月28日
13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5148172	2021年1月14日
14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3739594	2020年9月21日
15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39577	2020年9月21日
16		中國	上海九方雲	9	43735155	2020年11月28日
17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3733180	2020年10月7日
18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33130	2020年11月28日
19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5	43732921	2020年9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723911	2020年9月21日
21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34718	2020年12月7日
22		中國	上海九方雲	9	43720965	2021年1月14日
23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15052	2020年9月28日
24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711727	2020年12月7日
25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728563	2020年12月7日
26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19411	2020年12月14日
27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723959	2020年9月21日
28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15030	2020年9月21日
29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3704320	2021年1月28日
3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9	43704222	2021年1月28日
31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8	43699490	2020年10月28日
32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3687274	2020年10月28日
33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6	43687247	2020年10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4		中國	上海九方雲	35	43679566	2020年11月14日
35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8969812	2012年2月28日
36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1	45158271	2021年4月7日
37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5148193	2021年3月28日
38		中國	上海九方雲	42	45166686	2021年6月2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擬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05665843	2021年6月23日
2	九方財富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05665834	2021年6月23日
3	九方智投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05665799	2021年6月23日
4	九方天財	香港	九方財富(香港)	36	305665816	2021年6月23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九方智投旗艦版PC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085358	2021年2月4日
2	九方智投旗艦版PC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41520	2020年7月28日
3	九方智投旗艦版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1.7.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124265	2020年5月18日
4	九方智投旗艦版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1.7.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124278	2020年5月18日
5	九方智投旗艦版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14022	2020年7月23日
6	九方智投旗艦版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14029	2020年7月23日
7	九方智投旗艦版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34908	2020年7月27日
8	九方智投旗艦版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834909	2020年7月27日
9	九方智投旗艦版PC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旗艦版]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965632	2020年8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	九方智投行情模塊安卓版軟件 [簡稱：九方智投]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492258	2020年5月21日
11	九方智投行情模塊iOS版軟件 [簡稱：九方智投]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0492265	2020年5月21日
12	九方智投APP安卓版軟件[簡 稱：九方智投]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302890	2020年7月9日
13	九方智投iOS軟件[簡稱：九方 智投]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302895	2020年7月10日
14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 iOS版軟 體[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 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073224	2021年1月14日
15	慧投資iOS版軟件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0418512	2020年11月30日
16	慧投資安卓版軟件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0418515	2020年11月30日
17	慧投資安卓版軟件V1.6.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099895	2020年11月30日
18	慧投資iOS版軟件V1.6.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099900	2020年11月30日
19	慧投資plus公眾號軟件[簡稱： 慧投資plus]V1.2.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10067	2019年12月23日
20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安卓版軟 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 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073223	2021年1月14日
21	九方智投擒龍版PC版軟件[簡 稱：九方智投擒龍版]V2.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193818	2021年2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2	天財雲APP iOS版軟件[簡稱：天財雲]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1126581	2020年9月18日
23	天財雲APP安卓版軟件[簡稱：天財雲]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0SR1126674	2020年9月18日
24	新浪理財師尊享版軟件(iOS版)[簡稱：理財師尊享版]V1.3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5	2019年12月27日
25	新浪理財師尊享版軟件(安卓版)[簡稱：理財師尊享版]V1.3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6	2019年12月27日
26	銀禾油A股直男安卓版軟件[簡稱：A股直男安卓版]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0711689	2019年7月10日
27	銀禾油A股直男iOS版軟件[簡稱：A股直男iOS版]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0711692	2019年7月10日
28	Launcher綜合管理平台[簡稱：Launcher]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1	2019年12月27日
29	Finder系統[簡稱：Finder]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2	2019年12月27日
30	融盾app安卓版軟件[簡稱：融盾]V1.4.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3	2019年12月27日
31	天秤合規系統[簡稱：天秤系統]V5.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19SR1444964	2019年12月27日
32	會選股APP IOS版軟體V5.3.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564158	2021年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3	會選股APP安卓版軟體V5.3.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564159	2021年4月20日
34	會選股智慧操盤系統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713784	2021年5月18日
35	行情模組(安卓版)系統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713782	2021年5月18日
36	行情模組(iOS版)系統V1.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713783	2021年5月18日
37	天財雲APP安卓版軟件 [簡稱：天財雲] V1.9.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987600	2021年7月5日
38	天財雲APP iOS版軟件 [簡稱：天財雲]V1.9.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0987601	2021年7月5日
39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安卓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 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1235169	2021年8月19日
40	九方智投擒龍版APP iOS版軟件[簡稱：九方智投擒龍版] V3.0.0	中國	上海九方雲	2021SR1235168	2021年8月19日
41	贏馬學堂APP IOS版軟件[簡稱：贏馬學堂]V1.0.0	中國	上海贏馬	2021SR0382892	2021年3月12日
42	贏馬學堂APP安卓版軟件[簡稱：會贏馬學堂]V1.0.0	中國	上海贏馬	2021SR0382891	2021年3月12日
43	《易投經》進階課程	中國	上海九方雲	國作登字 - 2019-I-00833927	2019年8月6日
44	《易投經》初級課程	中國	上海九方雲	國作登字 - 2019-I-00833928	2019年8月6日
45	《易投經》高級課程	中國	上海九方雲	國作登字 - 2019-I-00833929	2019年8月6日
46	經偉操盤系列	中國	上海九方雲	國作登字-2021- I-00179795	2021年8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	顯示屏幕面板的即時通訊與業務營銷的圖形用戶界面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0304145190	2020年 7月27日	2020年 12月29日
2	顯示屏幕面板的即時通訊與業務營銷的圖形用戶界面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0304145383	2020年 7月27日	2020年 12月29日
3	數據加密方法及系統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5104977068	2015年 8月14日	2019年 1月25日
4	圖像顯示方法及裝置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5105304775	2015年 8月26日	2018年 5月25日
5	信息交互方法和裝置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6103755695	2016年 5月31日	2020年 11月3日
6	服務調用系統、方法及裝置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6108158205	2016年 9月8日	2019年 12月13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9fzt.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2	techgp.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4月3日
3	shyingma.com	上海贏馬	中國	2020年5月7日
4	fudongwh.cn	上海富動	中國	2020年3月18日
5	study2025.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2月21日
6	gu166.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7年9月12日
7	newwinner.com.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3年4月24日
8	sinagp.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7年11月27日
9	9fzt.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10	9fzt.com.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11	9fzt.net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12	tech9f.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13	tech9f.cn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14	chongnengjihua.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4月22日
15	9fttech88.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16	techjf99.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17	tech9fy.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18	jfy168tech.com	上海九方雲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19	techyma.com	上海贏馬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20	techyma.cn	上海贏馬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21	shyingma.cn	上海贏馬	中國	2020年12月4日
22	fudongwh.com	上海富動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請參閱「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及下文：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於股份或本公司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LEE Cheuk Ho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²⁾	[編纂]	[編纂]
TCT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實體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1) Lee Cheuk Ho先生持有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Cheuk Ho先生被視為於Chang Q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實體持有[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控股實體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我們可通過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署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及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969,000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820,000元及人民幣157,000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已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30,000元。

- (iv)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以及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創辦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6月1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

a. 目的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乃為嘉許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服務及貢獻，並為彼等對本集團的進一步貢獻提出獎勵。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給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一項或有權利，在獎勵歸屬時獲取經董事會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有關獎勵涉及的股份的市值而酌情釐定之股份或現金代價。

c. 參與者

合資格獲取[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選定獲取[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d. 年期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計劃期間」）有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獎勵，惟[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落實於計劃期間屆滿之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獎勵的歸屬。

e.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名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接納的最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如適用）、歸屬時間表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及隨附的接納通知以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在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已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成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獎勵：

- 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此類授予的必要批准；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獎勵會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授出任何獎勵會違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f. 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

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200,000,000股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g. 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因任何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i. 出讓獎勵

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獎勵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將予歸屬時的歸屬準則（如有）及時間表，而該準則及時間表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再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會被要求在歸屬期及歸屬準則（如有）達成後簽署本公司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出具證明，證明其已遵守[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載列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內簽署所需文件（如有），則已歸屬股份將告失效。

k.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託人，以協助管理[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轉讓獎勵的相關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其全資實體或(ii)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現金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股份價值的款項（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方式為根據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於市場銷售有關股份或動用根據信託條款持有的財產（「信託基金」）中的現金並扣減或預扣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權利及為有關付款籌資及有關目的而銷售任何股份的任何稅項、罰款、徵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l. 稅項

承授人須支付因本公司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任何轉讓或股份或支付任何款項而估定或應估定之所有稅項、印花稅及其他徵稅，而本公司須就此繳付之所有款項可扣減或預扣任何應付承授人款項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轉讓，而承授人同意就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彌償並保證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獲得彌償，且接納就該項彌償作出之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不時結欠該承授人之款項。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於通知內訂明該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歸屬的期間以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失效的日期。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計劃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視為已即時歸屬，但規定所有未獲行使的獎勵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決議案而擬進行的股東大會召開（或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前至少一個營業日行使並落實。

p. 獎勵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
- 董事會因任何理由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再屬合資格人士；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

q.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在經本公司批准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的情況下，對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量或面額作出相應調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修訂計劃

董事會可變更、修訂或豁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s. 終止

董事會可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但[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仍然有效。董事須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關該等終止，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獎勵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t. 管理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董事會將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及歸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信託契據中所載者為限，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持有屬於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作為代名人行使任何投票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提供適當或必要的協助，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管理及歸屬有關的義務。

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與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v. 不影響僱傭合約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構成本集團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間所訂定僱傭或服務合約之任何部分，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關就任期間、聘用或提供服務之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參與[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可能需要參與[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權利所影響，而[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不給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聘用或委聘時獲得賠償或損失之額外權利。

w. 已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獎勵，及倘本公司決定授出任何獎勵，有關獎勵的授出不會導致我們股東的持股於上市後立即出現任何攤薄。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知，概無本文件概述的交易會令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承擔遺產稅或其他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費用約為1百萬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5. 開辦費用

我們未產生與註冊成立本公司相關的任何重大費用。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分配、給予或擬支付、分配、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香港稅項

(a)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徵稅。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銷售股份所得交易利潤，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徵收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價值（如較高）0.26%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繳納一半香港印花稅。

此外，每份轉讓文書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規定）。倘股份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書繳納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書（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

(c)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於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1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本集團的業務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7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意見函；
- (f) 開曼公司法；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